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
工廠智慧化防災技術提升計畫

工廠安全管理說明會
公版講義參考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議　程

時間	議題	講師
9:30~10:00	報到	
10:00~10:30	1. 開場致詞 2. 工廠製程排氣系統安全簡介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0:30~12:00	「消防法」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相關法規及最新動態說明（含近期重點函釋）	內政部消防署
12:00~13:00	中午用餐與休息 & 產業發展署性別主流化影片宣導 「擁抱性別主流化，共築友善職場新未來」	
13:00~14:00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法規說明、常見違規案例分享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14:00~14:10	休息	
14:10~15:1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說明、常見違規案例分享	環境部 化學物質管理署
15:10~15:20	休息	
15:20~16:20	「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及「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法規說明	經濟部 工商輔導中心
16:20	賦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

工廠智慧化防災技術提升計畫

工廠安全管理說明會

https://reurl.cc/VYenvR **說明會問卷調查**	https://reurl.cc/yA6aj2 **輔導需求問卷調查**

活動結束前填寫「說明會問卷調查」，

【截圖填寫完成畫面】，

俾活動結束領取時數條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職場霸凌防治專章預告版
修法以後，違法罰多少？

最高負責人經認定為霸凌行為人
→罰1-100萬元

*雇主未依規定於系統登錄申訴案件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罰3-75萬元

*雇主未依規定採取防治或適當措施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罰3-75萬元

*雇主未採取防治或適當措施致職業病
→罰3-150萬元

*被申訴人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調查
→罰3-150萬元

*雇主於接獲申訴後未處理
→罰3-75萬元

*雇主對申訴人處以不利對待或處分
→罰3-75萬元

*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性質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推廣平台

快來掃描 QR 碼，立即掌握最新活動資訊與報名連結

WooBoBee
工安智慧化服務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安全與環保技術發展總處

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質安全推動網站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工業安全網站

工廠安全管理
免費教育訓練熱烈招生中

快來掃描 QR 碼，立即掌握最新活動資訊與報名連結

工廠安全管理說明會

智慧化管理操作訓練

工廠安全暨AI種子三日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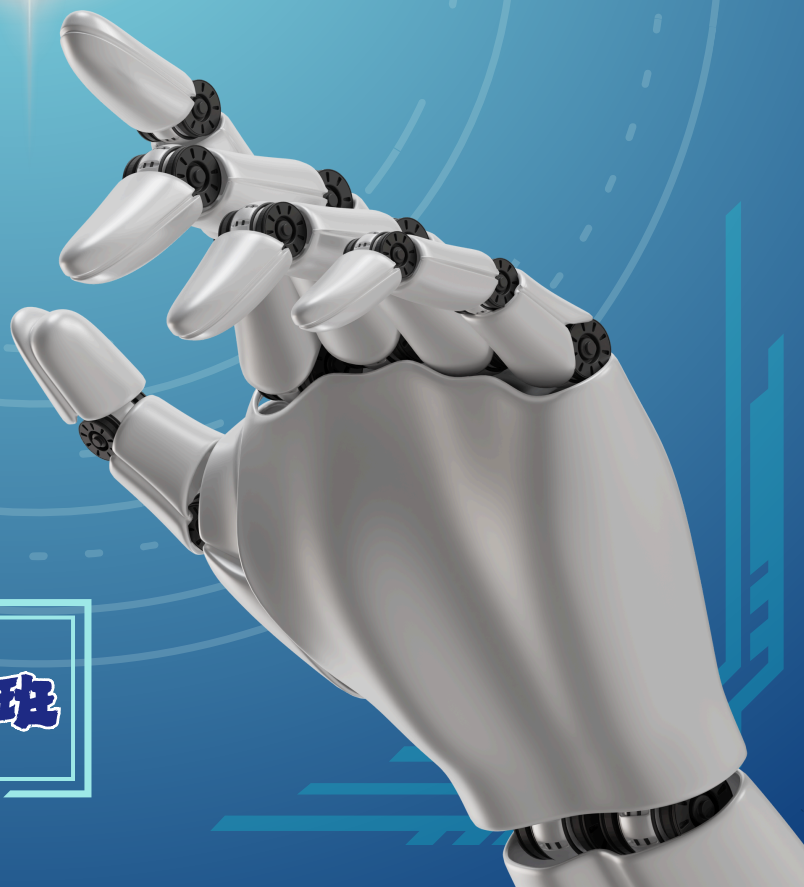

好康報你知!!!

工廠安全管理「免費輔導」

快來掃描 QR 碼，立即掌握最新活動資訊與報名連結

智慧化防災輔導

安全管理技術輔導

工廠安全管理輔導

工廠智慧化防災技術提升計畫

工廠安全管理輔導

WE CARE ABOUT YOUR SAFETY.

輔導簡介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健全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提升防災能力，邀集消防安全、建築安全、職業安全及化學安全四種領域之技術專家進廠輔導，協助工廠安全管理及優化工作環境。

申請輔導，益處多多

1. 強化四種領域管理能力
2. 全方位健檢，預防工廠損失
3. 提升企業安全形象
4. 避免違反法規受罰
5. 降低事故發生機率

職業安全

提供診斷廠內化學品儲存、標示、操作設備之安全設施是否符合法規，並提出安全防護措施改善建議或相關技術服務需求，降低火災、爆炸等職業災害風險。

化學安全

協助系統性地辨識場所潛在風險，診斷化學品申報、儲存及使用管理符合法規要求情形，並提供改善建議，保障員工安全與企業永續發展。

建築安全

鎖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防火區劃與防火材質等，評估其設施、構造安全效能之管理是否完備，以強化防災能力，減少事故發生後之損失。

消防安全

審視消防設備、緊急應變等火災事故發生後應變量能與管理紀錄之存查情形，降低災害發生之影響性及損失。

各區輔導報名諮詢窗口

北部
詹工程師
alice0279@mail.isha.org.tw
02-2706-9896#26

中部
李管理師
4usafety@mail.isha.org.tw
04-2375-1350#13

南部
尤管理師
4usafety@mail.isha.org.tw
04-2375-1350#17

報名資訊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ASSOCIATION (ISHA) OF THE R.O.C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年度工廠安全管理輔導申請表

編號：_____（由執行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基本資料			
工廠名稱		工廠聚落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屬 _____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
工廠地址	□□□	所屬公協會/縣(市)工業會	
工廠登記編號		統一編號	
產業類別 (工廠登記所載:請填寫代碼及產業類別)		事業分類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分類)	□第一類事業 □第二類事業 □第三類事業
勞工人數	男：_____人；女：_____人 合計：_____人	設廠年度	民國　　年
工廠負責人 (工廠登記所載)		資本額 (商業登記所載)	元
主要產品		資訊來源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_____公會 □網站/社群平台 □公文 □宣導說明會　□其他：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簽章			
申請人	※發票章用印或請單位主管簽名並附上名片	執行單位審核	

註：填寫後請先掃描 email 或傳真至各區窗口，正本待進廠輔導後收回

北區：詹工程師 alice0279@mail.isha.org.tw 02-2706-9896 #26

中區：李管理師 4usafety@mail.isha.org.tw 04-237-51350 #13

南區：尤管理師 4usafety@mail.isha.org.tw 04-237-51350 #17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因**工廠智慧化防災技術提升計畫項下工廠安全管理輔導與督導**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工作地址)等，請依實填列】，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聯絡管道：02-27541255）或本署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4-23751350)，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十一、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十二、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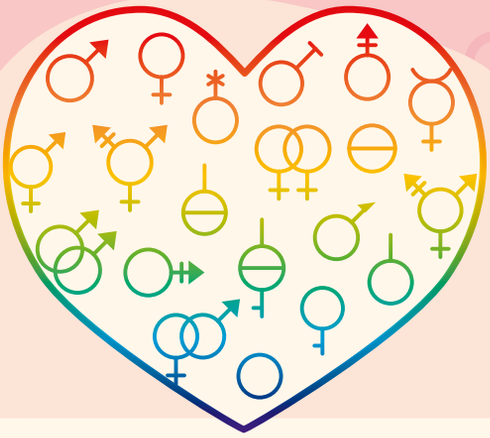

重視性別意識 消除性別歧視

性別主流化

- 看見性別差異，正視弱勢性別的需要，拒絕「性別盲」。「性別主流化」強調於各領域皆融入性平觀點，彌平差異、滿足需要，以達成性別的實質平等為終極目標。

性別平權

- 消除社會中對婦女及性別一切形式的歧視。
- 促使大眾檢視生活週遭的性別不平等情況。
- 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規定，不因性別影響升遷，僱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促進多元及共榮之決策參與。
- 建立尊重多元性別的態度及平等相處的互動。

性別暴力零容忍暨性騷擾防治

- 親密關係受暴者可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
- 呼籲重視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情形。
- 關注弱勢性別、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高齡者及不利處境者免受歧視及受暴之處遇。
-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 建立職場性騷擾及反霸凌申訴系統。
- 女性夜間工作安全措施（交通或住宿安排）。
- 宣導對網路或數位性別暴力之認識與反霸凌措施。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規

國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及兩公約

國內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騷擾防治法
※跟蹤騷擾防治法
※刑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關懷e起來

家暴案件線上通報
113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

杜絕職場上的#MeToo
什麼是「性騷擾」？

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若造成對方的嫌惡，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進行的，都算是「性騷擾」。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產業發展署性別主流化專區
掃描QRcode了解更多資訊
網址 https://pse.is/5axvx4

如有性別相關問題
可查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網址 https://gec.ey.gov.tw/

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員工工作安穩 企業形象升等
力行家務分工 家庭和樂升溫

珍視員工價值

性別平權 幸福升等

讓職場員工平等發揮實力、實現自我，促進各類性別及身心障礙之工作者均受益。

- 鼓勵企業推動友善家庭方案，提供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之彈性工時與休假制度，並鼓勵家庭成員分擔家務，促進工作與家庭之平衡。
- 協助員工家庭照顧，如托兒設施、哺(集)乳室、育兒津貼規定等，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 鼓勵企業僱用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勞工，營造中高齡友善之再就業環境。

員工協助方案 (EAPs)

員工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照顧員工身心靈健康，考量設立心理諮商專線，提升員工生產力，組織整體受益，創造員工與企業「雙贏」。

工作面

- 增進員工對工作之適應、職位轉換、職涯發展、退休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輔導。
- 留住優秀的員工、減少員工後顧之憂。
- 倡導彈性工時之友善家庭措施方案，實施工作再設計，發揚工作兼顧家庭照護之精神。

生活面

- 提供員工有關財務、法律、稅務、繼承、交通事故、醫療糾紛及性騷擾與性平等資訊與知識。
- 避免員工因育兒、長照等問題帶來的心理與生活之干擾。

健康面

- 提供員工生涯發展教育訓練、適當身心健康管理方案以及心理諮商服務。
- 穩定員工工作情緒、紓解工作壓力、減少離職率及曠職率，並提高復職率。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產業發展署性別主流化專區
掃描QRcode了解更多資訊
網址 https://pse.is/5axvx4

如有性別相關問題
可查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網址 https://gec.ey.gov.tw/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工廠製程排氣系統安全簡介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工業智慧化防災技術提升計畫」

大綱

一、前言
二、製程排氣系統國內相關法規
三、高科技廠火災案例
四、高科技廠現有作法
五、電路板廠務設施安全標準
六、PCB廠常見問題與改善對策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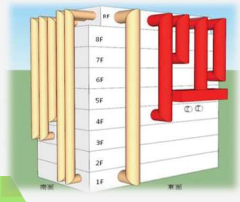

起因

2018年4月28日桃園市某PCB廠發生火災，造成8人重大死傷事故。釀災主要原因與製程排氣管線延燒有重大關聯；回顧歷年產業的火災，大部分均與製程排氣風管材質的延燒特性有關。

管理作為

重大事故後，行政院跨部會多次協商強化安全管理作為與修法外，另於2022年9月8日核定內政部「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期能整合各部會資源，協助業者提升管理能力，以降低工廠火災之風險。

二、製程排氣系統國內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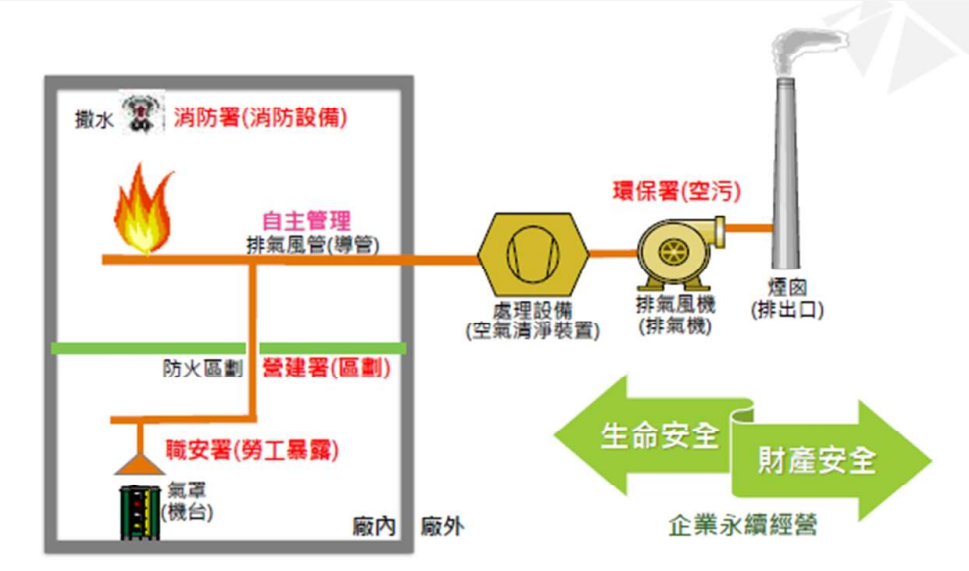

三、高科技廠事故案例

備註：聯瑞公司大火保險公司理賠101億元，居亞洲之冠。

	華邦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聯瑞積體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天下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時間	1996年10月14日	1997年10月3日	1997年11月11日
人員傷亡	無	無	1人受傷
損失金額	60億元以上	120億元以上	30億元以上
起火原因	機臺起火蔓延	廢氣未妥善處理，廢氣排放管起火燃燒	蝕刻槽多種溶劑起化學反應燃燒，引燃上方管線向外延燒

欣興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 於2020年10月28日發生火災事故，起火原因經主管機關調查為製程排氣系統問題造成可能性較大。
(資料來源：欣興電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四、高科技廠現有作法

- 因高科技廠房火災損失金額極大(財產及營業損失)，業者相對重視廠內安全管理，多優於國內法令規定。
- 因投保金額高，需透過國外再保機制，轉嫁分擔風險。保險公司要求排氣風管使用FM認證合格材質或不燃性材質，提升保險公司承保意願與降低保險費之效用。

FM 4922
2025.03

Fume and Smoke Exhaust Duct Systems for Cleanrooms

測試排氣、排氣及排煙管到暴露於火中時的防火性能和之後的排煙能力

FM 4910
2020.11

Cleanroom Materials

評估無塵室各組件限制火蔓延何煙霧的損害能力

四、高科技廠現有作法

	FM 4922	FM 4910	UL 94	ASTM E84
簡介	針對排氣與通風設備防火特性的標準，為FM4910 補充項目	FM Global 制定之材料燃燒性能標準，主要用於無塵室與高風險設備	美國 UL 制定的塑膠可燃性評估標準，分為HB、V-2、V-1、V-0、5V 等級	測試建築材料火焰擴散與煙霧產生，常用於評估內裝材料防火性
常見用途	非金屬排氣管、風管元件	半導體設備外殼、潔淨室裝修	塑膠外殼、風管內襯、機台覆蓋	大型風管外殼、建築材料
適用情境	製程主風管、有機氣體區域	無塵室主系統、保險要求製程設備	局部排氣、非主要風管、臨時性塑膠配件	風管外層、整體通風系統建築評估

- SEMI S6-0618 標準：針對半導體製造設備排氣通風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指南。該標準建議使用耐腐蝕、耐高溫的材料，如氟聚合物塗層不銹鋼管道，以確保排氣系統的安全與可靠性。

五、電路板廠務設施安全標準

- 協助使用者規範製程排氣系統設計及施工廠商，以滿足最小安全需求。
- 協助使用者查核既有廠內製程排氣系統之潛在風險，作為工程改善之參考。
- 提升產業安全，促進產業信心，建構正面社會形象。

照片來源：興亞太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Facility Safety Standard: Exhaust System

印刷電路板業廠務設施安全標準：製程排氣系統篇

五、電路板廠務設施安全標準

1.0 目的 PURPOSE

2.0 範圍 SCOPE

3.0 權責 RESPONSIBILITY

4.0 名詞定義 DEFINITION

5.0 參考資料 REFERENCE

6.0 注意事項 PRECAUTION

7.0 內容 CONTENT

- 7.1 一般性設計要求
- 7.2 排氣分類與材質選用
- 7.3 防火性設計要求
- 7.4 排氣風機及處理設備
- 7.5 驗收與維護保養
- 7.6 排氣監測及控制
- 7.7 風管內灑水系統

8.0 附錄 APPENDIX

五、電路板廠務設施安全標準

排氣分類與材質選用

- **不相容性**物質應分開排放至不同製程排氣系統，例如搬運的不同物質於風管內可能會發生反應導致放熱、火災或爆炸等危險時，就應該將其排放至不同系統。
- **不燃性**風管材質(4.1)：本風管材質於其受熱或燃燒後，皆無法點火、燃燒、助熱或釋放易燃蒸氣等，例如不鏽鋼、鍍鋅鐵等金屬材質。
- **耐燃性**風管材質(4.2)：本風管材質雖不符合4.1的要求，但經過下列至少一項標準測試後，能滿足該標準之相關要求：

1. 採用ASTM E84測試標準，該風管材質之火焰擴散指數（FSI）不超過50者。
2. 採用FM4910測試標準，該風管材質之火焰傳遞指數（FPI）不超過6.0者。
3. 採用FM4922測試標準，並通過該標準測試要求者。
4. 塑膠類風管材質採用UL94測試標準，並通過該標準之對應項目測試要求者。

- **易燃性**風管材質：無法滿足4.1或4.2之風管材質。
- **可燃性**風管材質：耐燃性風管材質及易燃性風管材質皆屬於可燃性風管材質的一種。

六、PCB廠常見問題與改善對策

1.風管材質選用

使用易燃性風管材質(PP或PVC)或是不燃性(金屬)風管輸送高溫物質而後端匯入易燃性風管是本產業常見的情形。

1.選用優先順序

(1)不燃性材質，如不鏽鋼管或鍍鋅管等(沒有腐蝕性時)
(2)不燃性外部材質內襯可燃耐腐蝕材質(如不鏽鋼內襯鐵氟龍)
(3)耐燃性材質
(4)最後不得以才選用易燃性材質但加裝管內灑水系統。

六、PCB廠常見問題與改善對策

1.風管材質選用

使用易燃性風管材質(PP或PVC)或是不燃性(金屬)風管輸送高溫物質而後端匯入易燃性風管是本產業常見的情形。

2.盡量避免使用可撓性管材來連接機台設備，如無法避免，則應盡量選用**不燃性管材**，且**管路長度應調整適中。**

溫度範圍：-20℃~+130℃

簡報結束

歡迎隨時連絡！

工業安全網站
台北02-27069896
https://sdd.nat.gov.tw/sets/isb/

安全與環保技術發展總處
台北02-27069896
https://isha.isafe.org.tw/

『消防法』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相關法規及最新動態說明（含近期重點函釋）

內政部消防署 科員 黃凱浚

簡報大綱

- ✓消防法近期修法重點
- ✓公共危險物品範圍及分類
-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規範重點
-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重點函釋
- ✓保安監督制度

消防法近期修正重點

消防法修正-公共危險物品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違規樣態

1、場所隱匿危險物品或場所不符規定。
2、場所未落實消防防災計畫。
3、場所災時未提供搶救必要資訊。

消防法修正重點

1 強化吹哨者獎勵機制

2 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

3 增訂並提高廠商未落實場所管理之罰則及刑責

強化吹哨者獎勵機制

第15條 明定吹哨者條款擴大適用範圍並實質鼓勵檢舉不法

	條文項次	修法前	修法後	參考依據
1	第3項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行為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舉發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工作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舉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9條第1項
2	第6項	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2條第1項

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

第21條之1 增訂應提供消防搶救必要資訊場所及應常時備置

修法前	修法後
工廠火災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火災常時備置供消防搶救必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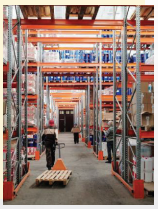

第21條之2 新增 危害風險標示板

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及儲存場所具有危害性化學品，應於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即時更新

修正罰則 第43條之1

		修法前	修法後
1	未常時備置搶救必要資訊		處5萬元~300萬元
2	火災未提供消防搶救必要資訊	處3萬元~60萬元	處10萬元~500萬元
3	未指派專責人員協助救災	處50萬元~150萬元	處50萬元~1,000萬元
4	未設置標示板或未即時更新		處2萬元~150萬元

消防法第21條之1修正化學品資訊揭露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

確認動線

- 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確認位置

- 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搶救必要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必要資訊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

火災搶救之急迫性

- 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管理權人應注意事項

消防法第21條之1與21條之2差異

達管制量30倍以上

- 消防法第21條之1第1項所稱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指下列各款之一：
-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30倍以上者。
-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所稱毒性化學物質者。
- 運作毒管法所稱關注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
- 前項之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不包括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設立之實驗室。但該實驗室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仍應提供相關資訊共同救災。

達管制量1倍以上

- ✓ 消防法第21條之2第1項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其範圍及項目如下：
- ✓ 範圍：指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且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 ✓ 項目：指符合前款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 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附表1)且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
- ✓ 屬儲存於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12條規定儲槽內之同規則第2條至第6條所定氣體。

都要符合

消防法第21條之2危害風險標示板

高度救災風險等級以紅色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

中度救災風險等級以黃色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

低度救災風險等級以藍色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

消防法第21條之2危害風險標示板

紅色圖示超過3種者，置於標示板上方之第1列及第2列；3種以下者，得以1列顯示

文字固定於標示板右側以紅底白字分別標示

藍色圖示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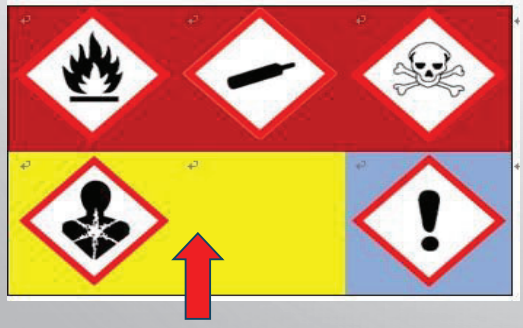

黃色圖示固定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左方

消防法第21條之2危害風險標示板

外為邊長20公分以上之正方形；內為直立45度之正方形，邊長14公分以上；圖式圖樣為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應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危害圖式之尺寸、顏色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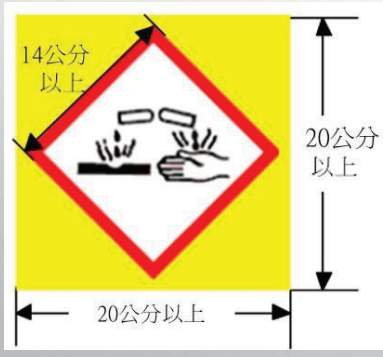

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固）體或有機過氧化物者，應於危害風險標示板右側以紅底白字分別標示。

文字字體大小8公分以上乘以8公分以上，背板短邊30公分以上，長邊60公分以上。

危害風險標示板材質：具耐氣候及耐久性，且書寫圖式得清晰易見、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

增訂並提高廠商未落實場所管理之罰則及刑責

第42條 提高罰則

提高危險物品場所平時未落實執行之罰鍰

		修法前	修法後
1	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不符合規定	處2萬元~30萬元	處2萬元~150萬元
2	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處2萬元~10萬元	處2萬元~30萬元

增訂火災時未依計畫執行必要業務之罰則

3	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	處2萬元~30萬元

第35條 增訂刑責

增訂發生火災時廠商未落實自主風險管理之刑事罰

1. 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2. 雖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但火災發生時未依計畫執行避難引導
3. 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

致人死亡：
罰金100萬~500萬元，刑期1年至7年

致人重傷：
罰金50萬~250萬元，刑期6個月至5年

裁處基準修正

違反消防法第15-6條規定之相關罰則(舊)

對象	違反規定內容	罰則	條次
管理權人	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2萬-10萬罰鍰	第42-3條第1項第6款
	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		
	未遴用符合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第42-3條第1項第7款
	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42-3條第1項第8款

違反上開規定，除處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消防法第15-6條規定之相關罰則(新)

對象	違反規定內容	罰則	條次
管理權人	**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2萬-30萬罰鍰**	第42條第4款
	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第42條第5款
	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2萬-10萬罰鍰	第42-3條第1項第6款
	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		
	未遴用符合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第42-3條第1項第7款
	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42-3條第1項第8款

除第42條第5款外，違反上開規定，除處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關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舊)

適用法條	違規情形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以上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42-3條	嚴重違規	4萬元以下	8萬元以下	10萬元以下	10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2萬元
	一般違規	3萬元以下	6萬元以下	8萬元以下	10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1.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2.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3.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4.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二、一般違規:
1.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2.管理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三、經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關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新)

適用法條	違規情形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以上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42-3條	嚴重違規	4萬元以下	8萬元以下	10萬元以下	10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2萬元
	一般違規	3萬元以下	6萬元以下	8萬元以下	10萬元以下	

附註:
一、適用消防法第42條之3規定：
（一）嚴重違規：
1、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2、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3、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二）一般違規：
1、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2、管理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二、經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關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新)

適用法條	違規情形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以上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42條第4項	一般違規	4萬元以下	8萬元以下	16萬元以下	30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2萬元

附註:
一、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二、經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舊)

適用法條		違規情形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以上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42條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	嚴重違規	8萬元以下	13萬元以下	19萬元以下	25萬元以下	30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2萬元
		一般違規	5萬元以下	11萬元以下	17萬元以下	23萬元以下	30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3萬元以下	9萬元以下	15萬元以下	22萬元以下	30萬元以下	

附註: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
1. 嚴重違規: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2. 一般違規:場所構造、設備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3. 輕微違規:場所安全管理事項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二、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新)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以上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42條第1項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安全管理規定	3萬元以下	9萬元以下	15萬元以下	22萬元以下	30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2萬元

附註:
一、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新)

適用法條	違規情形	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以上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42條第2項	違反本辦法所定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嚴重違規	8萬元以下	16萬元以下	25萬元以下	34萬元以下	150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2萬元
		一般違規	5萬元以下	13萬元以下	21萬元以下	29萬元以下	150萬元以下	

附註:
一、違反本辦法所定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一)嚴重違規：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二)一般違規：場所構造、設備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二、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公共危險物品範圍及分類

公共危險物品範圍及分類

- 聯合國
  - 危險貨物建議橘皮書
  - 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HS)紫皮書
- 我國國家標準
  - CNS6846 危險物運輸標示
  -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危害性	項次	危害分類	國家標準編號
物理性危害	1	爆炸物(Explosives)	CNS15030- 1
	2	易燃氣體 (Flammable gases)	CNS15030- 2
	3	氣懸膠(Aerosols)	CNS15030- 3
	4	氧化性氣體(Oxidizing gases)	CNS15030- 4
	5	加壓氣體(Gases under pressure)	CNS15030- 5
	6	易燃液體(Flammable liquids)	CNS15030- 6
	7	易燃固體(Flammable solids)	CNS15030- 7
	8	自反應物質與混合物(Self-reactive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NS15030- 8
	9	發火性液體(Pyrophoric liquids)	CNS15030- 9
	10	發火性固體(Pyrophoric solids)	CNS15030- 10
	11	自熱物質與混合物(Self-heating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NS15030- 11
	12	禁水性物質(Substances and mixtures which, inwith water, emit flammable gases)	CNS15030- 12
	13	氧化性液體(Oxidizing liquids)	CNS15030- 13
	14	氧化性固體(Oxidizing solids)	CNS15030- 14
	15	有機過氧化物(Organic peroxides)	CNS15030- 15
	16	金屬腐蝕物(Corrosive to metals)	CNS15030- 16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之象徵符號說明

火焰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易燃液體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有機過氧化物
◎發火性液體
◎發火性固體
◎自熱物質
◎禁水性物質

圓圈上一團火焰

◎氧化性氣體
◎氧化性液體
◎氧化性固體

炸彈爆炸

◎爆炸物
◎自反應物質A型及B型
◎有機過氧化物A型及B型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之象徵符號說明

腐蝕

◎金屬腐蝕物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氣體鋼瓶

◎加壓氣體

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急毒性物質第1級~第3級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之象徵符號說明

驚嘆號

◎急毒性物質第4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
◎皮膚過敏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環境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健康危害

◎呼吸道過敏物質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致癌物質
◎生殖毒性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1級~第2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吸入性危害物質

公共危險物品定義

類別	名稱	國家標準CNS15030定義
第1類	氧化性固體	通常可因其所放出氧氣而引起或促使其他物質燃燒之固體
第2類	易燃固體	容易燃燒或經由摩擦可能容易引燃或助燃之固體
第3類	發火性液(固)體	縱使少量，也能在與空氣接觸後5分鐘內引燃之液(固)體
	禁水性物質	物質或其混合物與水接觸後會釋放易燃氣體，並與空氣混合會形成爆炸性混合氣，易為平常火源點燃之物質
第4類	易燃液體	閃火點在93℃以下之液體
	可燃液體	閃火點超過93℃未滿250℃之液體
第5類	自反應物質	縱使沒有氧或空氣之摻入，也能發生激烈熱分解之不穩定液態或固態物質或混合物
	有機過氧化物	含有兩個氧原子以單鍵鍵結-0-0-結構之液態或固態有機物質，可看作是一個或兩個氫原子被取代之過氧化氫衍生物
第6類	氧化性液體	通常可因其所放出氧氣而引起或促使其他物質燃燒之液體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規範重點

我國危險物品主管機關

危險物內容	相關法令	主管機關
公共危險物品 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 消防法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內政部
危害性化學品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勞動部
加油（氣 ）站	● 石油管理法 ● 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經濟部
危險物品	● 工廠管理輔導法 ●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經濟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環境部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立法依據

消防法第15條

-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消防法授權規定

-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
-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公共危險物品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
-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
- 工廠之管理權人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討適用

管理對象為「場所」，而非「化學品」

是否為公共危險物品

是否達管制量

是否達管制量30倍

POINT 1

化學品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公共危險物品。

POINT 2

公共危險物品達所定管制量，場所的位置、構造、設備應符合辦法規定，藉由安全距離的留設、場所的構造、安全設備的要求，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

POINT 3

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除要求場所的位置、構造、設備，並應設置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及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公共危險物品分類

- 第一類 氧化性固體
- 第二類 易燃固體
- 第三類 發火性液(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 第四類 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 第五類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第六類 氧化性液體

✓易燃液體：在1大氣壓時，閃火點在93℃以下之液體。

✓可燃液體：在1大氣壓時，閃火點超過93℃未滿250℃之液體。

儲存及處理應遵守事項

- 第1類危險物品：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無機過氧化物應避免與水接觸。
- 第2類危險物品：應避免與氧化劑接觸混合及火焰、火花、高溫物體接近及過熱。金屬粉應避免與水或酸類接觸。
- 第3類危險物品：禁水性物質不可與水接觸。
- 第4類危險物品：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
- 第5類危險物品：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
- 第6類危險物品：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位置、構造及設備

- 安全距離、保留空地
- 樓高及面積限制、防火構造、輕質屋頂
- 採光、照明、通風、排出、避雷設備、集液設施

場所安全管理

- 分類分區儲存
- 嚴禁火源及無關人員進入
- 容器堆積高度限制、儲存溫度限制
- 專人每月自主檢查

保安監督制度

- 達管制量30倍以上，遴用保安監督人訂定防災計畫並執行必要業務，及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

消防安全設備

- 依場所面積、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數量選設適當之滅火設備

35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分類

- 製造場所
- 儲存場所
  - 室內儲存場所
  - 室內儲槽場所
  - 地下儲槽場所
  - 室外儲存場所
  - 室外儲槽場所
- 處理場所
  - 第一種販賣場所
  - 第二種販賣場所
  - 一般處理場所

製造場所與一般處理場所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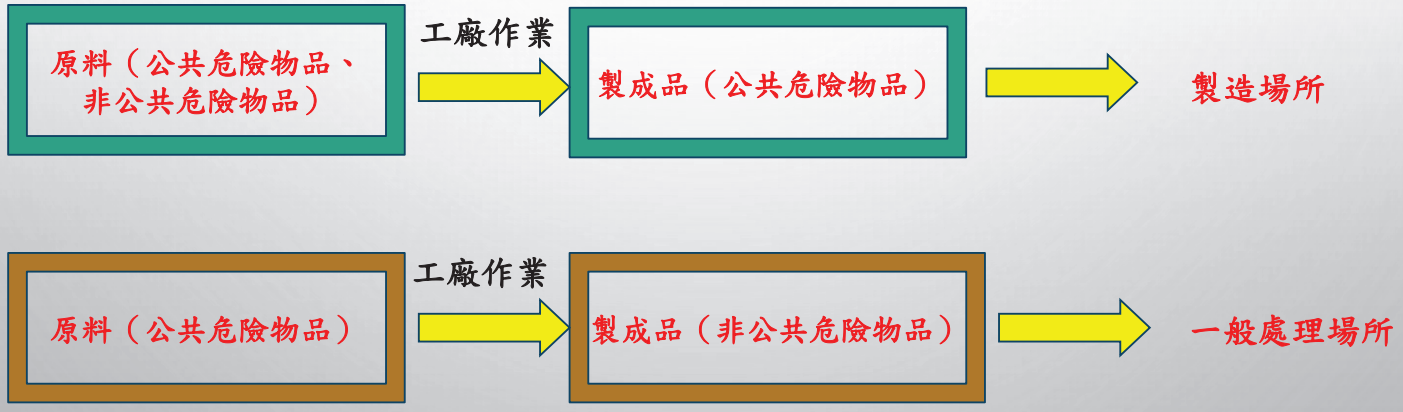

場所審（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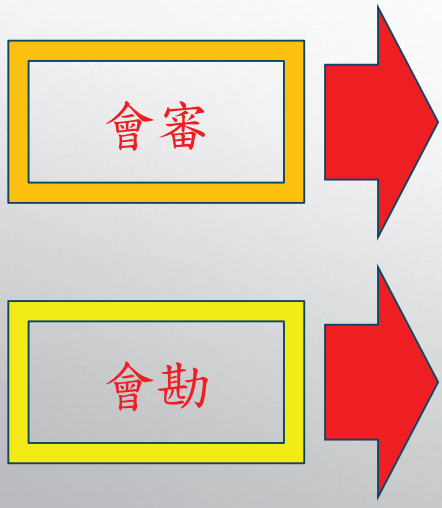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起造人應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始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
- 前項所定場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前項辦理審查之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一般處理場所之既設場所與新設場所差別

既設要看	新設才看既設不看
•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 油水分離裝置 •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 排出設備 • 防止溢漏或飛散構造 • 測溫裝置 •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 • 壓力計及安全裝置 •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 •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 • 標示板	• 安全距離（位置） • 保留空地（位置） • 處理設備四周保留空地及固定－一般處理場所（位置） • 不得設於地下層（構造） • 建築物結構的牆、樑、柱、地板 、樓梯 、屋頂 、天花板（構造） • 防火門窗及鑲嵌鐵絲網玻璃（構造） • 建築物地板應設置不滲透構造、地板適當傾斜、集液設施（構造） • 電動機及六類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設置位置（設備）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既設場所與新設場所差別

既設要看	新設才看既設不看
•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在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 •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 排出設備 • 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 防火閘門 •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 • 標示板	• 安全距離（位置） • 保留空地（位置） • 儲存倉庫設置構造（構造） • 建築物結構的牆、樑、柱、地板 、樓梯 、屋頂 、天花板（構造） • 防火門窗及鑲嵌鐵絲網玻璃（構造） • 建築物地板應設置不滲透構造、地板適當傾斜、集液設施（構造）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之既設場所與新設場所差別

既設要看	新設才看既設不看
•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在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架臺高度) • 圍欄(圍欄高度、區劃面積、不燃材料建造、防止硫磺洩漏構造、防水布固定裝置) • 內部走道空間 • 容器堆積高度 • 分區儲存數量 • 排水溝及分離槽 • 標示板	• 安全距離（位置） • 保留空地（位置） • 不潮濕且排水良好處 （構造）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含幫浦室）之既設場所與新設場所差別

既設要看	新設才看既設不看
• 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 • 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艦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出措施 •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幫浦設備之基礎高度 • 油水分離裝置 • 採光、照明及通風風設備 • 排出設備 • 防火閘門 • 安全裝置、通氣管 •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 •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 • 標示板	• 安全距離（位置） • 儲槽應設於儲槽專用室 （構造） • 儲槽構造 （構造） • 建築物結構的牆、樑、柱、地板 、樓梯 、屋頂 、天花板（構造） • 防火門窗及鑲嵌鐵絲網玻璃（構造） • 建築物地板應設置不滲透構造、地板適當傾斜、集液設施（構造） • 排水管 （設備）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含幫浦室）之既設場所與新設場所差別

既設要看	新設才看既設不看
• 防液堤-容量、分隔堤高度、排水設備、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出入之階梯或坡道 •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 油水分離裝置 •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 排出設備 • 安全裝置、通氣管 •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 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設備 • 偏限洩漏之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惰性氣體封阻設備、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 •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 •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 •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 • 標示板	• 安全距離（位置） • 廠區境界線距離 （位置） • 相鄰儲槽間距 （位置） • 保留空地 （位置） • 儲槽結構 （構造） • 防液堤 （構造） • 建築物結構的牆、樑、柱、地板 、樓梯 、屋頂 、天花板（構造） • 防火門窗及鑲嵌鐵絲網玻璃（構造） • 建築物地板應設置不滲透構造、地板適當傾斜、集液設施（構造） • 排水管（設備）

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含幫浦室）之既設場所與新設場所差別

既設要看	新設才看既設不看
•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 油水分離裝置 •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 排出設備 • 安全裝置、通氣管 •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 注入口-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 測漏管或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 •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 • 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 • 標示板	• 安全距離（位置） • 儲槽置於地下槽室（構造） • 槽室結構 （構造） • 儲槽結構 （構造） • 建築物結構的牆、樑、柱、地板 、樓梯 、屋頂 、天花板（構造） • 防火門窗及鑲嵌鐵絲網玻璃（構造） • 建築物地板應設置不滲透構造、地板適當傾斜、集液設施（構造） • 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設備） • 洩漏檢測設備（設備） • 冷卻或保冷裝置（設備） • 幫浦設備（設備） • 輸送配管（設備）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分類與數量計算

製造場所

- 從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之作業區。
- 不論最初使用原料是否為公共危險物品，其製成品為公共危險物品者。

最大數量計算方式

- 一日原料最大處理量(非公共危險物品無須列入)或一日製品最大製成量(非公共危險物品無須列入)之較大值。

一般處理場所

- 一日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
- 以公共危險物品為原料，但其製成品為非公共危險物品者。
- 製造非公共危險物品、消耗、填充或換裝、油壓或循環及為塗飾、印刷或塗抹而處理公共危險物品等行為均屬之。

最大數量計算方式

- 以一日公共危險物品最大處理量計算。如現場有處理後之廢棄物屬公共危險物品者，亦應納入計算。

第1種販賣場所

販賣裝於容器之公共危險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以上未達管制量15倍之場所。

第2種販賣場所

販賣裝於容器之公共危險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15倍以上，未達40倍之場所。

最大數量計算方式

實際持有公共危險物品之最大數量，而非一日之販賣數量。

【辦法第46條第1款】

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不得超過規定之數量。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位置規定

廠外安全距離

✓指廠區內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之外牆或相當於外牆之設施，與廠區外鄰近場所外牆之水平距離。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考量日後如土地上興建建物，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增加擋牆高度等)，使該場所仍符規定，以維安全並避免爭議。
【970708執法疑義研討會說明案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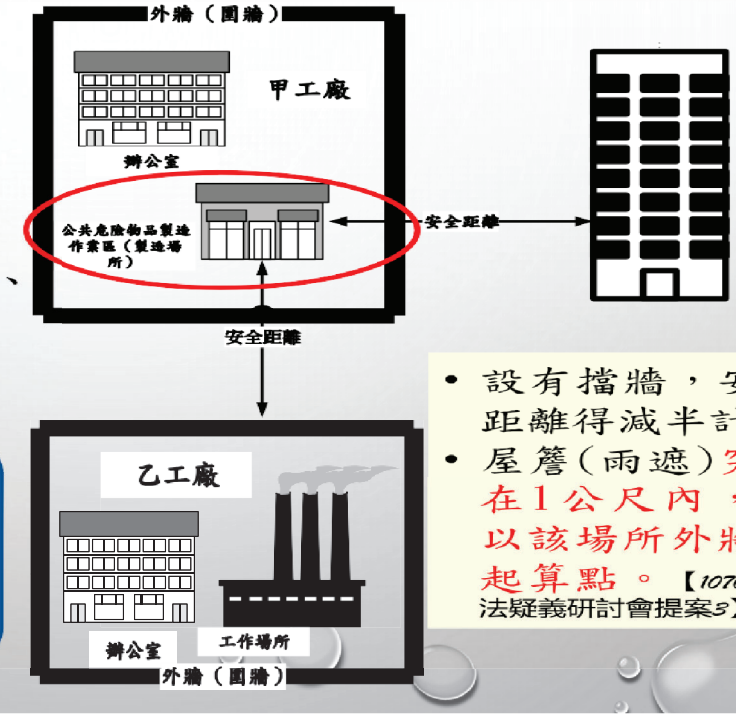

- 設有擋牆，安全距離得減半計算
- 屋簷(雨遮)突出在1公尺內，得以該場所外牆為起算點。【1070816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3】

四周保留空地規定

●保留空地:3公尺以上(達管制量10倍以上:5公尺以上)。

●例外: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100℃，保留空地寬度在3公尺以上者。

具土地使用權或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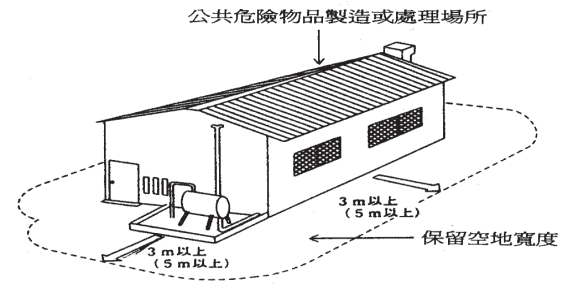

高閃火點物品定義:閃火點在100℃以上之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設有高於屋頂、不燃材料建造、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與相鄰場所有效隔開，兩者間距離得不受限制:

僅製造或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100℃者

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四周依規定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者

屋頂構造

- 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以輕質材料覆蓋：
  - 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100°C。
  - 僅處理第2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粉狀物及易燃性固體）。
  -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

不燃材料

- 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1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地板構造

不滲透構造

- 地板為混凝土造或金屬板造。

適當傾斜

- 地板傾斜度能使液體公共危險物品順利流至集液設施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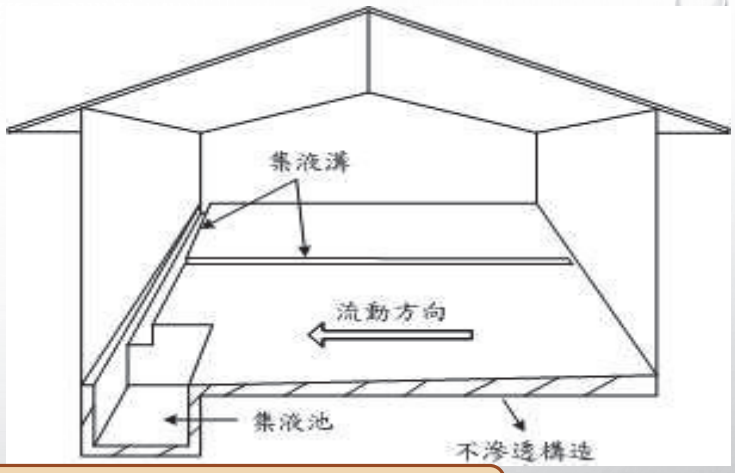

集液設施

- 大小視場所建築物面積、設備配置及現場作業情況等設計，且並非以1個為限。

※例外規定:
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

採光、照明、通風設備

- 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有充足照明，得免設採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13條(第4點):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10分之1。

第311條(第1項):雇主對於勞工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其窗戶及其他開口部分等可直接與大氣相通之開口部分面積，應為地板面積之20分之1以上。但設置具有充分換氣能力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312條: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1名勞工所估立方公尺數	每分鐘每1名勞工所需之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5.7	0.6以上
5.7以上未滿14.2	0.4以上
14.2以上未滿28.3	0.3以上
28. 3以上	0.14以上

室內儲存場所規定

室內儲存場所

- 1層建築物之室內儲存場所(高度6m以下)(第21條)
  - 高層式(高度6m~20m)(第21條第4款但書)
- 管制量未達50倍(高度6m以下)(第24條第1項)
  - 高層式(高度6m~20m)(第24條第2項)
- 儲存高閃火點物品(高度6m以下)(第25條第1項)
  - 高層式(高度6m~20m)(第25條第2項)
- 管制量未達50倍儲存高閃火點物品(高度6m以下)(第27條第1項)
  - 高層式(高度6m~20m)(第27條第2項)
- 儲存第5類公共危險物品分級屬A型或B型(高度6m以下)(第28條)
- 2層以上建築物之室內儲存場所(樓層高度6m以下)(第22條)
  - 儲存高閃火點物品(第26條)
- 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樓層高度6m以下)(第23條)
  - 烷基鋁等之不適用第22~24條規定(第29條)

建築物之一部分供室內儲存場所使用

- 無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規定。

4.
- 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為防火構造。
- 以厚度7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地板或牆壁與其他場所區劃。
-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7.
- 通風及排出設備設防火閘門。
- 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撒水頭防護(或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不在此限。

8. 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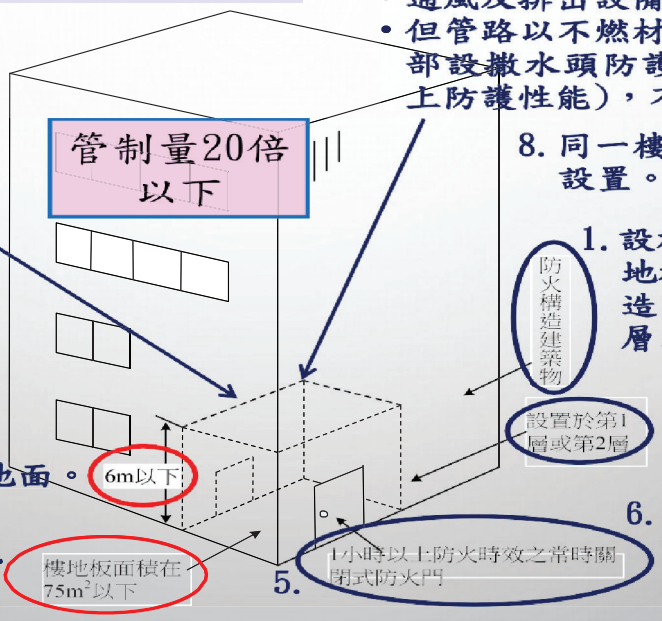

1. 設於牆壁、柱及地板均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之第1層或第2層。

2. 地板應高於地面。

3.

5.

6. 不得設置窗戶。

室外儲存場所規定

以下列物品為限:

- 第2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
- 閃火點在21℃以上之易燃性固體。
- 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第2、3、4石油類或動植物油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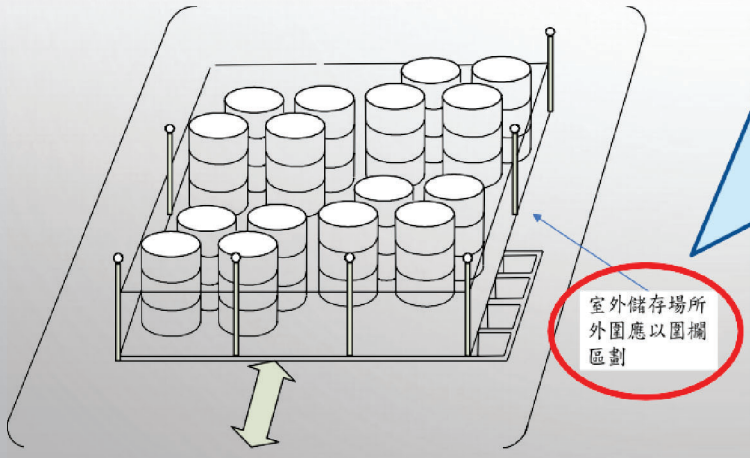

係為明確場所範圍，並從遠方即可識別，以免外力直接碰撞容器造成意外。如因搬運及作業所需，圍欄採可拆式或移動等型式設置，尚無違反設置目的。

【1001222內授消字第1000826581號函】

以架臺方式儲存

室內儲存場所(辦法21條12款)	室外儲存場所(辦法30條6款)
架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架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架臺應能負載其附屬設備及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風力、地震等造成之影響。
架臺應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措施。	架臺應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措施。
	架臺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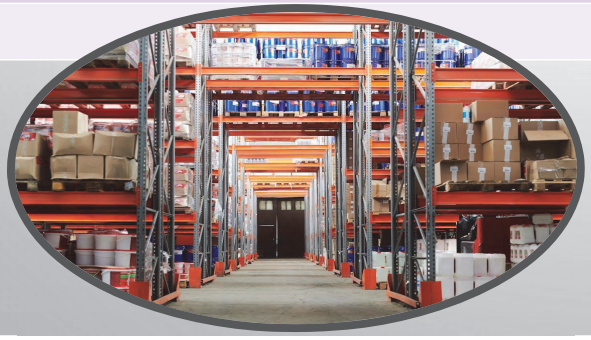

室內儲槽場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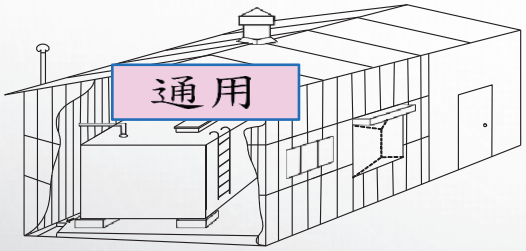

設置於一層建築物之儲槽專用室(辦法33條)

限儲存第4類閃火點在40℃以上者

設置於一層建築物以外之儲槽專用室(辦法3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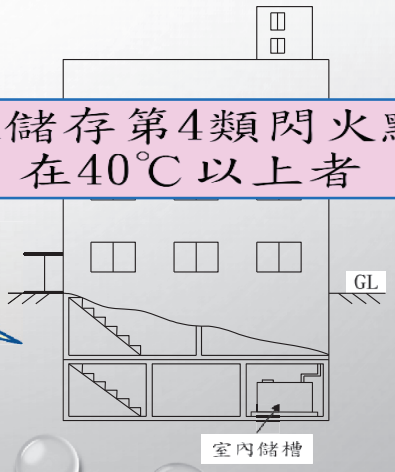

儲槽容量限制

●儲槽容量不得超過管制量之40倍，且儲存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時，除第4石油類及動植物油類外，不得超過2萬公升。

●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2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儲槽個別容量未達管制量，但合併計算已達管制量者，該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應符合辦法規定

案例	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	管制量	倍數	合計倍數
一	第1石油類(非水溶性液體)	200公升	20倍	36倍
	第2石油類(非水溶性液體)	1,000公升	16倍	
二	第3石油類(非水溶性液體)	2,000公升	10倍	40倍
	第4石油類	6,000公升	30倍	

防止六類物品流出措施

●儲槽專用室應具有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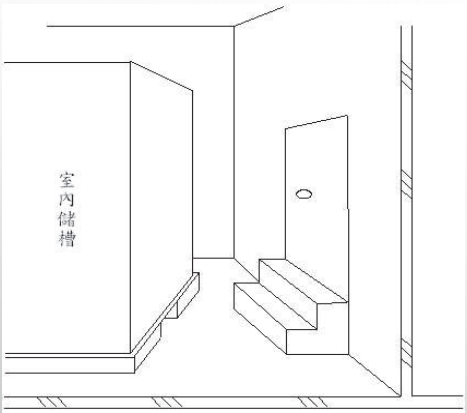

提高門檻高度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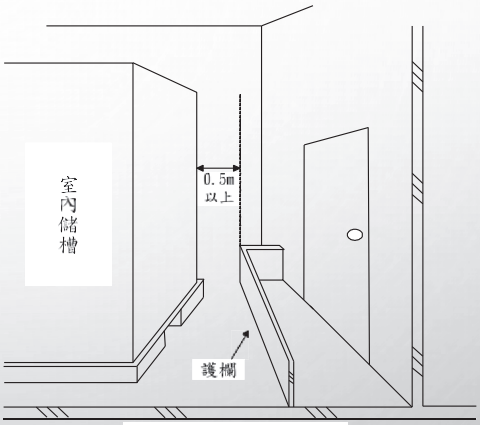

設置護欄範例

●門檻或防止流出措施內部所圍之容量應能達儲槽專用室內最大儲槽之容量以上，以避免儲槽內容物洩漏外流，造成更大危害。【1101029消署危字第1101120039號函】

室外儲槽場所位置相關規定

- 目的為防止延燒，並可供消防搶救活動使用。
-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 如與防液堤周圍道路重疊，該道路亦可視為保留空地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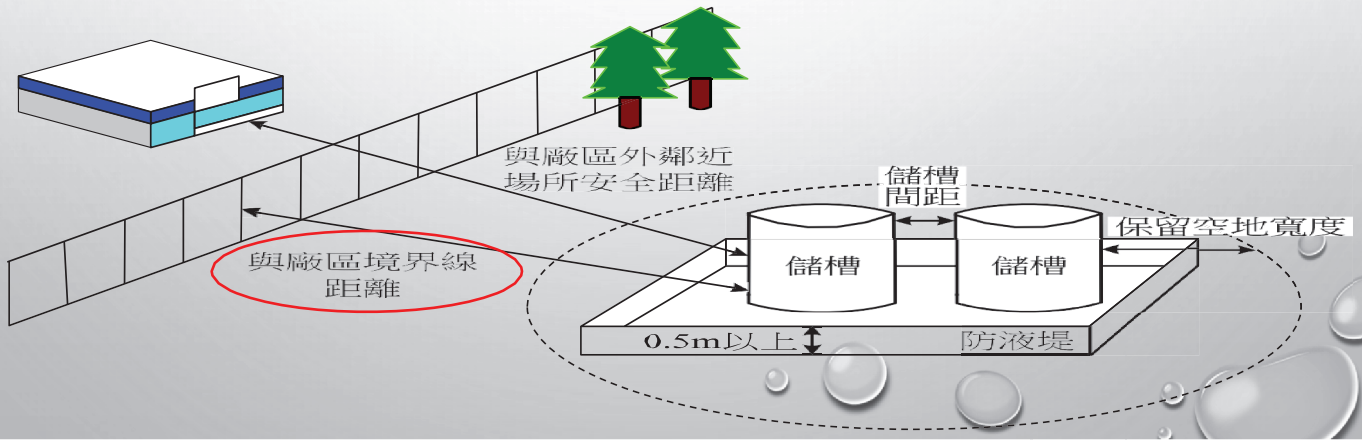

防液堤規定

防液堤應符合辦法38條規定:

- 儲存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辦法第1項。
- 儲存其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辦法第2項。
- 防液堤容量規定如下表:

儲存危物種類	防液堤容量
第4類	最大儲槽容量x110%
其他液體	最大儲槽容量

- 辦法第79條既設合法場所儲存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者:防液堤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容量(辦法附表5(六)1.之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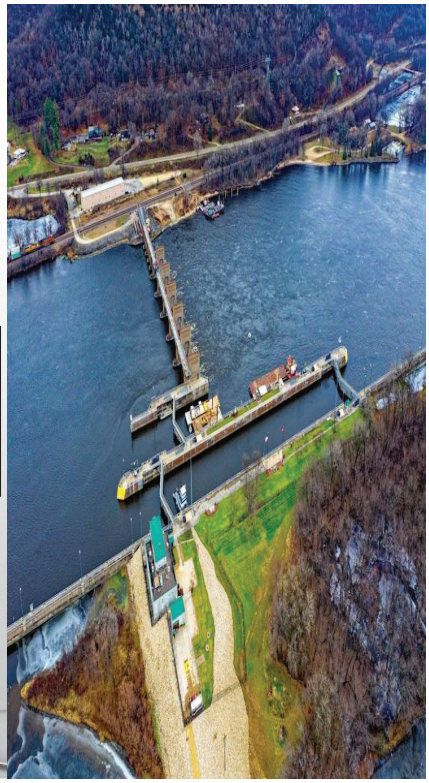

儲存第4類防液堤規定

儲存不同閃火點液體：
- 未達70℃：槽數除以10
- 70℃以上未達200℃：槽數除以20
- 200℃以上：槽數除以30
- 所得商數之和為1以下，得設於同一防液堤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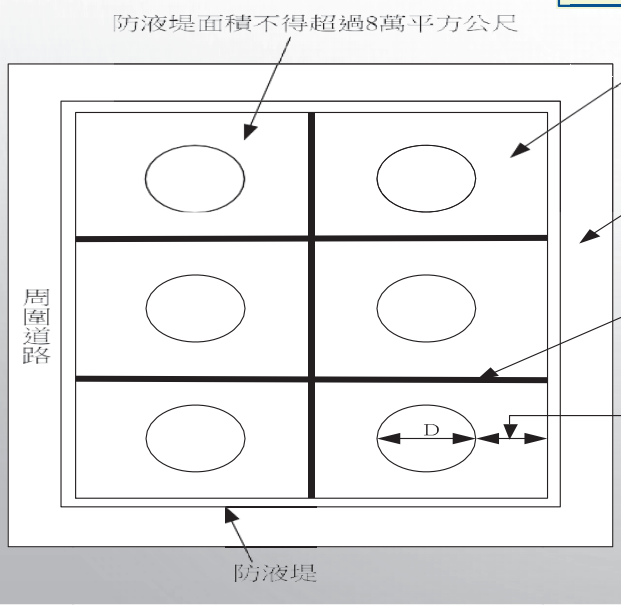

一、防液堤內儲槽槽個數:
(一)原則上在10座以下
(二)全部儲槽在200公秉以下且
70°C ≤ fp < 200°C，20座以下
(三)全部儲槽fp≥200°C，不限制

二、周圍道路:
(一)周圍道路應與區內道路連接
(二)道路寬度原則上不得小於6m

三、分隔堤:
容量超過1萬公秉以上儲槽應設置
(一)高度在30cm以上，且至少低於防液堤20cm
(二)應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

四、防液堤與儲槽側板外壁間距:
(一)D<15m，應在儲槽高度1/3以上
(二)D ≥ 15m，應在儲槽高度1/2以上
(三)fp ≥ 200°C，不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場地，道路得為二面以上：
- 容量均在200公秉以下
- 閃火點均在200℃以上
- 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

地下儲槽場所規定

地下儲槽場所
- 槽室方式
- 直接埋設方式(儲存第4類)

直接埋設之儲槽

- 與地下鐵道、地下隧道等保持10m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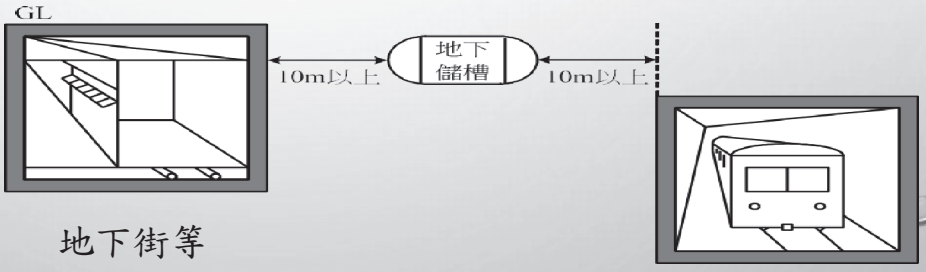

地下街等

地下鐵

6類公共危險物品標示板規定

3種標示板規格不拘橫型或豎型

第1種標示板規格

- 內容：依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類別，分別標明「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等名稱。
- 顏色：白底黑字
- 尺寸：短邊0.3公尺以上；長邊0.6公尺以上
- 字體大小：4公分以上乘以4公分以上
- 材質：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材質
- 位置：應設置於該場所之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第2種標示板規格(內容標示板)

- 內容：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及名稱、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最大數量及換算為管制量之倍數、保安監督人之姓名及職稱
- 顏色：白底黑字
- 尺寸：短邊0.3公尺以上；長邊0.6公尺以上
- 字體大小：3公分以上乘以3公分以上
- 材質：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材質
- 位置：應設置於該場所之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第2種標示板規格(應注意事項標示板)

- 內容及顏色:第1類之鹼性金屬過氧化物及第三類之禁水性物質，應標示藍底白字之「禁水」字樣，第2類、第3類之發火性液體及發火性固體、第4類及第5類，應標示紅底白字之「嚴禁煙火」字樣。
- 尺寸：短邊0.3公尺以上；長邊0.6公尺以上
- 字體大小：10公分以上乘以10公分以上
- 材質：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材質
- 位置：應設置於該場所之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6類公共危險物品標示板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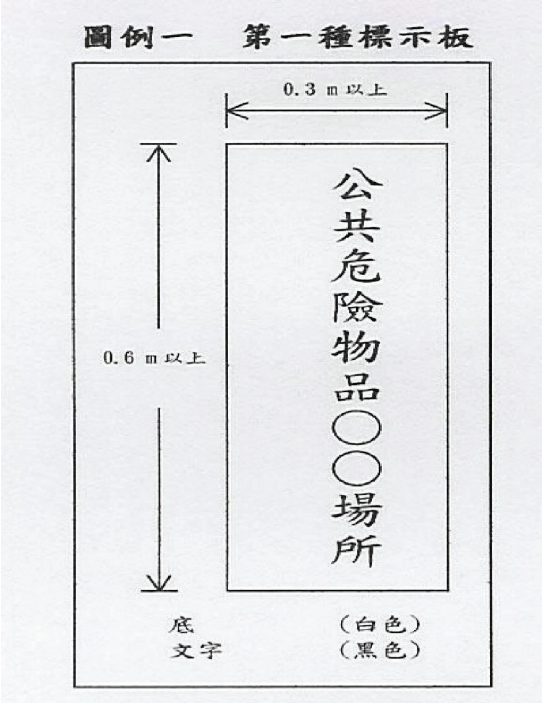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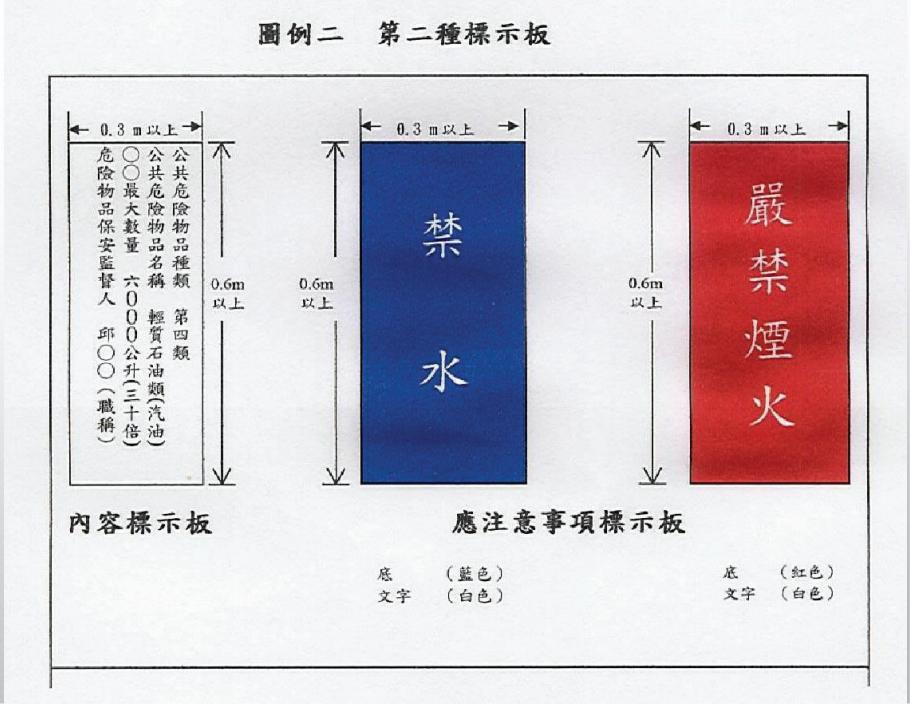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重點函釋

室內（外）儲存場所解釋函令

儲存高閃火點物品之室內儲存場所之四周保留空地是否得涵蓋廠外道路疑義

97年12月24日消署危字第0970032064號函

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稱保留空地寬度，係就該室內儲存場所周圍為防止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發生火災或其周圍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相互延燒，並作為消防搶救活動使用所留設之空地，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其地盤或上空部分亦不得存放有助長延燒或影響救災之物件（如路樹或路邊停車等）。基此，業者需具上開保留空地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俾落實執行與維護上開安全管理措施。至貴會所提將道路納為保留空地之一部分1節，恐違反保留空地之設置意旨，一旦發生火災或爆炸事故，可能嚴重影響廠外道路之人、車安全。

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解釋函令

保留空地之執法疑義

101年7月24日內授消字第1010823737號函

- 保留空地之設置目的係在防止公共危險物品製造、處理或儲存場所發生火災時相互延燒，並供作消防搶救活動使用。因此，保留空地範圍內之地面及其上方，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 承上，上開管線之配置在不違背保留空地設置目的之原則下，保留空地應以場所之外牆或相當於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至本案之管線配置是否妨礙消防搶救活動使用1節，應依個案現場情形進行實質認定。

室外儲槽場所解釋函令

室外儲槽之防液堤周圍道路設置疑義

104年10月5日消署危字第1041116522號函

- 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防液堤周圍應設置6公尺寬道路。其主要目的係提供消防救災、救護車輛出入會車使用，故所提該款但書所稱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應以消防救災、救護車輛可迅速接近及出入會車或迴車為原則。
- 另防液堤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認定疑義1節，依據管理辦法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應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審查作業程序。故於設計階段，業者本應依管理辦法於防液堤周圍預留空地設置道路，倘因場所地形限制或經現場實際判定設置道路確有困難者，始得適用管理辦法第38條之規定。

實務解釋函令

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更換儲存物，有關位置、構造及設備需不需要重新檢討疑義

105年7月21日消署危字第1050008768號

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更換儲存物，如新舊公共危險物品之分級與分類及處理儲存數量相同，尚無變更儲存場所位置、構造之需要，然儲存新原料可能涉及製程相關設備、標示板、消防防災計畫之變更，故仍需就實質個案辦理後續檢討事宜

實務解釋函令

我的廠區有1部分是室內儲存場所，1部分是室外儲槽場所，各自管制量為20倍，是否應設保安監督人疑義

105年12月8日消署危字第1051119463號

按保安監督人之設置意旨，係因場所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已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其火載量已達一定程度，一旦發生火災風險將及於全廠區，不侷限於某特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故為降低廠區之火災風險，於管理辦法要求上述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選任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並據以執行，該消防防災計畫之內容應含括全廠達管制量以上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以全面性及通盤性之方式進行廠區之危害分析並建立相關應變對策及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安全管理。故凡同一廠區內儲存或處理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合併計算後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即應依消防法規定執行保安監督業務，以維公共安全。

室內（外）儲存場所解釋函令

室內儲存場所夾層樓層疑義

106年3月15日消署危字第1061105080號函

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6類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應為1層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按前述高度之計算，係指自地面起算至儲存倉庫外牆頂端之高度。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8款，定義夾層為「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3分之1或100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故倘設置夾層已符合上開另一樓層定義，自不符合管理辦法1層建築物之規定。

實務解釋函令

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變更數量跟種類，法規部分需不需要重新檢討疑義

107年4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138號

如公共危險物品既設合法場所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範圍相符，因故變更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數量者，如其因種類及數量之變更致不符原設計條文之位置、構造規定或種類及數量之限制時，該場所應依現行管理辦法規定重新檢討；如其種類及數量變更後仍符合原設計條文規定，得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9 條規定進行改善，惟變更後之公共危險物品數量如達管制量30倍以上時，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保安監督相關事宜

公共危險物品判定解釋函令

31%過氧化氫水溶液是否屬公共危險物品第6類氧化性液體疑義

107年5月29日消署危字第1071108512號函

- 所提31%過氧化氫水溶液製造商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判定之檢測報告書，顯示該物質非屬氧化性液體，惟所提另1份該物質供應商提供之安全資料表卻登載該物質為氧化性液體第1級，所提2份證明資料之判定結果不同致無法判定該物質是否為公共危險物品第6類氧化性液體。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1之備註1規定：「本表所稱之『第1級』、『第2級』、『第3級』、『A型』、『B型』、『C型』及『D型』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險程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030進行分類。未完成分類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得認定為第1級A型。」本案究竟要採用何種判定結果，基於安全考量，得依上開規定從嚴認定。

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解釋函令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屋頂能不能設太陽能板疑義

109年4月7日消署危字第1091106416號

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屋頂係屬應以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之類型，其屋頂上方不得設置太陽能板；若上開場所之屋頂非屬應以輕質不燃材料覆蓋者，則須考慮該場所之結構計算能否承受設置太陽能板之重量

室內（外）儲存場所解釋函令

槽車裝載公共危險物品算不算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疑義

111年1月12日消署危字第1111100112號

載運公共危險物品之槽車如長時間停放於廠區內部並達管制量以上者，停放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室外儲存場所相關規定，至於載運公共危險物品之停放槽車是否具有儲存之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及第43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個案情形。」

保安監督制度

保安監督制度(30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管理權人

- 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
- 管理權人應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之次日起15日內，報請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保安監督人

- 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 應為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
- 應經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 防火管理人得兼任保安監督人

保安檢查員

- 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 應經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 管理權人得免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消防法施行細則」規範消防防災計畫內容

消防防災計畫

- 自衛消防編組
  - ✓員工10人以上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
  - ✓員工50人以上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構造及設備之維護管理
- 火災與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

「消防法施行細則」規範消防防災計畫內容

消防防災計畫

-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
  - ✓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
  - ✓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
  - ✓事先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位置圖、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
-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工廠及倉儲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繪製方式

- 圖面以 A3 或 A4 規格紙張、橫向繪製，且相關化學品資訊應清晰可見、足供辨識。如無法繪製，則應以全開規格繪製
- 需清楚標示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相對位置及化學品名稱、分類、數量及位置
- 廠區建築物為2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化學品位置及其名稱、 分類、數量;並以1張總表明列各樓層存放、使用之化學品名稱、分類及數量
- 化學品名稱及分類依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填寫
- 每層每種化學品數量為該位置處理、使用或儲存該化學品之最大數量
-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及其它有利於救災之必要事項

附件 2： 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參考範例

更新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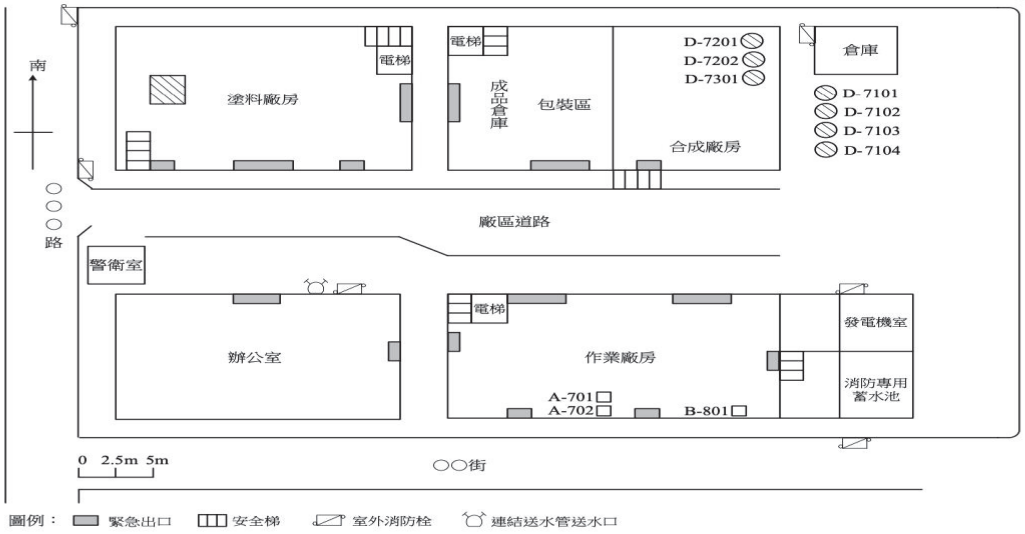

化學品資訊					
編號	名稱	數量	CNS15030/可燃液體	UN NO.	CAS NO.
D-7101	丙烯酸	30 噸	易燃液體第 3 級	2218	79-10-7
D-7102	丙烯酸	19 噸	易燃液體第 3 級	2218	79-10-7
D-7103	乙醛	5 噸	易燃液體第 1 級	1089	75-07-0
D-7104	重油	8 噸	可燃液體	—	—
D-7201	甲苯	30 噸	易燃液體第 2 級	1294	108-88-3
D-7202	甲苯	30 噸	易燃液體第 2 級	1294	108-88-3
D-7301	柴油	5 噸	易燃液體第 4 級	—	68334-30-5
A-701	氨	200 公斤	易燃氣體第 2 級	1005	7664-41-7
A-702	氯化氫	250 公斤	加壓氣體	1050	7647-01-0
B-801	硫酸	300 公斤	金屬腐蝕物第 1 級	1830	7664-93-9

職業安全衛生法化學品管理相關子法介紹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14 年 9 月 18 日、10月16日

主題介紹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化學品相關法規說明
2.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系統操作說明
3. 職業安全衛生常見違規案例分析
4. 職業災害案例分享

化學性危害

- 化學危害可分為易燃性、不穩定性、反應性、腐蝕性、毒性及放射性等。
- 化學危害是由化學物質或化工製程，因火災、爆炸、毒性或腐蝕性所造成人體內、外部之立即傷害或長期性病變。
  - 立即性傷害：爆炸、皮膚灼傷、急性中毒等
  - 慢性累積疾病：神經病變、皮膚疾病、肝腎病變、呼吸系統疾病、心腦血管病變、生殖系統病變、癌症等。

職業衛生概念(化學品危害暴露預防)

• 危害通識(標示、清單、SDS) • 危害因子(相容性、毒性、物性/化性、暴露限值) • 暴露途徑	• 風險評估(化學品分級CCB) • 作業環境監測 • 推估模式 • 生物偵測	• 工程控制(密閉、隔離、通風換氣、局排) • 行政管理(公告、教育訓練、SOP、自動檢查、作業主管、監督、緊急應變、6S) • 個人防護具 • 健康管理

國內現行化學品列管分類及相關法令

主管機關	列管化學品	目的/作為	列管定義/依據
職安署	危害性化學品	標示、安全資料表、清單、通識措施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所稱符合CNS 15030具物理性危害、健康危害者
	CCB 化學品	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所稱符合CNS 15030具健康危害者
	PEL 化學品	實施暴露評估，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附表一、二
	環測化學品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定期申報監測計畫及結果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8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	定期報備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
	管制性化學品	申請許可、定期報備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附表一
	有機溶劑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附表一
	特定化學物質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附表一
	四烷基鉛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第3條指四甲基鉛、四乙基鉛、一甲基三乙基鉛、二甲基二乙基鉛、三甲基一乙基鉛及含有上列物質之抗震劑
	鉛	鉛中毒預防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2條
	粉塵	粉塵危害預防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附表一
	母性保護化學品	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具有依CNS 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鉛及其化合物
	特殊健檢化學品	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環境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申請許可證/登記/核可、定期申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	申請登錄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職安署：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
消防署	公共危險物品	公共危險物品設置標準及安全管理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附表一
	可燃性高壓氣體	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及安全管理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條
經濟部	工廠危險物品	定期申報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附表一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	定期申報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附表一、二
	選定化學物質	定期申報	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附表一
交通部	危險物品	危險物品運送管制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　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有害廢棄物、「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適用之爆竹煙火及歸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

我國廠場化學品管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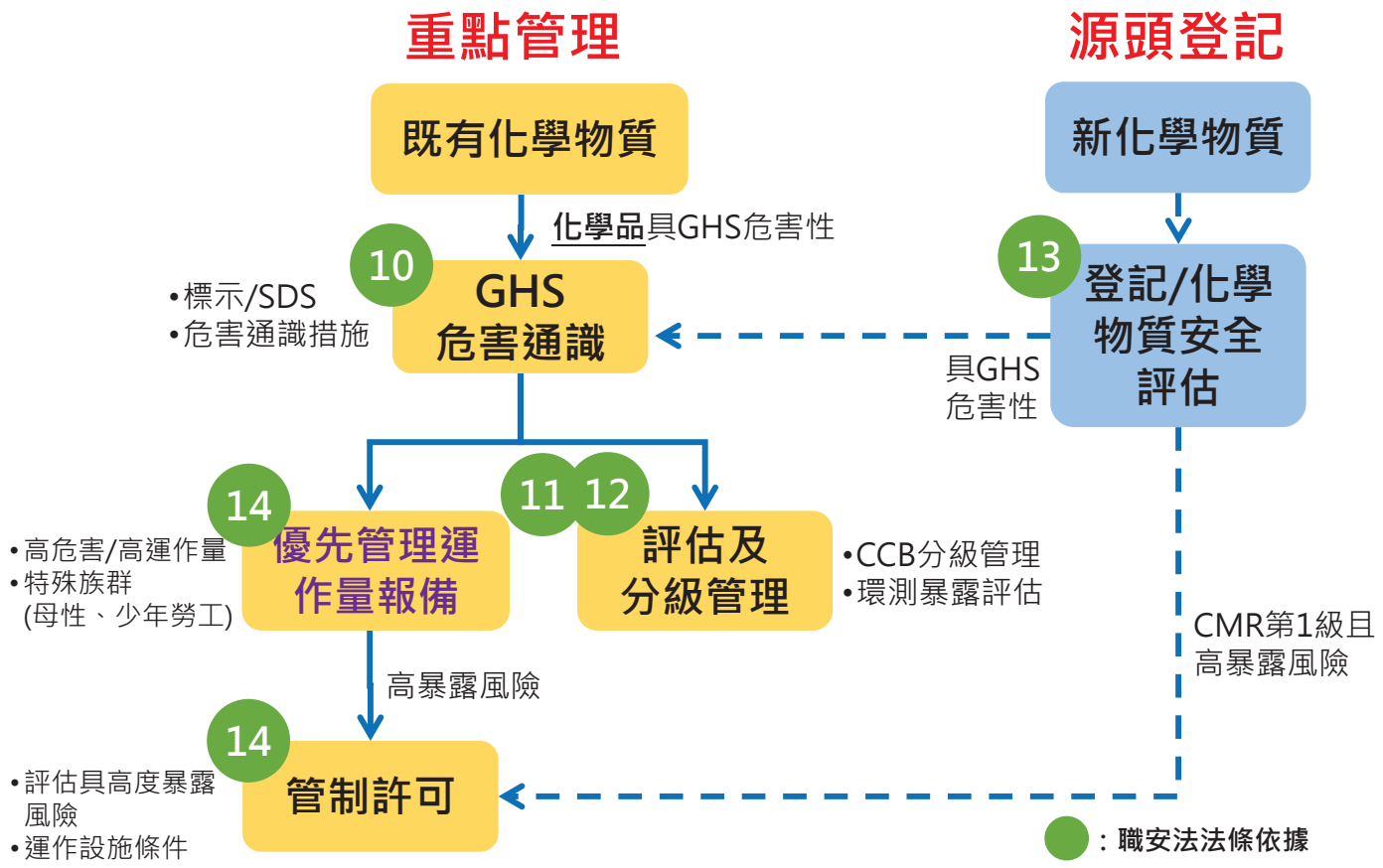

化學品清單與法規管理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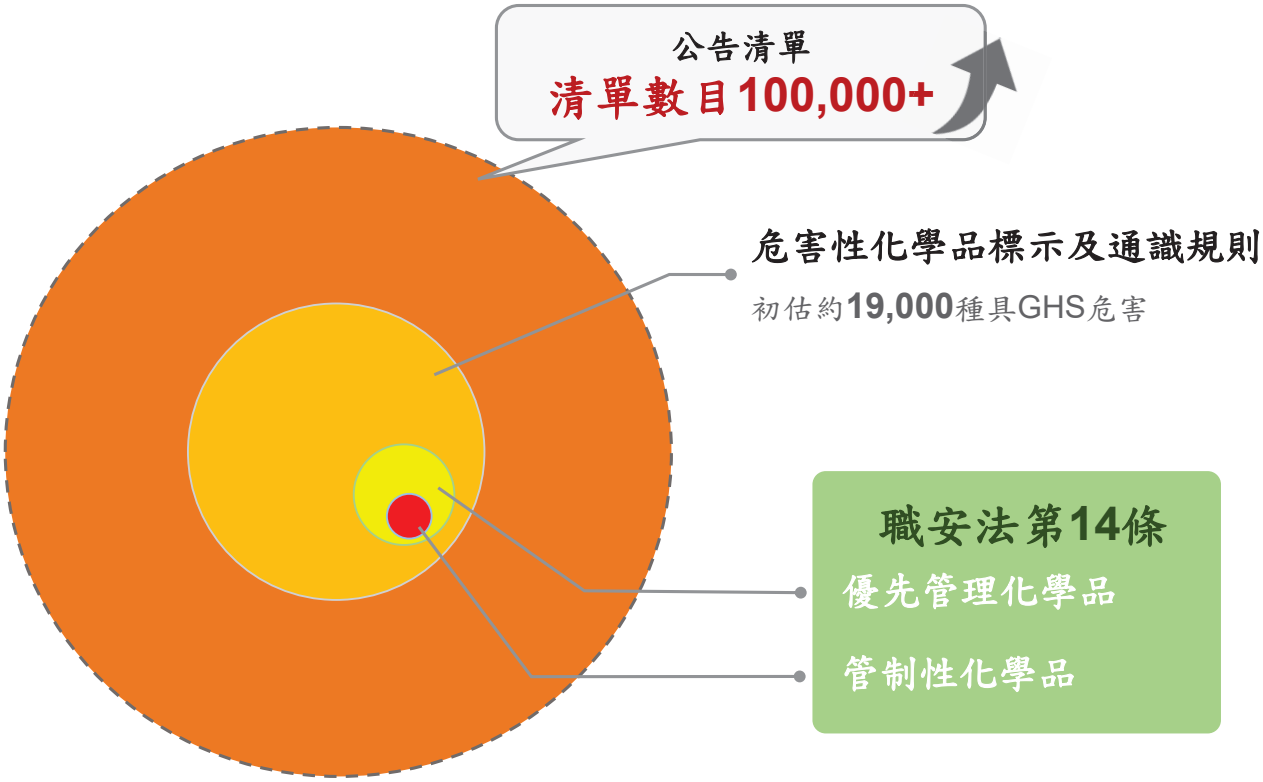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https://www.osha.gov.tw/)網頁連結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化學品相關法規說明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

立法目的

◆ 第1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2條

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業安全衛生法

預防職災之一般責任(雇主及設計者等)

第5條	說　明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1.參考美國、英國及歐盟等之一般安全衛生責任條款(General Duty Clause)雇主使勞工於支配管理範圍外執行職務，仍應於合理可行範圍內採預防措施。 2.合理可行之範圍：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 3.對於設計者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事前消減危害。

風險評估，指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之程序

職業安全衛生法

提供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 第6條第1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1.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40)
2.違反規定，致發生三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41)
3.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4.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辨識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0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使用之化學品，有知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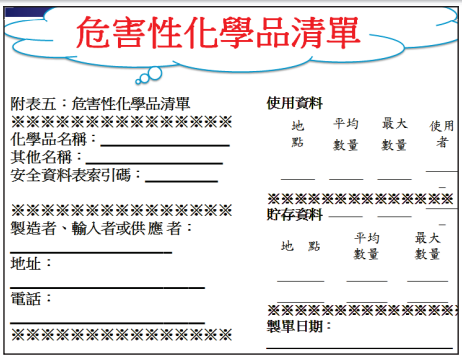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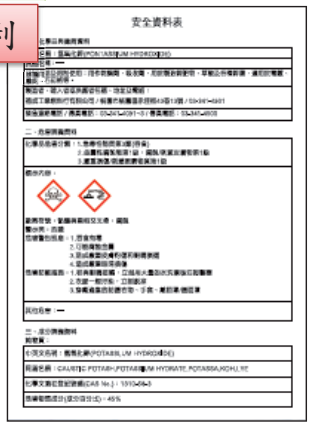

評估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1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2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辨識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3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4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第2條

-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工作場所：**

  一、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二、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達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製程安全評估期限及報告內容要項

- 實施前項評估之過程及結果，應予記錄，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實施前項評估過程之必要文件及結果。
二、勞工參與，如附表三。
三、標準作業程序，如附表四。
四、教育訓練，如附表五。
五、承攬管理，如附表六。
六、啟動前安全檢查，如附表七。
七、機械完整性，如附表八。
八、動火許可，如附表九。
九、變更管理，如附表十。
十、事故調查，如附表十一。
十一、緊急應變，如附表十二。
十二、符合性稽核，如附表十三。
十三、商業機密，如附表十四。
前二項有關製程安全評估之規定，於製程修改時，亦適用之。

勞動檢查法

第26條

- 左列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

  二、農藥製造工作場所。

  三、爆竹煙火工廠及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四、設置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或蒸汽鍋爐，其壓力或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之工作場所。

  五、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六、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 前項工作場所應審查或檢查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處置、使用有害物及危險物之名稱、數量

有害物

中文	英文	化學式	數量（公斤）	特化物質分類
黃磷火柴	Yellow phosphorus match		1	甲
含苯膠糊	Glue that contains benzene		1	甲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Dichlorobenzidine and its salts	C12H10Cl2N2	10	乙
α–胺及其鹽類	α-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C10H9N	10	乙
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O-Tolidine and its salts	C14H16N2	10	乙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C14H16N2O2	10	乙
鈹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Be	10	乙
四羰化鎳	Nickel carbonyl	C4O4Ni	100	丙一
β-丙內酯	β-Propiolactone	C3H4O2	100	丙一
氯	Chlorine	Cl2	5,000	丙一
氰化氫	Hydrogen cyanide	HCN	1,000	丙一
次乙亞胺	Ethyleneimine	C2H5N	500	丙一
磷化氫	Phosphine	PH3	50	
異氰酸甲酯	Methyl isocyanate	C2H3NO	300	丙一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HF	1,000	丙一
四甲基鉛	Tetramethyl lead	Pb(CH3)4	1,000	
四乙基鉛	Tetraethyl lead	Pb(C2H5)4	5,000	
氨	Ammonia	NH3	50,000	丁
氯化氫	Hydrogen chloride	HCl	5,000	丁
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	SO2	1,000	丁
光氣	Phosgene	COCl2	100	丁
甲醛	Formaldehyde	CH2O	5,000	丙一
丙烯醛	Acrolein	C3H4O	150	
臭氧	Ozone	O3	100	
砷化氫	Arsine	AsH3	50	丙三
溴	Bromine	Br2	1,000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CH3Br	2,000	丙一

製造、處置、使用有害物及危險物之名稱、數量

中文	英文	化學式	數量（公斤）	特化物質分類
過氧化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peroxide	$C_8H_{16}O_4$	2,00	
過氧化二苯甲醯	Dibenzoyl peroxide	$C_{14}H_{10}O_4$	3,00	
環氧丙烷	Propylene oxide	C_3H_6O	10,000	丙一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C_2H_4O	5,000	丙一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phide	CS_2	5,000	
乙炔	Acetylene	C_2H_2	5,000	
氫氣	Hydrogen	H_2	5,000	
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H_2O_2	5,000	
矽甲烷	Silane	SiH_4	50	
硝化乙二醇	Nitroglycol	$C_2H_4(NO_3)_2$	1,000	
硝化甘油	Nitroglycerin	$C_3H_5(NO_3)_3$	1,000	
硝化纖維（含氮量大於12.6%）	Nitrocellulose	$C_6H_7O_2(NO_3)_3$	10,000	
三硝基苯	Trinitrobenzene	$C_6H_3(NO_2)_3$	5,000	
三硝基甲苯	Trinitrotoluene	$C_6H_2CH_3(NO_2)_3$	5,000	
三硝基酚	Trinitrophenol	$C_6H_2OH(NO_2)_3$	5,000	
過醋酸	Peracetic acid	CH_3COOOH	5,000	
氯酸鈉	Sodium chlorate	$NaClO_3$	25,000	
雷汞	Mercury fulminate	$Hg(CNO)_2$	1,000	
疊氮化鉛	Lead azide	$Pb(N_3)_2$	5,000	
史蒂芬酸鉛	Triphenyl lead		5,000	
丙烯	Acrylonitrile	C_3H_3N	20,000	

危險物

化學品不相容性查詢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製程安全管理資訊應用與交流網站」
https://psm.osha.gov.tw/hwripsm/login.action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31條

◆ 本法第23條第1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罰則20-200萬並得按次處罰)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罰則3-30萬)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優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管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法源 第1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法規說明

修正發布日期：113年6月6日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管理實施目的

- 參考國際各國如歐盟、日本、美國等，均將高危害或高產量之危害性化學品，列為優先評估及管理之對象。
- 各國政府多以清單為基礎，設定運作數量或依其危害，要求廠商通報相關運作資料，以具體掌握高關切化學品之流布，及重大潛在風險場所之運作資訊，並建立以暴露與危害之風險為基礎之管理機制。
- 我國已有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初稿)為基石，輔以實施多年之危害通識規則，適合以重點管理方式規劃相關管理機制，有效掌握我國產業運作化學品之實際情形。

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運用

將「高危害」或「高運作量」之危害性化學品列為「應報請備查」之對象

- 掌握各類產業中高關切化學品之運作情形
- 重大潛在風險場所之運作資訊
- 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重點管理機制
- 廠場致癌化學物質暴露預防

修法緣由

現在位置：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新聞稿

預防重大工安事故，勞動部強化「優先管理化學品」監督查核機制

分享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轉寄友人

● 最後異動日期：113-06-07

因應明揚國際公司大火造成重大傷亡事故，勞動部強化「優先管理化學品」監督查核機制，針對運作一定數量以上具有易燃、易爆或急毒性等高危險的化學品，除增加運作資料備查的頻率外，並新增動態備查規定，後續將由勞動檢查機構依風險分級原則實施監督檢查，督促雇主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保障勞工安全健康。

勞動部表示，鑑於化學品種類繁多，為進一步掌握高風險廠場的資訊，加強勞工危害暴露風險評估及管理的需要，目前指定公告的「優先管理化學品」計有1,148種，以具有優性健康危害為主，包括可能危害母性健康或未滿18歲勞工安全健康的化學品及具有致癌性等優性健康危害的化學品，另包括具有火災、爆炸或急毒性的化學品，作為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風險分級管理的運用；尤其當廠場運作大量易燃、易爆或急毒性化學品，一旦發生事故，影響的範圍及嚴重程度大，不但造成勞工傷亡，亦可能危及公共安全。因此，勞動部配合行政院跨部會檢討精進措施，於113年6月6日修正發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將高危險化學品運作資料報請備查的頻率，由原先每年1次調整為每半年1次，同時增訂運作量增加達一定數量時，應在30日內完成動態備查的規定，除有助各勞動檢查機構掌握高風險事業單位外，並可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防救災資訊的運用。

為預防職場化學品災害，勞動部呼籲雇主應確實落實危害辨識，尤其對於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的事業單位，務必檢視化學品安全資料表的危害特性及相關資訊，設置防止危害的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並對勞工實施教育訓練。各勞動檢查機構將持續實施各項專案檢查，並積極與經濟部、內政部及環境部等相關部會實施聯合督導或檢查，若雇主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有關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的相關訊息，可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網址: https://prochem.osha.gov.tw/content/info/Index.aspx)查詢，亦可洽詢勞動部職安署委託的化學品技術專案辦公室(電話：06-2937770)。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103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後，曾於110年11月5日修正發布。**
- **本次修正係為加強掌握廠場化學品運作資訊，考量具有物理性及急毒性等立即性危害且運作達一定數量之化學品，萬一發生事故所影響之範圍及嚴重程度較大，爰增加運作者應報請備查頻率、動態報請備查及強化運作者應報請備查之基本資料等規定，以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有效性，並基於行政協助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救災之運用，爰修正本辦法。**

法規修正說明重點(1)

113年6月6日修正發布，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最大運作總量用詞定義，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對於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縮短其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報請備查期限，並要求運作者應分別將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報請備查，以強化資料勾稽運用。（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七條附表四）
-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修正報請備查頻率及增訂動態報請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刪除運作者未依相關規定報請備查得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始處以罰鍰之規定，以強化運作資料報請備查之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法規修正說明重點(2)

	提升資料有效性	加強動態掌握	強化資料勾稽運用
修正前	每年4-9月通報前一年度運作資訊	• 運作量之任何異動，無須通報	• 要求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號
修正後	修正為半年備查	New 報備後，超過臨界量以上者，應辦理動態備查	• 要求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證號
	第8條第2款	第9條	附表4

優先管理化學品定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0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列之危害性化學品。

對於未滿18歲勞工及妊娠或分娩後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

二、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者。

CMR

三、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其化學品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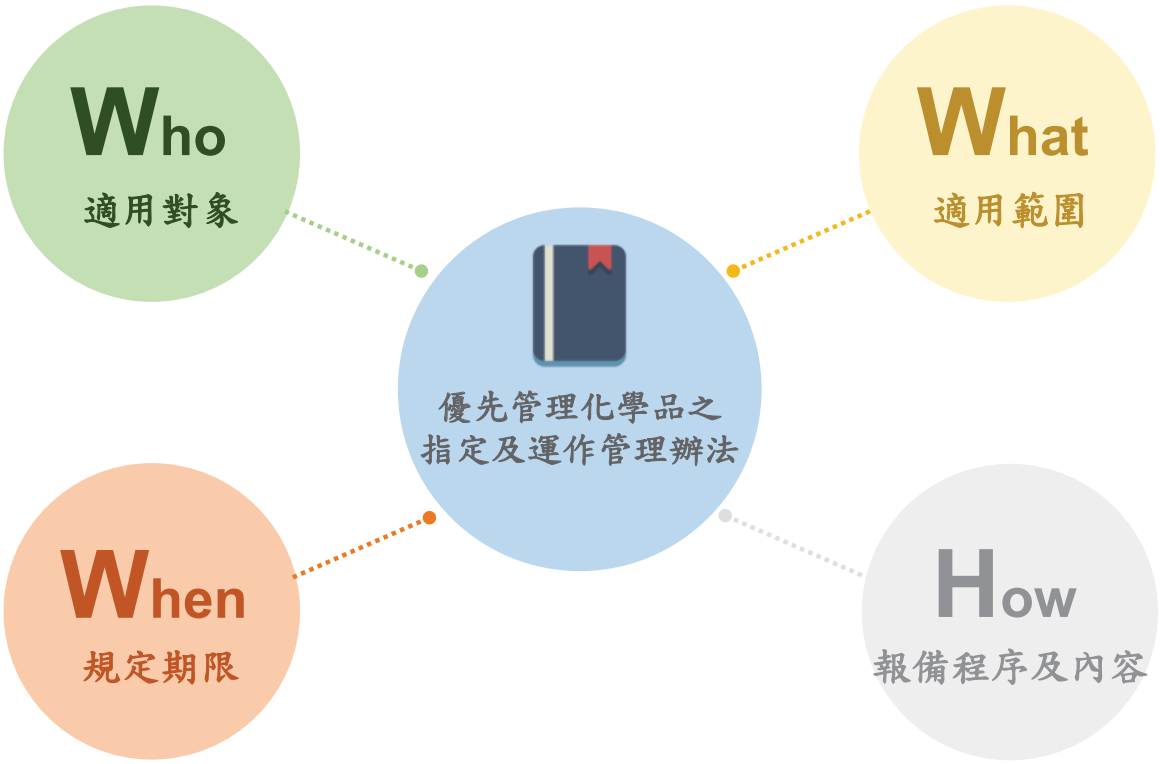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優先管理化學品）

製造（者）
製造優先管理化學品供批發、零售、處置或使用

輸入（者）
從**國外進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者

供應（者）
批發或零售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者

供工作者處置、使用（雇主）
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使勞工從事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之作業（**包括儲存**）

優先管理化學品-適用範圍 (1)

優先管理化學品 **第2條**

本辦法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一.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如附表一。 ➡ 第2條第1款

二. 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屬下列化學品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CMR 1、2級 ←（一）致癌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生殖毒性物質。

慢性健康危害局部健康效應

（二）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

（三）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四）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屬重複暴露第一級。 ➡ 第2條第2款

三. 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 第2條第3款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不適用物品 **第4條**

- 事業廢棄物
- 菸草或菸草製品
- 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
- 製成品
- 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 滅火器
- 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CNS 15030 Z1051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1個總則、28個子項標準

危害性	項次	危害分類	標準編號
物理性危害	1	爆炸物（Explosives）	CNS 15030－1
	2	易燃氣體（Flammable gases）	CNS 15030－2
	3	易燃氣膠（Flammable aerosols）	CNS 15030－3
	4	氧化性氣體（Oxidizing gases）	CNS 15030－4
	5	加壓氣體（Gases under pressure）	CNS 15030－5
	6	易燃液體（Flammable liquids）	CNS 15030－6
	7	易燃固體（Flammable solids）	CNS 15030－7
	8	自反應物質（Self-reactive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NS 15030－8
	9	發火性液體（Pyrophoric liquids）	CNS 15030－9
	10	發火性固體（Pyrophoric solids）	CNS 15030－10
	11	自熱物質（Self-heating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NS 15030－11
	12	禁水性物質（Substances and mixtures which, in contact with water, emit flammable gases）	CNS 15030－12
	13	氧化性液體（Oxidizing liquids）	CNS 15030－13
	14	氧化性固體（Oxidizing solids）	CNS 15030－14
	15	有機過氧化物（Organic peroxides）	CNS 15030－15
	16	金屬腐蝕物（Corrosive to metals）	CNS 15030－16
健康危害	17	急毒性物質（Acute toxicity）	CNS 15030－17
	18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CNS 15030－18
	19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CNS 15030－19
	20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CNS 15030－20
	21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Germ cell mutagenicity） M	CNS 15030－21
	22	致癌物質（Carcinogenicity） C	CNS 15030－22
	23	生殖毒性物質（Reproductive toxicity） R	CNS 15030－23
	24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Specific target organ systemic toxicity – Single exposure）	CNS 15030－24
	25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Specific target organ systemic toxicity – Repeated exposure）	CNS 15030－25
	26	吸入性危害物質（Aspiration hazard）	CNS 15030－26
環境危害	27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CNS 15030－27
	28	臭氧層危害	

12

-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作業手冊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名單
（下載路徑：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下載專區>優先管理化學品文件下載）

優先管理化學品-適用範圍 (2)

第2條第1款

對未滿18歲及母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

參考名單共計13大項**96種**化學品

包含列舉物占其重量＞1%之混合物

附表一、對於未滿 18 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名單

附表一名稱	序號	CAS No.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黃磷	1	7723-14-0	Phosphorus (yellow)	黃磷
氯氣	2	7782-50-5	Chlorine	氯氣
氰化氫	3	74-90-8	Hydrogen cyanide	氰化氫
苯胺	4	62-53-3	Aniline	苯胺
二硫化碳	5	75-15-0	Carbon disulfide	二硫化碳
三氯乙烯	6	79-01-6	Trichloroethylene	三氯乙烯
環氧乙烷	7	75-21-8	Ethylene oxide	環氧乙烷
丙烯醯胺	8	79-06-1	Acrylamide	丙烯醯胺
次乙亞胺	9	151-56-4	Ethylenimine	次乙亞胺
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10	7439-92-1	Lead	鉛
	11	6080-56-4	Lead acetate	乙酸鉛
	12	301-08-6	Lead bis(2-ethylhexanoate)	2-乙基己酸鉛
	13	598-63-0	Lead carbonate	碳酸鉛
	14	7758-95-4	Lead chloride	氯化鉛
	15	7758-97-6	Lead chromate	鉻酸鉛
	16	7783-46-2	Lead fluoride	氟化鉛
	17	10101-63-0	Lead iodide	碘化鉛
	18	1317-36-8	Lead monoxide	一氧化鉛
	19	61790-14-5	Lead naphthenate	環烷酸鉛
	20	1314-41-6	Lead oxide	四氧化三鉛
	21	1344-40-7	Lead phosphite, dibasic	二鹼式亞磷酸鉛
	22	7446-14-2	Lead sulfate	硫酸鉛
	23	1314-87-0	Lead sulfide	硫化鉛
	24	1344-37-2	Lead sulfochromate	硫酸鉻酸鉛
	25	1319-46-6	Lead(II) carbonate basic	鹼式碳酸鉛
	26	17570-76-2	Lead(II) methanesulfonate	甲基磺酸鉛
	27	13424-46-9	Lead azide	疊氮化鉛
	28	1309-60-0	Lead dioxide	二氧化鉛
	29	10099-74-8	Lead nitrate	硝酸鉛

優先管理化學品-適用範圍 (3)

第2條第2款

□CMR
□慢性健康危害或局部健康效應之化學品

指定化學品名單共計**889種**化學品
- 屬CMR第1級**186種**化學品
- 非屬CMR第1級**703種**化學品

附錄二 附件 1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指定之化學品

序號	CAS No.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備註
1	56-55-3	1,2-Benzanthracene	1,2-苯并蒽	致癌物質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	107-06-2	1,2-Dichloroethane	1,2-二氯乙烷	致癌物質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	75-56-9	1,2-Epoxypropane	1,2-環氧丙烷	致癌物質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	96-23-1	1,3-Dichloropropanol-2	1,3-二氯-2-丙醇	致癌物質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5	106-94-5	1-Bromopropane	1-溴丙烷	致癌物質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6	556-52-5	2,3-Epoxypropanol	2,3-環氧丙醇	致癌物質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7	3033-77-0	2,3-Epoxypropyltr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氯化 2,3-環氧丙基三甲基銨	致癌物質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8	75-26-3	2-Bromopropane	2-溴丙烷	致癌物質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9	70657-70-4	2-Methoxy-1-propyl acetate	乙酸 2-甲氧基-1-丙酯	致癌物質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186	25155-23-1	Trixylyl phosphate	磷酸三(二甲苯)基酯	致癌物質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87	150-39-0	N-(2-Hydroxyethyl)ethylenedinitrilotriacetic acid	N-(2-羥乙基)乙二氮基-N,N',N'-三乙酸	
⋮				
887	75-44-5	Phosgene	光氣	
888	10025-87-3	Phosphorus oxychloride	氧氯化磷	
889	7761-88-8	Silver nitrate	硝酸銀	

皆須報備

包含列舉物占其重量≧1%之混合物

優先管理化學品-適用範圍 (4)

第2條第3款

具物理性危害或急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指定化學品名單共計**163種**化學品

附錄三 附件 2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指定之化學品

序號	CAS No.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備註
1	685-63-2	1,1,2,3,4,4-Hexafluoro-1,3-butadiene	1,1,2,3,4,4-六氟-1,3-丁二烯	
2	3006-86-8	1,1-Di(t-butylperoxy)cyclohexane	1,1-貳(三級丁基過氧)環己烷	
3	6731-36-8	1,1-Di-(tert-butyl peroxy)-3,3,5-trimethylcyclohexane	1,1-貳(三級丁基過氧)-3,3,5-三甲基環己烷	
4	75-37-6	1,1-Difluoroethane	1,1-二氟乙烷	
5	75-38-7	1,1-Difluoroethylene	1,1-二氟乙烯	
6	540-59-0	1,2-Dichloroethylene	1,2-二氯乙烯	
7	25155-25-3	1,4-Di-(2-tert-butylperoxyisopropyl) benzene	1,4-貳(2-三級丁基過氧異丙基)苯	
8	25167-67-3	1-Butene	1-丁烯	
9	109-67-1	1-Pentene	1-戊烯	
10	616-23-9	2,3-Dichloro-1-propanol	2,3-二氯-1-丙醇	
11	118-79-6	2,4,6-Tribromophenol	2,4,6-三溴酚	
12	1879-09-0	2,4-Dimethyl-6-tert-butylphenol	2,4-二甲基-6-三級丁基苯酚	
13	123-54-6	2,4-Pentanedione	2,4-戊二酮	
14	78-92-2	2-Butanol	2-丁醇	
15	75-29-6	2-Chloropropane	2-氯丙烷	
16	557-98-2	2-Chloropropene	2-氯丙烯	
17	75-86-5	2-Hydroxy-isobutyronitrile	2-羥基異丁腈	
18	583-39-1	2-Mercaptobenzimidazole	2-巰苯并咪唑	
19	16219-75-3	5-Ethylidene-2-nornene	5-亞乙基-2-降冰片烯	
161	95-47-6	o-Xylene	鄰二甲苯	
162	108-38-3	m-Xylene	間二甲苯	
163	106-42-3	p-Xylene	對-二甲苯	

包含具列舉物之混合物

完整優先管理化學品名單可至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化學品查詢 或 **下載專區 ＞ 優先管理化學品文件下載**

優先管理化學品-適用範圍 (5)

第2條第1款

對未滿18歲及母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

參考名單共計13大項**96種**化學品

包含列舉物占其重量＞1%之混合物

第2條第2款

CMR、慢性健康危害或局部健康效應之化學品

指定化學品名單共計**889種**化學品
- 屬CMR第1級**186**種化學品
- 非屬CMR第1級**703**種化學品

包含列舉物占其重量≧1%之混合物

第2條第3款

具物理性危害或急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指定化學品名單共計**163種**化學品

包含具列舉物之混合物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條件

第6條

第2條第1款		• 危害成分含有參考名單**96種**化學品 • 且危害成分重量百分比 **> 1%** • 不論運作量多寡，**皆須報請備查**
第2條第2款	CMR第1級	• 危害成分含有指定公告名單**186種**化學品 • 且危害成分濃度 ≧ **1%** • 不論運作量多寡，**皆須報請備查**
	非CMR第1級	• 危害成分含有指定公告名單**703種**化學品 • 且危害成分濃度 ≧ **1%** • 以及化學品之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 ≧ 1公噸**者**須報請備查**
第2條第3款		• 危害成分含有指定公告名單**163種**化學品 • 無濃度／重量百分比限制 • 達附表3臨界量之化學品，其餘未達臨界量者**應一併被查** • 總和 $=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cdots\cdots \geq 1$ • 單一化學品危害性包含2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其臨界量以最低者為準 • $\frac{\text{最大運作總量}}{\text{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leq 2\%$ → 該化學品免納入計算、免備查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條件 (1)

屬第2條第1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第6條第1項第1款**

- 危害成分含有參考名單**96種**化學品
- 且該危害成分重量百分比 **> 1%**
- 不論運作量多寡，**皆須報請備查**

第六條　運作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一、運作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屬第2條第2款：CMR第1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第6條第1項第2款**

- 危害成分含有指定化學品名單**186種**化學品
- 且該危害成分重量百分比 ≧ **1%**
- 不論運作量多寡，**皆須報請備查**

附件1
附錄二

二、運作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之年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者。

屬第2條第2款：非CMR第1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第6條第1項第2款**

- 危害成分含有指定化學品名單**703種**化學品
- 該危害成分重量百分比 ≧ **1%**且化學品之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 ≧ 1公噸**者，**才須報請備查**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條件 (2)

三、運作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三規定之臨界量。該運作場所中，其他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三所定臨界量之化學品，應一併報請備查。

四、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三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均未達附表三之臨界量，但依下列計算方式，其總和達一以上者：

$$總和=\frac{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frac{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cdots\cdots$$

屬2條第3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 **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

附件2
附錄三

- 危害成分含有指定公告名單163種化學品
- 無設置濃度／重量百分比
- $總和=\frac{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frac{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cdots\cdots \geqq 1$

第6條第3項

- $\frac{最大運作總量(實際)}{危害分類之臨界量(規定標準)} \leqq 2\%$ → 該化學品免納入計算、免申報
- 單一化學品危害性包含2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其臨界量以最低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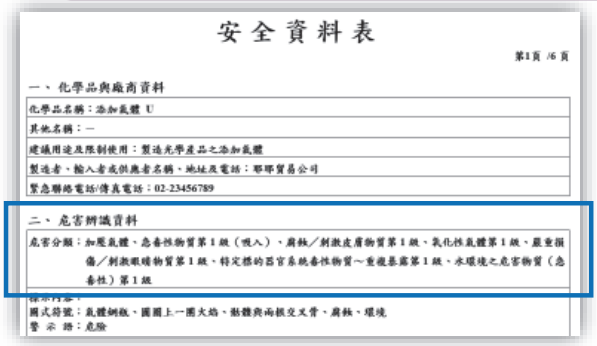

安全資料表

第1頁 /6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添加氣體 U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光學產品之添加氣體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耶耶貿易公司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23456789

二、危害辨識資料

危害分類：加壓氣體、急毒性物質第1級（吸入）、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氧化性氣體第1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1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第1級

圖式符號：氣體鋼瓶、圓圈上一團火焰、骷髏與兩根交叉骨、腐蝕、環境

警 示 語：危險

具有附表三規定之臨界量

急毒性物質第1級（吸入）　5公噸

氧化性氣體第1級　50公噸

➡ 以臨界量5公噸為準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條件 (3)

第6條 第1項第3款

範例

第2條第3款之化學品

A	B	C
臨界量 10公噸	臨界量 50公噸	臨界量 50公噸

- 運作場所計有3種化學品，分別為A、B、C。
- 所運作A、B、C化學品之最大運作總量分別為25公噸、18公噸、20公噸。

➡ **A、B、C均應報請備查**

第6條 第1項第4款

範例

第2條第3款之化學品

A	B	C
臨界量 10公噸	臨界量 50公噸	臨界量 50公噸

- 運作場所計有3種化學品，分別為A、B、C。
- 所運作A、B、C化學品之最大運作總量分別為5公噸、25公噸、20公噸。

$$總和=\frac{5}{10}+\frac{25}{50}+\frac{20}{50}+=1.4 \geqq 1$$

➡ **A、B、C均應報請備查**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期程(1)

修正報請備查頻率及增訂動態備查

公告指定名單 **第7條第2項**

首次備查

勞工人數
100人以上

公告生效日
起**6**個月內報
請備查*

勞工人數
未滿100人

公告生效日
起**12**個月內
報請備查*

※**報備期限**於109年9月30日 **已期滿**。

111年2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10200040號公告之內容僅為修正，並無新增物質。

定期備查 ← **第8條**

完成首次備查後，應辦理定期備查

1 次年起，每年**4月至9月**之期間應再行報請備查

➡ 即「**定期年度備查**」（適用**第2條第1、2款**）

2 每年**1月及7月**之期間應再行報請備查

➡ 即「**定期半年度備查**」（適用**第2條第3款**）

動態備查 ← **第9條**

最大運作總量超過前次備查之數量，且**超過之數量達臨界量**以上，應於該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再行報請備查

➡ 即「**動態備查**」（適用**第2條第3款**）

運作事實＊發生於報備期限(109/9/30)後 **第11條**

始於運作場所發生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事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完成首次報請備查

＊ 指運作場所而非個別化學品

優先管理化學品
報備期程(2)

113 114 115

定期年度備查

9/30 4/1 9/30

適用：第2條第1、2款之化學品，且符合第6條第1、2款規範

定期半年度備查

7/1 7/31 1/1 1/31 7/1 7/31 1/1 1/31

適用：第2條第3款之化學品，且符合第6條第3、4款規範

動態備查

適用：第2條第3款之化學品，超過首次或定期備查數量，且超過部分達臨界量以上者

範例

含第2條第3款的化學品A臨界量為10公噸

7/5：報備化學品A最大運作總量12公噸

8/12：配合製程調整用量，化學品A最大運作總量調整為30公噸

➡ **超過數量為18公噸（30-12=18）達10公噸以上**，最晚應於9/10前進行動態備查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
報請備查繳交資料 (3)

第7條、第8條、第11條、附表4、附表5

運作者基本資料　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登入帳號，並於報備時再行檢附**聲明文件**和**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資料　**首次備查**為**當下**之化學品資料／**定期年度備查**為**前一年度**之運作資料／**定期半年度備查**為**前半年度**之運作資料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危害分類	危害成分辨識	化學品物理狀態	運作用途說明	最大運作總量*	年運作總量	暴露工作者人數	女性/未滿18歲勞工確認
首次備查	第11條	V	#	V	-	-	-	-	-	-
定期年度備查**	第2條第1款	V	-	V	V	V	-	V	V	V
	第2條第2款	V	-	V	V	V	-	V	V	
定期半年度備查***	第2條第3款	V	V	V	V	V	V	-	V	-

V：需填寫／-：免填寫／#：依照下方第2條第1、2、3款規格

*最大運作總量是指化學品於任一時間存在於運作場所之最大數量（尖峰值並非累計值）
**每年4月至9月期間
***每年1月及7月間

優先管理化學品
報請備查繳交資料 (1)
運作者基本資料

登入帳號之資訊，若有異動須進行資料更新

- PRoChem平台使用事業單位單一帳號登入
- 非工廠者得免填寫工廠登記編號

聲明文件需簽章或用印，並檢附事業單位證明文件（學校：可提供學校之立案許可或校長聘書影本），而後掃描成PDF格式上傳至PRoChem平台

附表四: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編號	(非工廠者免填)
行業統計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運作者登記地址	□□□		
二、運作場所資料			
運作場所名稱（全銜）			
運作場所地址	□□□		
	二度分帶座標：		
	所屬工業區／科學園區（若無則免填）：		
三、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　）
任職單位名稱		傳真電話	（　）
職稱		E-mail 信箱	@

聲明

運作者_____負責人_____，今負責人代表運作者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據實提出___處運作場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日後運作者如經查核證實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願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

此證

運作者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備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繳交資料 (2)
運作者基本資料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備註1）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危害分類（備註2）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分中文名稱	危害成分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成分百分比
二、實際運作資料			
化學品物理狀態		□固體 □液體 □氣體 □其它，____	
運作用途說明			
最大運作總量（備註2）	數量（備註4）	運作行為	
		□製造 □輸入 □供應 □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年運作總量（備註3）	數量（備註4）	運作行為	
		□製造 □輸入 □供應 □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暴露工作者人數	____人	左欄暴露工作者人數中具有： □女性工作者 □未滿十八歲者（備註5）	

建議可參考安全資料表（SDS）、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填寫

最大運作總量
化學品於**任一時間存在**於運作場所之最大數量。

- **備註2**：每年1月份**以前一年度7月至12月間**之最大運作總量進行填報；每年7月份**以當年度1月至6月間**之最大運作總量進行填報。**非屬本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
- **備註3**：屬本辦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應填本欄位，並以前一年度任一運作行為之最大值進行填報。
- **備註4**：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之數量單位，以重量計算，可為公克、公斤、公噸。
- **備註5**：非屬本辦法第2條第1款（附表1）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

優先管理化學品-附加運作資料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經認有必要時須補充之附加運作資料內容

一、運作者資料：

運作者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職稱、聯絡電話、E-mail信箱。

二、化學品資料：

化學品名稱、危害成分、濃度（成分百分比）、最大運作總量、化學品危害分類、安全資料表。

三、運作及暴露資料：

製程、用途、化學品物理狀態、製程使用之危害成分濃度、粉塵度／揮發度、平均每日作業時間、設置通風設備情形、呼吸防護具使用情形、皮膚防護裝備／手套使用情形、以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等方法評估化學品暴露之結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作資料。

為評估暴露風險，可要求運作者繳交補充之運作及暴露資料

運作指定化學品且**經主管機關通知需補充附加運作資料者，才需繳交**。

附加運作資料 **第12條**

- 為評估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暴露風險，得要求運作者於指定期限內，將附加運作資料，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114年度勞動部指定補充附加運作資料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名單

➢ 114年指定須完成附加運作資料補充作業之化學品，共計20種（含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1%之混合物），如下表，指定之附加運作資料為「**安全資料表**」。

編號	CAS No.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2	77-09-8	酚酞	Phenolphthalein
3	1303-96-4	四硼酸鈉十水合物	Sodium tetraborate decahydrate
4	7791-13-1	氯化鈷六水合物	Cobalt chloride hexahydrate
5	1330-43-4	四硼酸鈉	Sodium tetraborate
6	10026-22-9	硝酸鈷六水合物	Cobalt nitrate, hexahydrate
7	108-91-8	環己胺	Cyclohexylamine
8	16940-66-2	硼氫化鈉	Sodium borohydride
9	111-40-0	二次乙基三胺	Diethylene triamine
10	98-73-7	對三級丁基苯甲酸	p-tert-Butylbenzoic acid
11	122-60-1	苯基縮水甘油醚	Phenyl glycidyl ether
12	62-50-0	甲磺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13	110-49-6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
14	7378-99-6	N,N-二甲基-1-辛胺	N,N-dimethyloctylamine
15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16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17	7789-43-7	溴化鈷	Cobalt bromide
18	632-22-4	四甲基脲	Tetramethylurea
19	75-59-2	氫氧化四甲銨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20	7664-39-3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優先管理化學品-其他事項

變更申請 **第13條**

- 若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變更，應於變更後**30日內**辦理變更

罰則 **第14條**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43條規定，**處以罰鍰**：

一、資料有虛偽不實。

二、未依第6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

三、資料有誤寫、誤算、缺漏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職安法

得依第43條規定（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處以罰鍰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諮詢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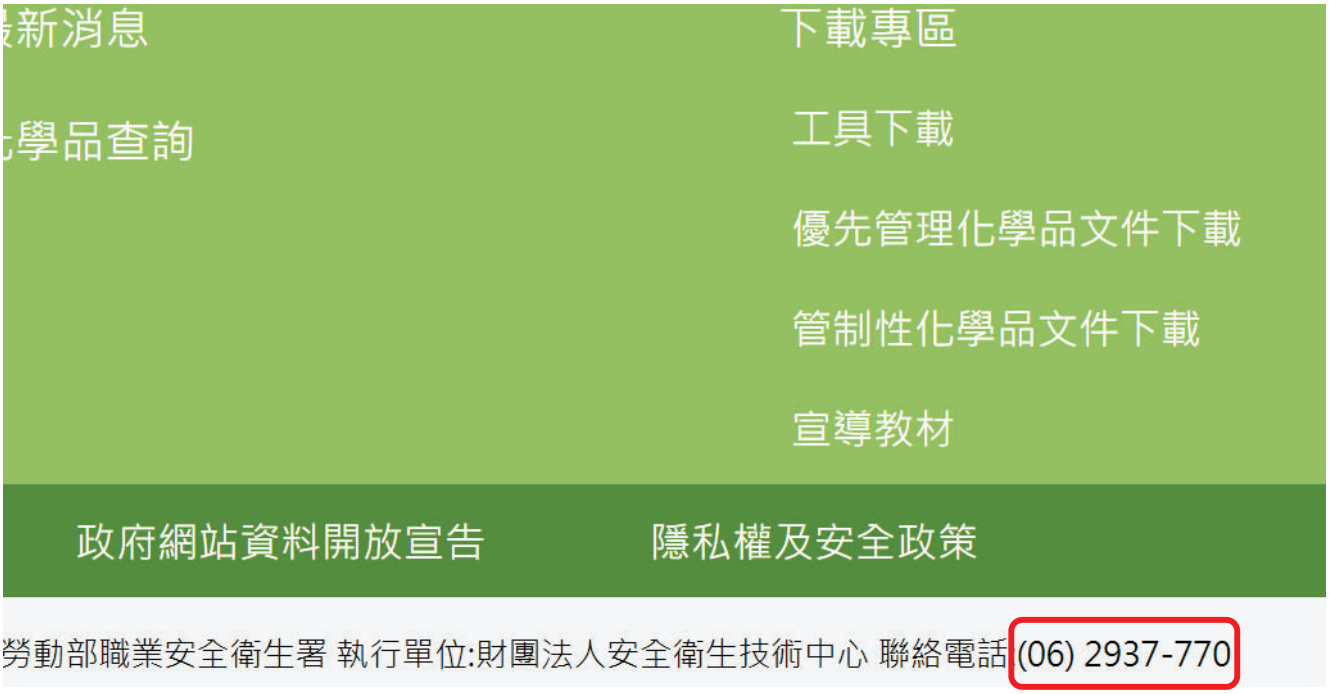

總結

常見易忽略報備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化學品分類	化學品名稱	對應法條	備註
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鉛、二氧化鉛、 硝酸鉛、氯化鉛、 醋酸鉛、硫酸鉛、乙酸鉛...	屬第2條第1款	皆應備查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氯化汞、硝酸亞汞、 硝酸汞、碘化汞...	屬第2條第1款	
六價鉻化合物	鉻酸、鉻酸鉀、 重鉻酸鉀、重鉻酸鈉...	屬第2條第1款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	屬第2條第1款	
硼酸	硼酸	屬第2條第2款 CMR第1級	
甲醛	甲醛	屬第2條第2款 CMR第1級	
鎳及其化合物	硫酸鎳、硝酸鎳	屬第2條第2款 CMR第1級	
酚酞	酚酞	屬第2條第2款 CMR第1級	
硫酸、鹽酸(氯化氫)、液鹼(氫氧化鈉)、氨水(氫氧化銨)、漂白水(次氯酸鈉)、氨		屬第2條第2款 年運作量達1噸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法規說明

發布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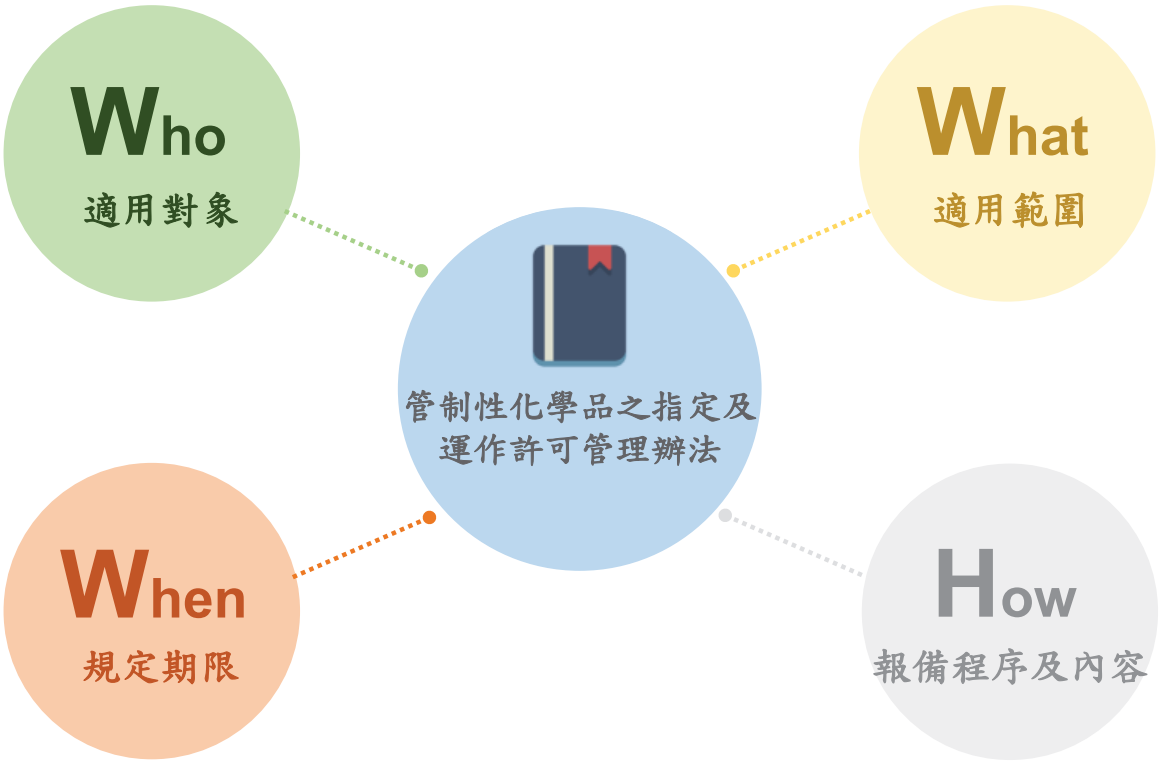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管制性化學品）

製造（者）
製造管制性化學品供批發、零售、處置或使用

輸入（者）
從**國外進口**管制性化學品之運作者

供應 （者）
批發或零售管制性化學品之運作者

供工作者處置、使用（雇主）
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使勞工從事管制性化學品運作之作業（**包括儲存**）

管制性化學品
適用範圍

第2條

- 本辦法所定管制性化學品，指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之化學品，如**附表1**。

參考名單可至**下載專區 > 管制性化學品文件下載** 或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化學品查詢**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運作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4條規定，
得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
並得按次處罰，另化學品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4條

不適用本辦法之物品

- 有害事業廢棄物
- 菸草或菸草製品
- 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製成品
- 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 滅火器
- 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附表1 管制性化學品

指定公告名單下載路徑：PRoChem平台 > 下載專區 > 管制性化學品資料下載

1、 黃磷火柴
2、 聯苯胺及其鹽類
3、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5、 β-萘胺及其鹽類
6、 二氯甲基醚
7、 多氯聯苯
8、 氯甲基甲基醚
9、 青石綿、褐石綿
10、 甲基汞化合物
11、 五氯酚及其鈉鹽
12、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13、 α-萘胺及其鹽類
14、 鄰 - 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15、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16、 鈹及其化合物
17、 三氯甲苯
18、 含苯膠糊［含苯容量占該膠糊之溶劑（含稀釋劑）超過百分之五者。］
19、 含有2至16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1%之混合物（鈹合金時，含有鈹占其重量超過3%為限）；含有17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0.5%之混合物。
2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管制性化學品名單

附表一名稱	CAS. Number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黃磷火柴	—	黃磷火柴	Yellow phosphorus match
聯苯胺及其鹽類	92-87-5	聯苯胺	Benzidine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92-67-1	4-胺基聯苯	4-Aminodiphenyl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92-93-3	4-硝基聯苯	4-Nitrodiphenyl
β-萘胺及其鹽類	91-59-8	β-萘胺	β-Naphthylamine
二氯甲基醚	542-88-1	二氯甲基醚	bis-Chloromethyl ether
多氯聯苯	1336-36-3	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氯甲基甲基醚	107-30-2	氯甲基甲基醚	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青石綿	12001-28-4	青石綿	Crocidolite
褐石綿	12172-73-5	褐石綿	Amosite
甲基汞化合物	22967-92-6	甲基汞	Methyl mercury
五氯酚及其鈉鹽	87-86-5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91-94-1	二氯聯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612-83-9	二氯聯苯胺二鹽酸鹽	3,3'-Dichlorobenzidine dihydrochloride
α-萘胺及其鹽類	134-32-7	α-萘胺	α-Naphthylamine
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119-93-7	鄰-二甲基聯苯胺	3,3'-Dimethyl-[1,1'-biphenyl]-4,4'-diamine
	612-82-8	鄰-二甲基聯苯胺二鹽酸鹽	o-Tolidine dihydrochloride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119-90-4	二甲氧基聯苯胺	3,3'-Dimethoxybenzidine
	20325-40-0	二甲氧基聯苯胺二鹽酸鹽	3,3'-Dimethoxybenzidine dihydrochloride
鈹及其化合物	7440-41-7	鈹	Beryllium
	7787-56-6	硫酸鈹四水合物	Sulfuric acid, beryllium salt (1:1), tetrahydrate
三氯甲苯	98-07-7	三氯甲苯	Benzotrichloride

管制性化學品
許可申請條件及程序

第6條

- 運作者於**運作**管制性化學品**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非經許可者，不得運作**。
- 本辦法施行前，已於國內運作第2條之管制性化學品者，運作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1年內取得許可文件，附表1有變更者，亦同。

第7條、附表2、附表3

運作者基本資料

- 運作者申請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許可，應檢附運作者基本資料（附表2）及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資料（附表3），並將該等申請資料、**聲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上傳**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登入

運作資料

包含：**化學品辨識資料、實際運作資料、暴露控制措施、相關文件（安全資料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自評表、作業環境及勞工暴露之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

➡ 依《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每筆化學品之審查費**新臺幣**3,600元**，**另許可文件改以函文記載相關事項(不另發證書及收取證書費用)**

管制性化學品
許可相關期程

第9條、第10條

運作前 **提交申請資料，取得運作許可**

- 自受理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將申請許可結果通知運作者，必要時得延長30個工作日。
- 經通知限期補正資料，**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第13條、第14條

開始運作 **遵守相關規定運作化學品**

- 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為5年**，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縮短有效期限為3年。
- **每年4 - 9月**期間，**定期更新**附表三之實際運作資料，並登錄於指定資訊網站。
- 核發之許可文件與相關申請資料，至少留存5年備查。
- 工作者之暴露資料，至少留存10年備查。

即將期滿 **注意許可效期，再次提出申請**

- 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為5年，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化學品之危害性或運作行為，縮短有效期限為3年。
- 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屆滿，仍有運作需要者，應於**期滿前3 - 6個月**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管制性化學品
其他事項（變更申請、補發許可）

第15條

- 運作者於許可有效期限內，有下列異動情形之一者，應於異動後**30日內**申請變更：
  一、運作者名稱或負責人。
  二、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
- 運作者於許可有效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一、運作行為或用途變更。
  二、前項第一款之異動涉及運作者主體變更。
  三、前項第二款之地址異動，經技術諮議會認有風險。

第16條

- 許可文件遺失或毀損者，得於指定之資訊網站提出補發之申請。

管制性化學品
其他事項（撤銷或廢止）

第17條

-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得就運作者之運作及管理情形實施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得限期停止其運作行為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反第14條或第15條之規定。
  二、運作事項與許可文件不符。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查核。

第18條

- 歇業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工商登記等證明文件**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於知悉此情形時，應廢止其許可。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如何報請備查

首次備查、動態備查

登入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

填入化學品辨識資料

↓

檢附聲明文件及登記證明文件

↓

送出，即完成首次備查／動態備查，
並可列印備查憑證留存

定期年度、半年度備查

填寫填報表單

↓

登入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

上傳填報表單，查驗有誤需修正再次上傳

↓

檢附聲明文件及登記證明文件

↓

完成定期年度／半年度備查
並可列印備查憑證留存

優先管理化學品
報請備查流程

首次備查（第11條）／動態備查

第 1 步：
至平台填化學品資料

第 2 步：
檢附相關文件並送出

首次備查／動態備查完成！

定期年度備查／定期半年度備查

第 1 步：
填寫填報表單

第 2 步：
上傳至平台及檢附相關文件

定期年度備查／定期半年度備查完成！

優先管理化學品
首次備查（第11條）

* 僅限該運作場所從未進行報備者，才可檢視此畫面

優先管理化學品
定期備查填報表單

檔案名稱	檔案類型	說明	適用對象
（一般版）優先管理化學品填報表單	ods	• 可使用Microsoft Office Excel或相關開放文件軟體（如：LibreOffice）開啟。 • 一頁式填寫。 • 原先之簡易版填報表單。	• 定期年度備查 • 定期半年度備查 • 適用所有對象
（簡易版）優先管理化學品填報表單	ods	• **僅可填寫屬第2條第1、2款**之化學品 • 可使用Microsoft Office Excel或相關開放文件軟體（如：LibreOffice）開啟。 • 一頁式填寫。 • 原先之校園版填報表單。	• 定期年度備查 • 主要使用對象：校園、研究機構

備註 原先「巨集版」填報表單之使用者，可直接複製「系統彙整總表」內容至新版填報表單，即可完成轉移。

下載路徑：**PRoChem平台＞下載專區** 或 **登入PRoChem平台／2種版本填報表單，擇一使用即可**

填報表單操作說明

（一般版）優先管理化學品填報表單.ods

點選「系統彙整總表」，依照標題註解填入資料（如下圖），填寫完畢後，點選儲存檔案

（簡易版）優先管理化學品填報表單.ods

*** 請確認需報備內容僅為第2條第1款及第2款的化學品，如不符合請改使用其他版本之填報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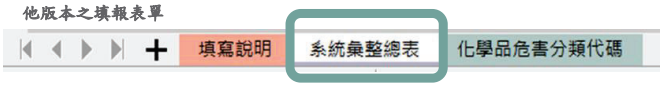

點選「系統彙整總表」，依照標題註解填入資料（如下圖），灰色欄位可選擇免填，填寫完畢後，點選儲存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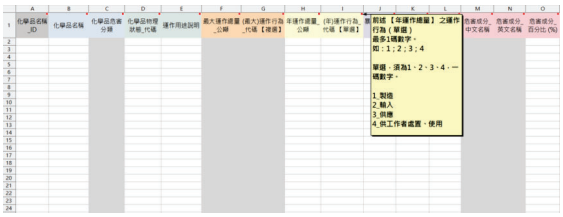

（一般版）優先管理化學品填報表單.ods

填報表單操作說明

(1) 點選「系統彙整總表」分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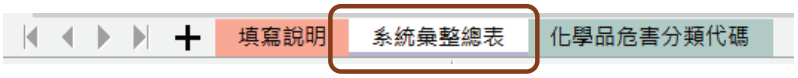

(2) 依照各欄標題之註解所描述之規則進行填寫

(3) 儲存檔案，上傳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注意 化學品危害分類代碼有**H222、H223、H225或H226之業者，自114年1月1日起，請務必採用新版代碼進行申報。**

(簡易版) 優先管理化學品填報表單.ods

填報表單操作說明

* 請確認需報備內容僅為**第2條第1款及第2款**的化學品，如不符合請改使用其他版本之填報表單

(1) 點選「系統彙整總表」分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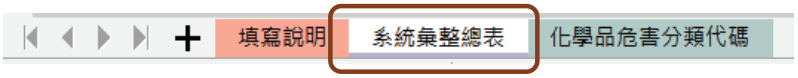

(2) 依照各欄標題之註解所描述之規則進行填寫，灰色欄位可選擇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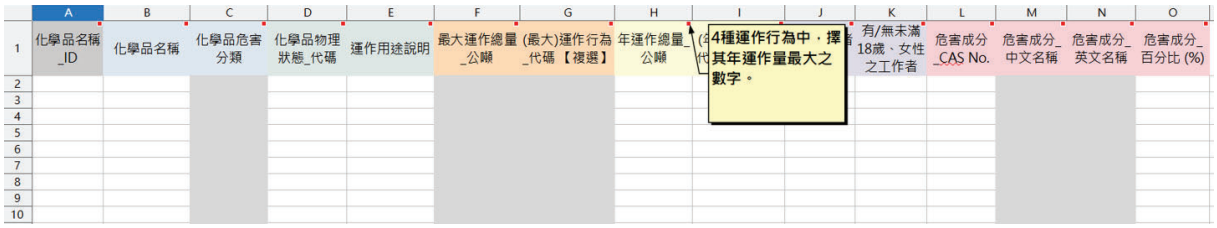

(3) 儲存檔案，上傳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注意 化學品危害分類代碼有**H222、H223、H225或H226之業者，自114年1月1日起，請務必採用新版代碼進行申報。**

優先管理化學品
平台上傳操作說明 (1)

1 使用單一帳號登入PRoChem平台

* 僅限該運作場所進行過報備者，才可檢視此畫面

2 依照報備類型點選功能選單

3 於開放時間內點選「上傳」

4 上傳填寫完畢的填報表單，點選下一步

優先管理化學品
平台上傳操作說明 (2)

依查驗結果進行修正並重新上傳

5

6 查驗結果無誤後，則可點選「提交」

優先管理化學品
平台上傳操作說明 (3)

優先管理化學品
平台上傳操作說明 (4)

優先管理化學品
動態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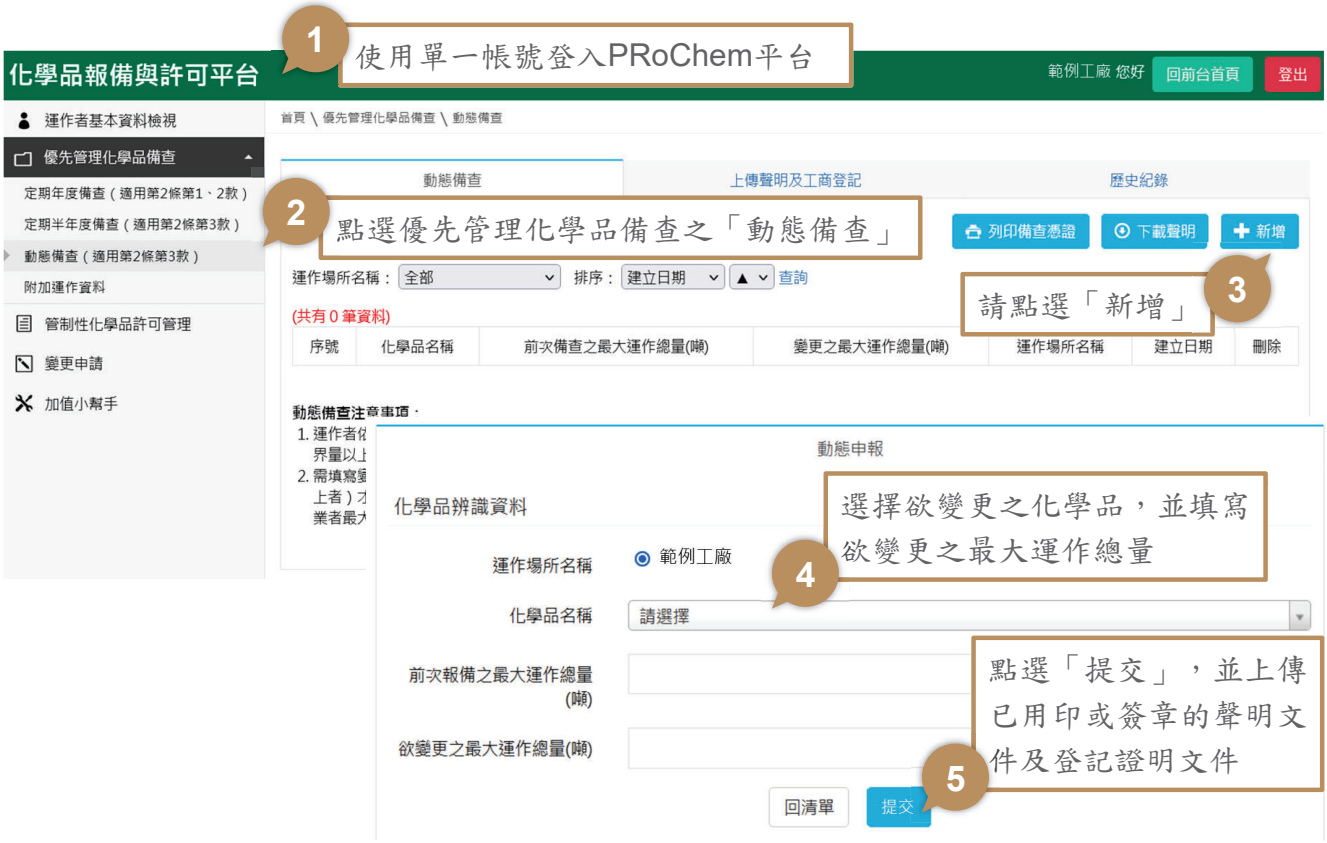

優先管理化學品
變更申請

PROCHEM平台其他功能

變更申請

- 如有**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之情形者，應於變更後**30日內**，於此處**提出申請**

加值小幫手

- 加值小幫手功能包含**統計報表**及**法規比對**
- 可於完成報備後，對已報備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了解部分資訊之統計報表及部分法規比對，協助廠商可檢視及參考報備資料之合理性及是否合規

報備常見錯誤

✗ 混合物的化學品名稱填寫成含公告名單物質的成分

✓ 化學品名稱請依照安全資料表第一大項的化學品名稱進行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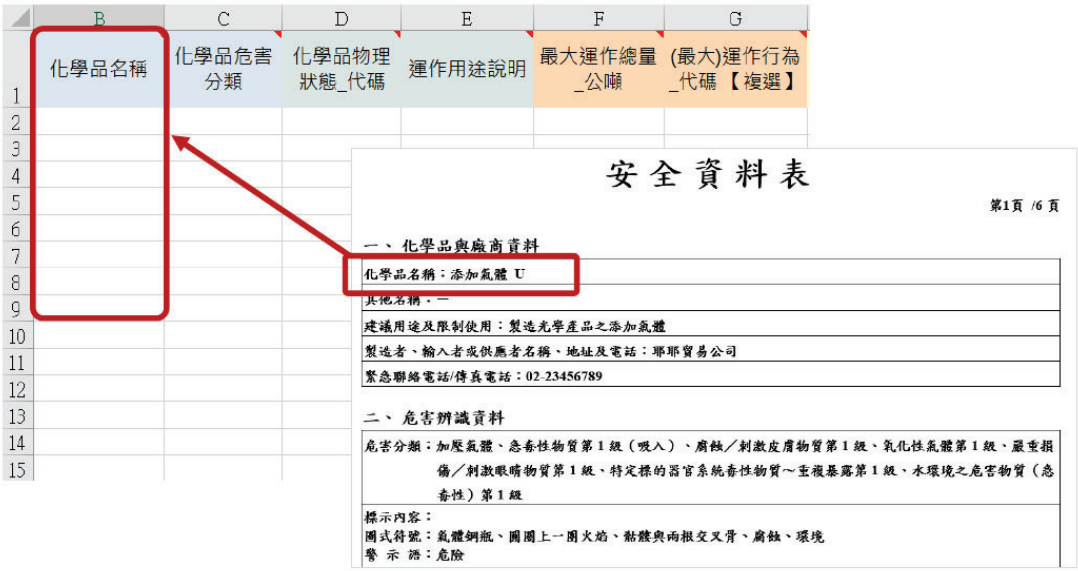

報備常見錯誤

- ✗ 暴露人數工作者人數直接填寫為全公司的勞工人數
- ✓ 暴露人數工作者人數應依實際暴露到該項化學品的相關狀態進行填寫

- ✗ 運作量依照成分比例換算；危害分類按各危害成分填寫
- ✓ 請以化學品整體狀態填寫運作量及危害分類，不需按比例計算各別成分

常見問答

問

113年6月6日《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法施行前，我就已經完成今(113)年度的年度備查，修法後還需要再做一次備查嗎？

答

修法前已完成當(113)年度之年度備查者，修法後之當年度可不需再次進行年度定期備查。但若有符合半年度定期備查、動態備查者，因半年度定期備查及動態備查屬新增規定，仍應依規定期程辦理。

問

只要有《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所列的危害分類就必須需要申報嗎？

答

所運作的化學品，並非是上開辦法第2條所列的危害分類就應申報，仍需確認危害成分是否含有指定的優先管理化學品，並達到該辦法第6條規範之內容才須申報。

問

運作量是以化學品整體計算，還是需要依公告物質所佔的比例進行換算呢？

答

以化學品整體去計算運作量，不需要以危害成分之重量比例計算。

問

我的化學品危害成分同時具有第2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的公告物質，該如何報請備查？

答

化學品同時具有第2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公告名單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若均須報請備查，應分別於每年4月至9月期間，將化學品及第2條第1款及第2款的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定期備查，並應於每年1月及7月將化學品及第2條第3款的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定期備查。

問

我是進口商，產品屬於優先管理化學品，產品進口後是貯存在他處租用之倉庫，那倉庫需要報請備查嗎？

答

貯存屬於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之運作行為，因此仍須將此運作場所（如租用倉庫等）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的資料，報請備查。

問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完成首次備查後，又有運作新的優先管理化學品，要再進行一次首次備查嗎？

答

根據優先管理辦法規範，首次備查是指運作場所而非指各項化學品，因此依規定完成首次備查後，若有運作新的優先管理化學品，應依化學品類型，納入隔年度之定期備查、或每半年度定期備查、或動態備查。

問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只要作一次報請備查就好了嗎？

答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完成首次備查後之次年起，每年於4月至9月期間，仍需再行報請備查（即定期年度備查）。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完首次備查後，每年1月及7月之期間應再行報請備查。（即定期半年度被查）。

問

已經有申報毒化物或工廠危險物品，還需要報請備查優先管理化學品嗎？

答

各中央主管機關之管理目的及規範仍有不同，儘管廠商運作之化學品可能已向環境部或經濟部完成毒性化學物質或工廠危險物品的申報，但仍應依規定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

常見問題

Q 我之前用巨集版的填報表單，修法後就不能使用了嗎？

A 修法後，平台將不接受巨集填報表單之上傳，原先巨集版填報表單之使用者，可直接複製「系統彙整總表」內容至新版填報表單，即可完成轉移。

Q 優先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之第3款及第4款所規範的內容有何差別？

A
- 第3款：至少有一種屬第2條第3款的化學品達到臨界量
- 第4款：屬第2條第3款的化學品皆未達臨界量

常見問題

Q 首次備查（第11條）完成後，又有運作新的優先管理化學品，要再進行一次首次備查嗎？

A 根據優先管理辦法規範，首次備查是指運作場所而非指各項化學品，因此首次備查（第11條）後，若有運作新的優先管理化學品，應依化學品類型，納入隔年度定期或動態備查資料。

Q 定期備查完成後，又有運作新的優先管理化學品，要如何更新報備資料呢？

A 若有運作新的優先管理化學品，應依化學品類型，納入定期或動態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常見違規案例分析

勞動檢查重點
(CMR危害性化學品專案監督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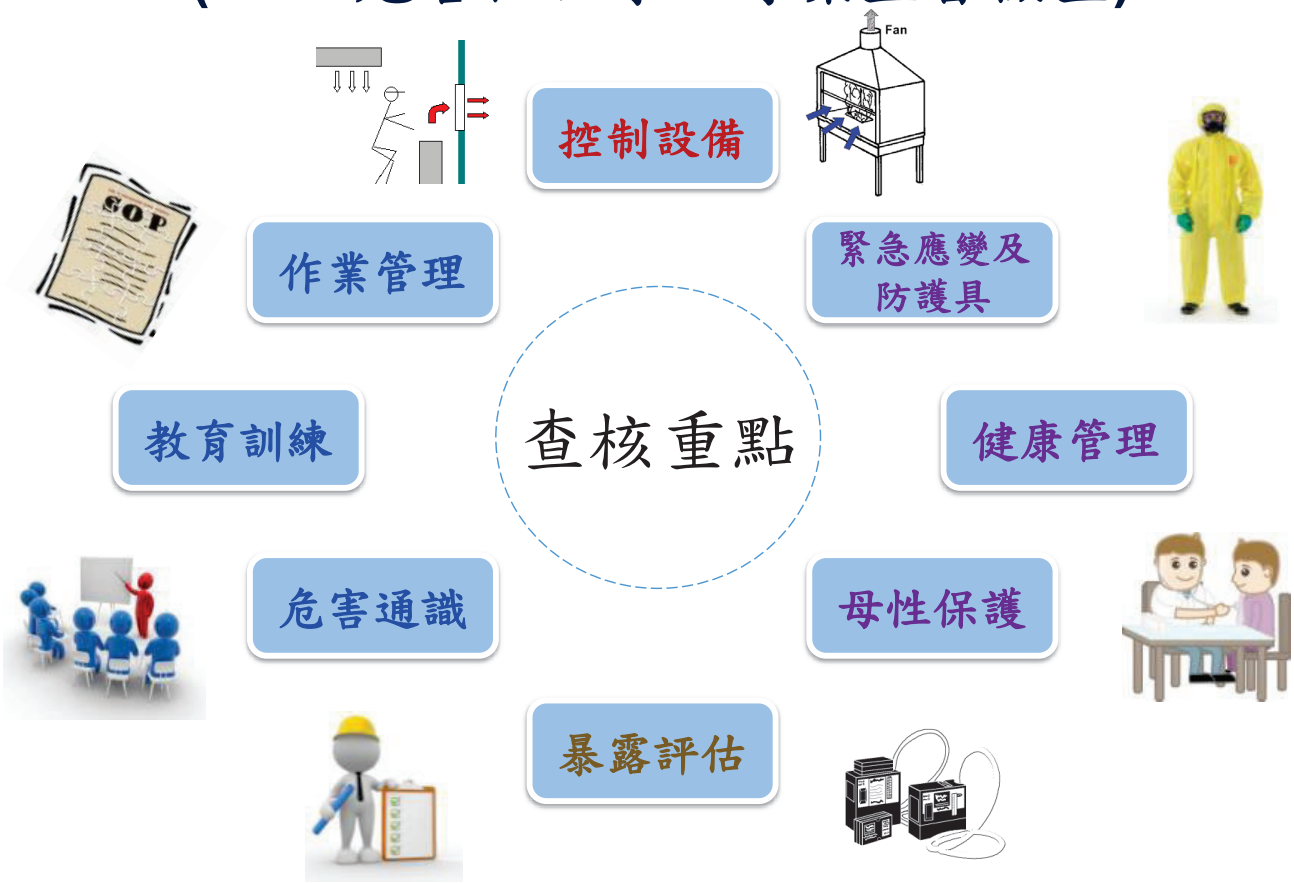

勞動檢查重點
(CMR危害性化學品專案監督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

查核項目	相關子法
有害作業管理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 鉛中毒預防規則
健康保護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運作管理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暴露評估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勞動檢查常見缺失

- 優先管理化學品
  - 混合物含有優先管理化學品成分之化學品，未報請備查。
  - 未每年定期更新報備。
  - 化學品種類甚多(如實驗室...等)，未製作或更新完整化學品清單，漏報屬優先管理化學品。
  - 常忽略屬化學品及其化合物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未報請備查。
  - 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達規定之臨界量，未報請備查。
  - 未實施化學品源頭及採購管理，使用單位購買屬優先管理化學品使用，未報請備查。
  - 混合物之成分含指定之CMR第一級物質，廠商提供之安全資料表之整體測試為CMR第二級，未報請備查。
  - 廠商提供之安全資料表內容有誤，如化學品名稱與CAS No.不一致，導致難以辨別是否為優先管理化學品，漏報優先管理化學品。
  - 廢水處理設備常見所使用之硫酸、鹽酸(氯化氫)、液鹼(氫氧化鈉)年運作量達1噸屬優先管理化學品，非製程及運作化學品，易疏忽，致未報請備查。

勞動檢查常見缺失

- 危害通識
  -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內容、格式未參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附表五規定製作。
  - 未置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易取得之工作場所，提供勞工知悉。
  - 未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或未適時檢討更新。
  - 危害標示不符GHS規定
  - 危害標示、SDS非中文內容，供勞工知悉。
- 教育訓練
  - 未定期實施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對於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未另外增加3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有害作業主管(有機、特化、粉塵、鉛)未定期在職回訓。
- 特化作業
  - 特定化學物質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時，未就規定事項(如洩漏、異常之緊急措施及設備作業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
  - 對設置特定化學設備之作業場所，未有因應丙類第一種及丁類特定化學物質漏洩，每年對有關人員實施急救、避難知識等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勞動檢查常見缺失

- 人員管理
  - 作業人員未確實配戴適當防護具。
  - 作業人員衛生習慣不良。
  - 未有受訓合格之有害作業主管在場監督。
  - 未依標準作業程序SOP作業。
- 現場環境
  - 特化作業場所未於顯明易見處標示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 特化、粉塵作業場所未公告禁止飲食或吸菸。
  - 特化作業場所，現場未設置緊急沖淋設備或其設備遭阻礙使用。
  - 通風換氣設備設計不良。
  - 置放含有機溶劑之空桶，未密閉或堆積於室外之一定場所。
- 自動檢查
  - 有害作業主管未確實監督，作業人員作業檢點。
  - 局部排氣裝置未依規定每年定期實施自動檢查，檢查項目不符規定。
  - 未有有害作業檢點表，供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職業災害案例分享

常見化學品災害

【災害類型】

- 化學性灼傷
- 缺氧
- 中毒
- 火災爆炸

【災害主因】

- 未確認有害物危害性
- 化學品不相容性
- 通風換氣不足
- 化學設備未落實檢查
- 防護具未確實使用
  （最後一道防線）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本課程內容作為宣導使用，不得作為營利用途，參考資料來源主要取材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本署檢查員宣導訓練教材、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及網路資訊。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114年

簡報大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0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含施行細則)
- 0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 03 常見問題及違規事項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含施行細則)

01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管法架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共8章75條

- 第一章 §1~7 **總則**
- 第二章 §8~23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 第三章 §24~29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 第四章 §30~34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 第五章 §35~43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 第六章 §44~49 查核、檢驗及財務
- 第七章 §50~67 罰則
- 第八章 §68~75 附則

第一章 §1~7總則

- 立法目的
- 用詞定義
-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1 立法目的

立法精神

防制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並掌握國內其他化學物質各項資料，特制定毒管法。

1. **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2. **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

§2法定主管機關

■法定主管機關

- 中央：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 縣（市）：縣（市）政府

§3 用詞定義 (1/4)

■毒性化學物質定義§3

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分類規定並公告者

■排除本法管制

- 排除農藥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原子能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商品檢驗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等。

§3 用詞定義 (2/4)

立法精神

包括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何謂運作等相關本法名詞之定義，與運作人的權利義務有關。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難分解物質)

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與危害人體健康。

Ex：多氯聯苯、汞、吡啶

關注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以外，基於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Ex：笑氣 (一氧化二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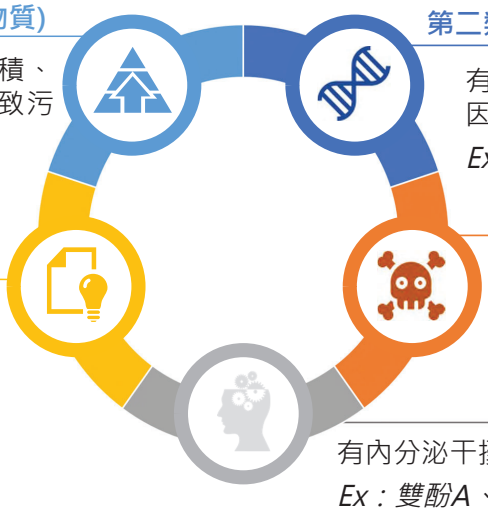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慢毒性物質)

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Ex：石綿、氯乙烯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急毒性物質)

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Ex：苯胺、氰化鉀、氯、氟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Ex：雙酚A、DNPP、皂黃、玫瑰紅B

§3 用詞定義 (3/4)

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8種運作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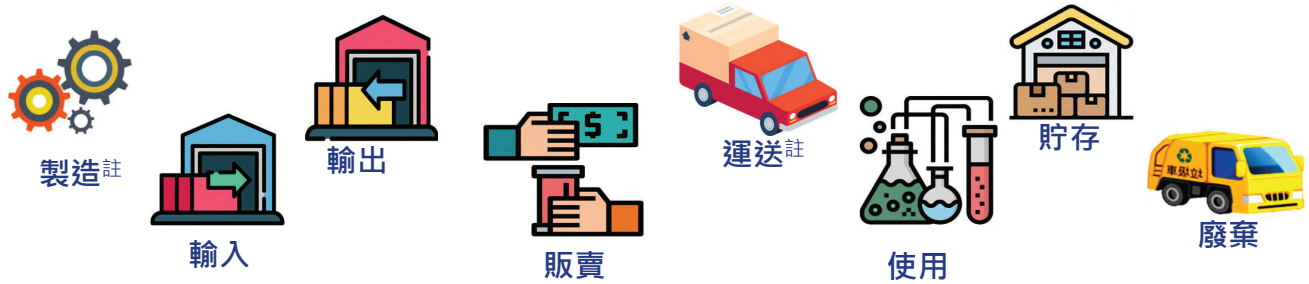

註：製造與運送定義詳下頁

§3 用詞定義 (4/4)

製造定義 (細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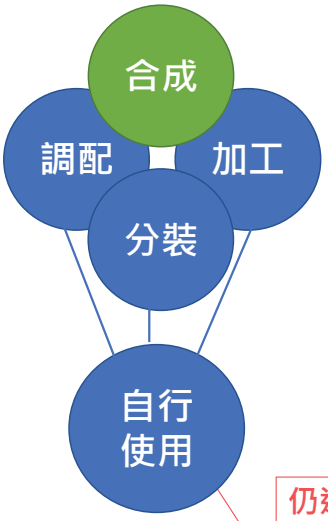

→ 製造

→ 非製造

仍適用「使用」行為之規定
ex：登記文件、容器包裝標示etc.

運送定義 (細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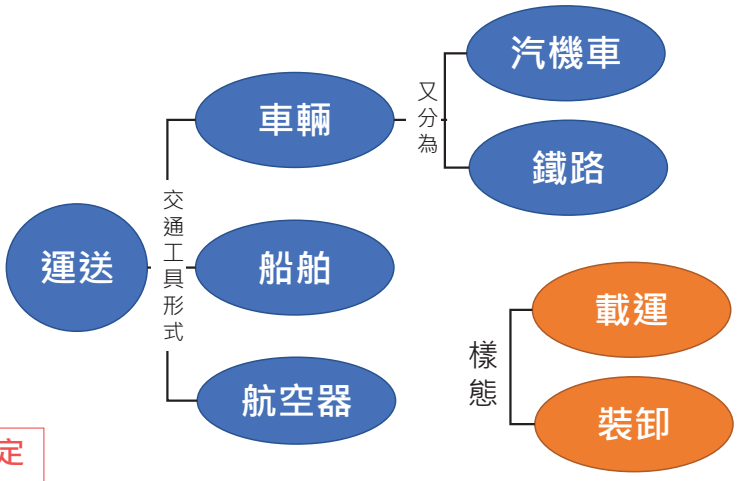

§7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子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 (112.9.25)

- 會報任務
  - ✓ 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 ✓ 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 其他有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協調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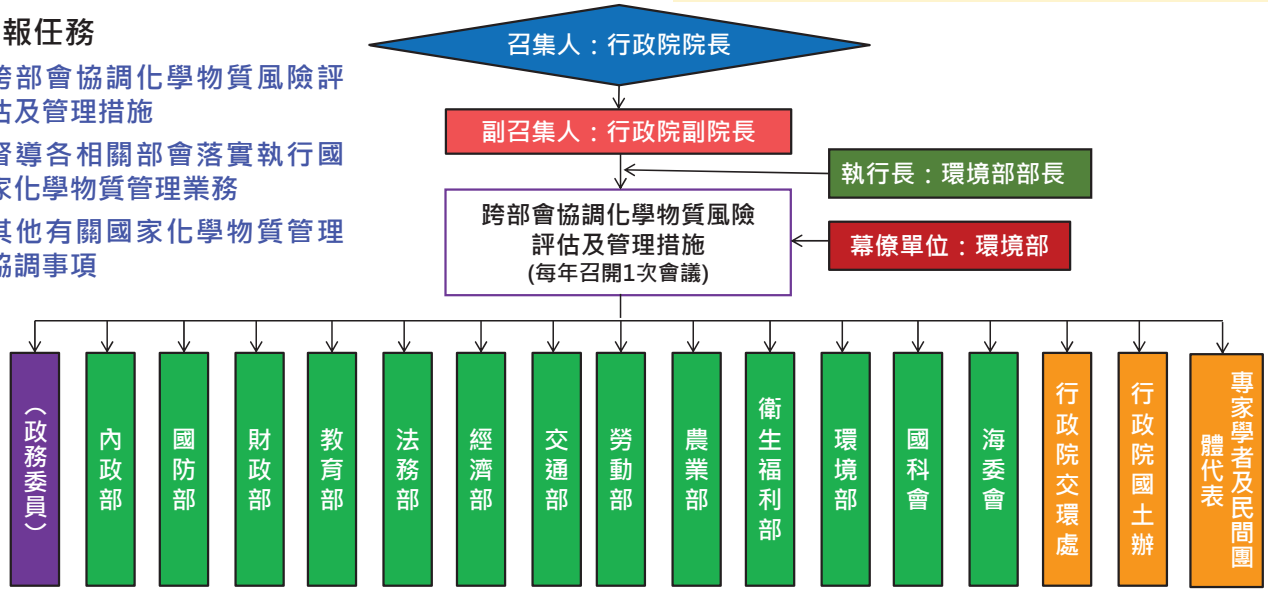

■ 會報委員共置22~28人

第二、三章 §8~2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 公告列管
- 紀錄申報
- 總量管制
- 許可
- 退運
- 停復工
- 標示
- 專技人員
- 停止、中止運作
- 轉讓限制
- 政府、學術機構運作

§8、§11、§24
公告列管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1/2)

立法精神

符合本法定義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之公告依據，包括第一~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 (含經公告具危害性者)，以及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等。

公告列管物質情形

符合§3分類定義者

- **毒性化學物質：應公告**為第一、二、三 or 四類 (§8)
- **關注化學物質：得依管理需要公告** (§24)

相關子法：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114.5.13)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114.5.13)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8、§11、§24
公告列管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2/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規定 (§11、§24)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8)

依公告 or 審定之方法行之

法律另有規定
如：農藥管理法...等

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得依管理需要公告

第一類至第三類
禁用
限用

第四類
依核可

得個案申請解除

預防 or 避免
1.污染環境
2.危害人體健康

列管毒性 (關注) 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舉例：

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	分級運作量	毒性分類	禁止運作事項	用途
194	01	短鏈氯化石蠟	Short-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SCCPs)	$C_xH_{(2x-y+2)}Cl_y$, x=10-13 y=1-13	85535-84-8	1	100 kg	1	禁止用於玩具及兒童用品。	1.研究、試驗、教育。 2.天然及合成橡膠業中製造輸送帶之添加劑。 3.礦業及林業橡膠輸送帶之零件。 4.皮革業之加脂劑。 5.....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8、§13、§15、§25、§29許可登記核可及期間

子法：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113.06.11)

立法精神

為使運作人安全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於各項運作行為前，須向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以減低運作期間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風險。

物質分類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輸出	廢棄
毒化物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達分級運作量	許可證 (5年有效期)			登記文件 (5年有效期)		逐批申請	
		未達分級運作量	核可文件 (5年有效期)						
	第四類								
關注化學物質	具危害性								
	其他特性								

- 1證多物質
- 核准後應公開規定內容於指定網站
- 運送另以申請運送表單方式辦理
- 廢棄皆須依廢清法令規定

申辦證件應備文件項目具差異性

查詢是否為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

STEP 1

進入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ha.gov.tw/mp-1.html）

STEP 2

畫面欄位內輸入物質名稱查詢資料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STEP 1

進入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ha.gov.tw/mp-1.html）

STEP 2

點選「法規專區」>>「主管法規查詢」>>「毒化物管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9、§26 運作及釋放量紀錄

子法：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108.12.25)

立法精神

為利列管物質源頭及流向管理，要求運作人應製作運作紀錄並定期申報，預防不當使用。另就毒性化學物質並要求申報釋放量，以瞭解整體釋放情形。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化物，得以釋放總量管制(§1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6 停工復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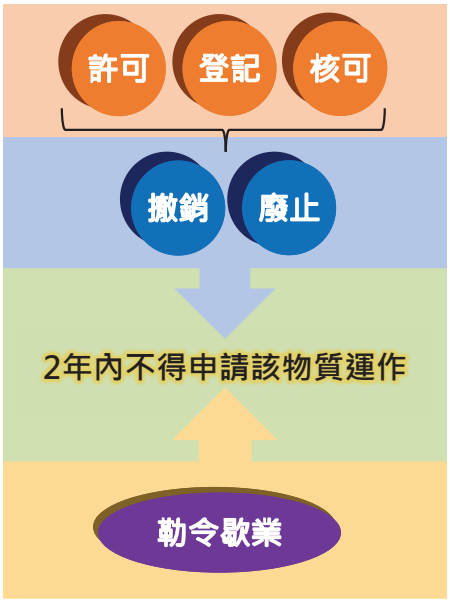

(細則§4)

整體概要

列管物質來源、運作情形、產品製造流程、管理方法及貯存設備說明

改善情形

改善前後之差異及成效

系爭設施

完成改善之設備或設施

其他

其他經地方政府指定者

違法復工(業)=不遵停(業)命令，依§53-I

處負責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500萬元罰金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7、§27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子法： 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111.11.04)

立法精神

強化使用者對列管物質於各運作階段之安全及危害認知，提供物質之正確資訊，以降低對使用者之危害或環境影響，與全球GHS及我國CNS 15030規範一致。

調和全球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制度，為一致規範

容器包裝標示

依照CNS 15030之規定，
標示須包括危害圖示、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等。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英文

場所設施標示

公告板

名稱： 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危害成分： 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oxide, 10024-97-2 (關注化學物質) , 100 %
警示語： 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睏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易燃品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限工業用、禁止吸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安全資料表

販賣時，應隨貨送買受人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8、§29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子法：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8.12.25)
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109.07.01)

立法精神

運作特定類別列管物質達一定規模者，要求運作人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以強化法令遵循、降低運作風險。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或公路運送達下列數量，該類場所應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級別及人數：

運作條件 ＼ 級別、人數		丙級 1人以上	乙級 1人以上	甲級 1人以上	2人以上 (1人為甲級)
製造 使用 貯存	任一日達	-	分級運作量以上 ~未滿300公噸	300公噸以上 ~未滿1萬公噸	1萬公噸以上
	每年達	-	-	9萬公噸以上 ~未滿100萬公噸	100萬公噸以上
公路運送在 常溫、常壓狀態下		① 氣體>50公斤 ② 液體>100公斤 ③ 固體>200公斤	-	-	-

§19、§20 停止及中止運作

立法精神

不再運作第1-3類毒性化學物質者，為避免所剩物質有污染危害之虞，應列冊報准並妥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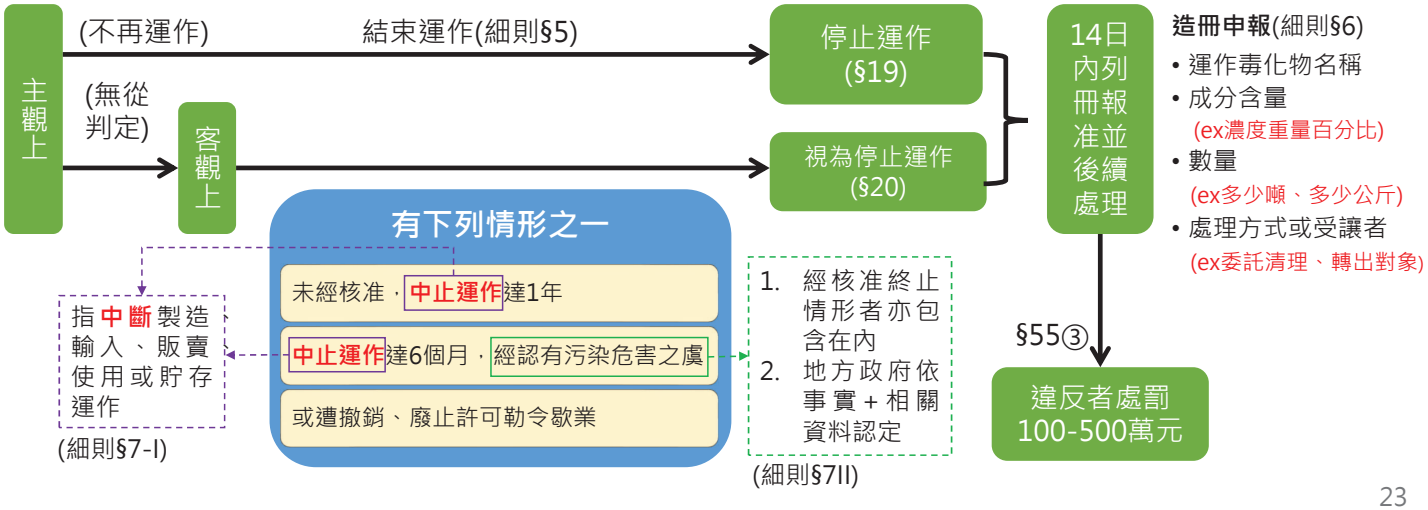

§21、§28 、§60 轉讓限制與網購平台責任

立法精神

防範列管物質透過郵購、電子購物或無法辨識交易人等管道流入市面，遭到非法使用或濫用，同時施加平台業者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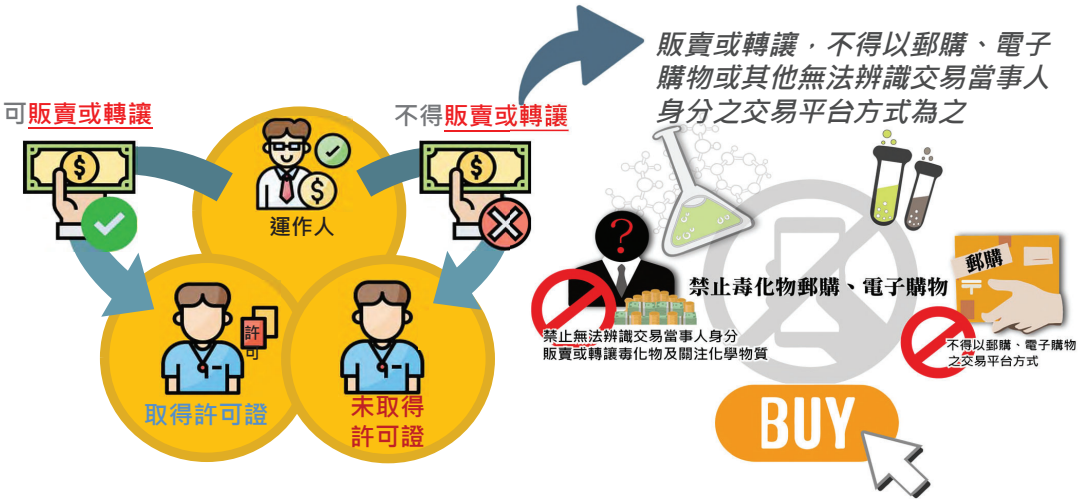

(細則§8)

郵購及電子購物：指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不具特定對象之交易方法。

案例_違反毒管法第21條第1項

項目	內容
違反事實	A公司使用之樹脂原物料經檢測二甲基甲醯胺成分含量為30.64% w/w，檢測結果超過管制濃度30% w/w，A公司已違反規定：**未領有毒性化學物質文件而予以使用。** **B公司將前揭毒化物販賣給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4項、第13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或核可文件之A公司**。
違反法令依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1條第1項**
裁處金額	罰鍰**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8條第3款)

§23、§29 政府、學術機構運作

立法精神

1)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且其事務有特殊性，爰**授權得另訂辦法管理、無特別規定者回歸一般規定**。
2) 得另訂事項包括：**管理權責、用途、專技人員、運送、紀錄、申報、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3) 此外，如通案管理有困難，本法亦保留**個案同意**方式，可針對個別物質之特性做管理，並作為通案管理之參考。

業者
- 一般規定

政府機關
學術機構
- **另定辦法**
- **個案同意**

軍事機關運作管理辦法
(國防部訂定)

中央研究院運作管理辦法
(中研院訂定)

學術機構運作管理辦法
(教育部訂定)

第四章 §30~34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 登錄、申報
- 限制禁止事項
- 共同登錄
- 資料使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子法：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110.11.23)

第30條規定

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90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第56條規定

未依第30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

新化學物質：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既有化學物質：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第五章 §35~43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 危應計畫＆公開
- 第三人責任險
- 應變人員/應變機構
- 聯防組織
- 應變器材＆偵警設備
- 運送管理
- 緊急防治措施＆通報
- 應變車輛

§35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公開

子法：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109.10.21)

立法精神

運作人應妥適考量運作列管物質之風險並自行加以管理，要求其事前提出計畫，並公開內容接受公眾監督。同時考量整廠風險與應變量能後，合併訂定計畫，以有效達到降低事故風險之目的。

一、基本資料
e.g. 防災基本資料表

二、圖資
e.g. 應變器材位置圖、場所座落位置及周遭敏感地區、疏散集結及救援路線圖

三、危害預防
e.g. 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事故預防措施、防救設備設施、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等

四、應變
e.g. 應變器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警報發布方式、支援體系、應變作為、搶救方式、環境復原、緊急疏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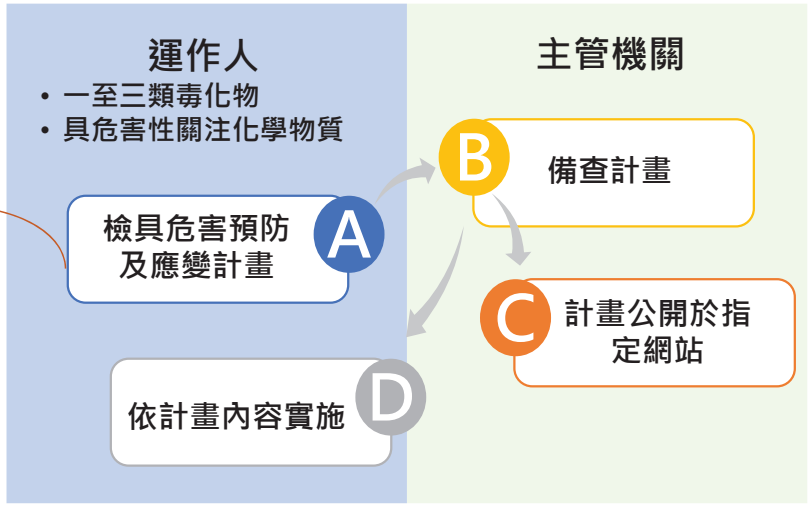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36 第三人責任險

子法：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109.01.03)

立法精神

透過強制保險制度分擔社會風險，即運作人如因運作列管物質過程中，致使第三人傷亡或受有財損，運作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保險期間內或延長索賠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

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

運作行為	物質	物態	單物質運作量
• 製造 • 使用 • 貯存 • 運送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氣態	≧100倍分級運作量/日 氯、甲醛＜20公噸/日，不在此限
		液態	≧3,000公噸/年 or ≧100公噸/日
		固態	≧1萬2,000公噸/年 or ≧400公噸/日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37 專業應變人員及專業應變機關 (構)

子法：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109.11.03)
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 (109.03.03)

立法精神

為確保應變能力，強化自救能量，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受訓合格之專業應變人員或經政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 (構) 採取事故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專業應變人員

訓練機關 (構) 為中央機關自行 or 指定之

- 等級：通識級、操作級、技術級、指揮級級專家級

再訓練

- 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並登載為相關運作人或應變、諮詢機構之專業應變人員，應每年度完成再訓練

專業應變機關 (構)

應變機關 (構)

- 從事事故防護、應變、清理及善後等處理措施
- 具備所需防護、偵檢、應變、通訊等設備

諮詢機關 (構)

- 從事事故諮詢
- 具備所需通訊等設備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38 聯防組織

子法：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109.04.30)

立法精神

聯防組織為相鄰、同屬性或供應鏈關係之運作業者，透過法規要求強制組設聯防組織，凝聚運作業者互助力量，達事故管控、降低災損、避免二次危害。

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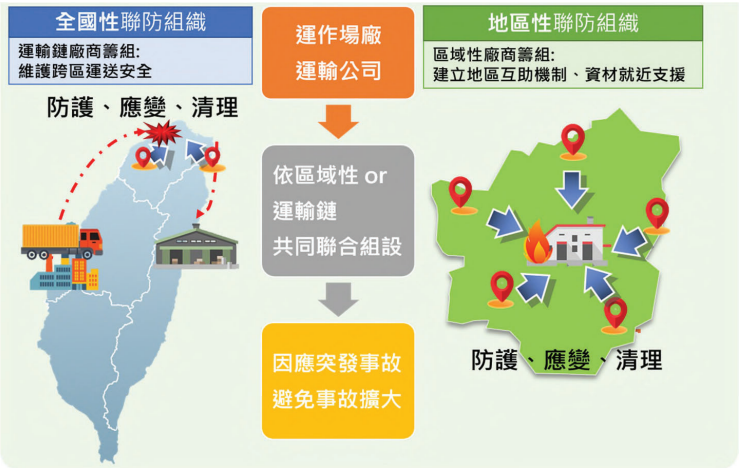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39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子法：應設置自動偵測及連線之運作人 (109.01.09)
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109.01.13)

立法精神

為避免運作之列管物質外洩對運作廠 (場) 及周遭環境之影響，須設置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

製造、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or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 應備有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
- (指定公告應連線) e.g.光氣、氰化氫 (短時間致命優先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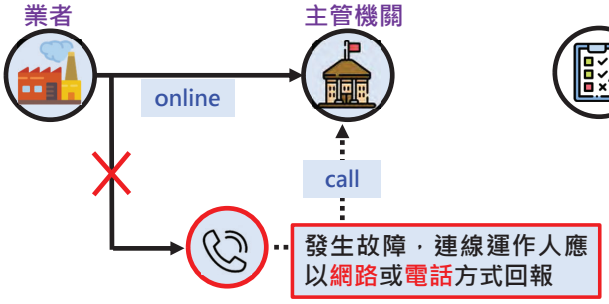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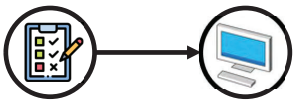

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備查

§40 運送管理

子法：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109.01.22)
運送管理辦法 (109.01.22)

立法精神

為掌握列管物質運送車輛軌跡資訊，應推動運送事前申報表單、車輛安裝追蹤系統等管理作業，以提升事故應變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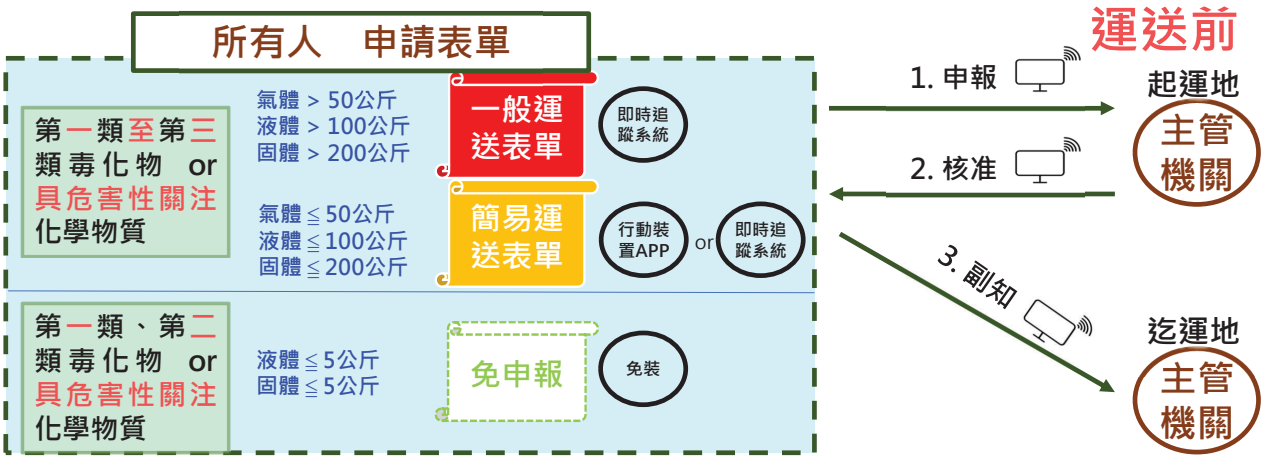

§41、§42 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 (1/2)

相關子法：事故報知方式 (109.01.02)、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109.01.16)

立法精神

為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於事估發生時運作人應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規定時間內進行通報。

規定事故情形時，運作人應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30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跨區事故指定主管機關 (細則§9)

- 本文規定：跨區事故由環境部指定主管機關
- 但書規定：跨區事故之運作人報知所涉事故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擇一

緊急防治措施 (細則§10)

1. 足以即時控制大量流布使其回復常態運作之污染防制措施 ex：安全阻絕系統
2. 中止引起事故之運作　ex：遮斷；關閉閥門
3. 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之各種措施　ex：吸液綿、沙包
4.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變事項

§41、§42 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 (2/2)

相關子法：事故報知方式 (109.01.02)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109.01.16)

立法精神

為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於事估發生時運作人應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規定時間內進行通報。

主管機關逕行處理要件 (細則§11)

專線

- 0800-066-666環保公害陳情專線
- 1999縣市服務專線
- 環保局24 hr緊急電話

通訊電話

110、119緊急電話

其他

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通訊或傳真號碼、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報知

第六章 §44~49 查核、檢驗及財務

- 查核檢驗
- 查核物品之處理＆限改期限
- 規費
- 化學物質運作費＆基金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44 查核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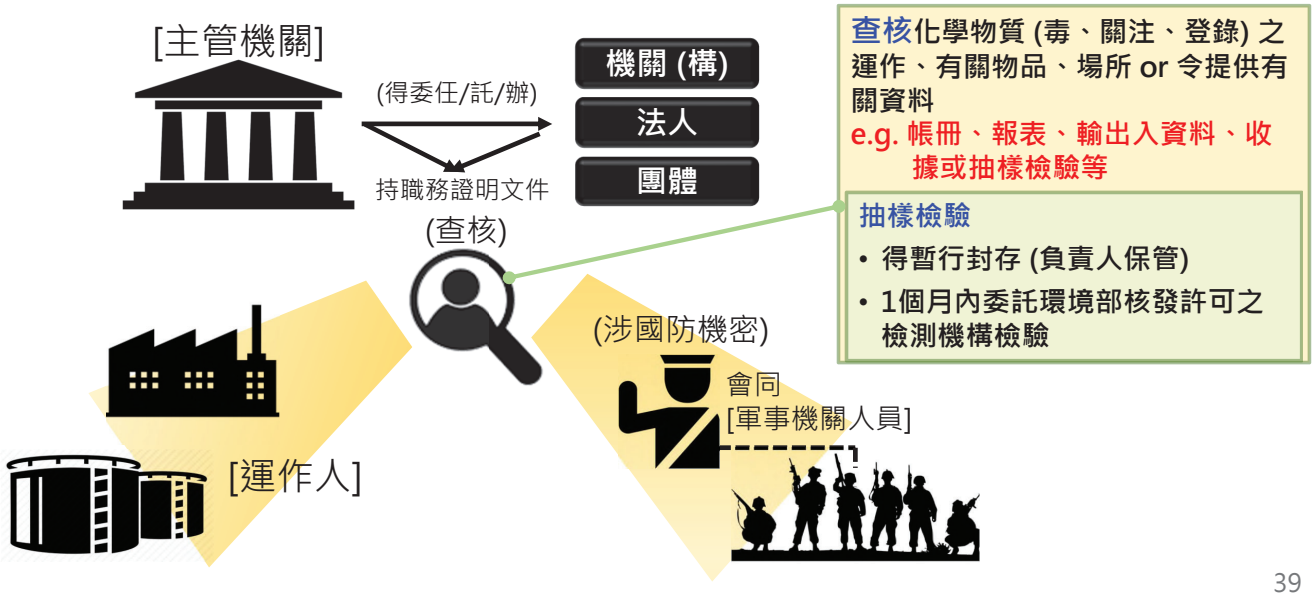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47、§48、§49
化學物質運作費與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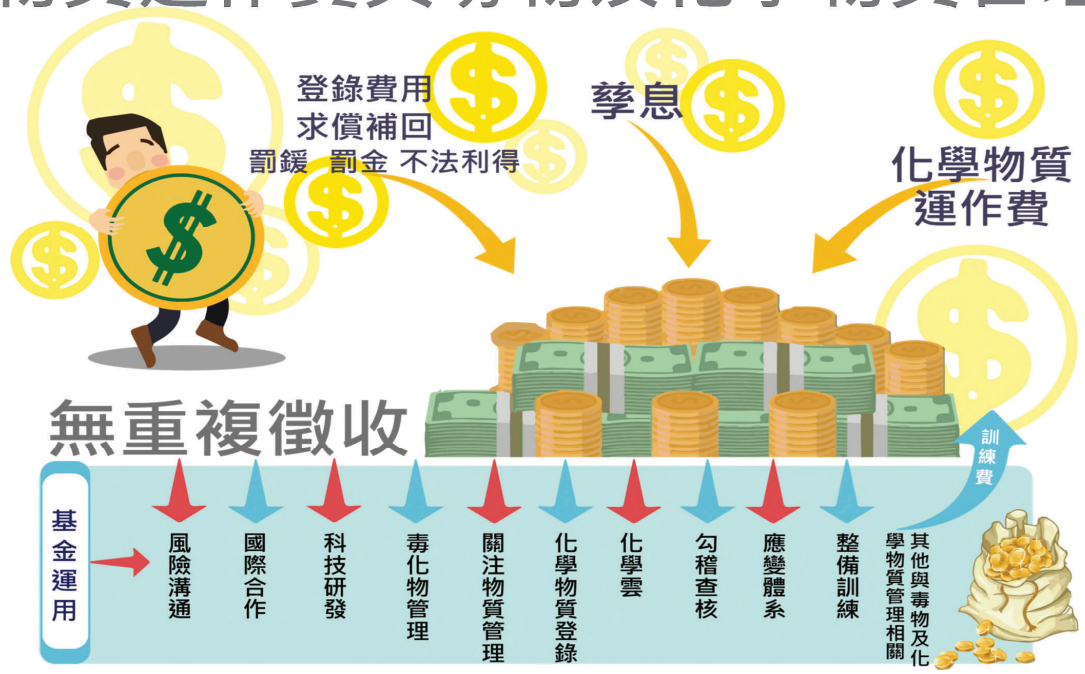

第七、八章 §50~75 罰則&附則

- 刑罰&併罰制
- 揭弊者保護&檢舉獎勵
- 不法利得
- 過渡規定
- 資料公開&保護
- 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
- 運作績優獎勵
- 公民訴訟

§50~§52 刑罰及併罰制

違反§8
(限制或禁止事項)

違反§8、§13 、§25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而運作並依其運作)

違反§41
(遵照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運作)

致人於死者 → §50
無期徒刑 or
有期徒刑 (7年~)
得併科500萬元至1,000萬元

致人重傷者 → §50
有期徒刑 (3年~10年)
得併科300萬元至500萬元

致危害健康導致疾病者 → §50
有期徒刑 (6月~5年)
得併科100萬元至400萬元

致嚴重污染環境 → §51
有期徒刑 (6月~5年)
得併科100萬元至500萬元

申報不實、虛偽記載 → §51
有期徒刑 (6月~5年)
得併科100萬元至500萬元

併罰 (§52)
行為人外之法人或自然人科各條10倍以下罰金

§55~§62 行政罰 (1/2)

條次	罰鍰金額	附隨處分	違規舉例
§55	100萬元~500萬元	• 限期改善；未完成得停工 (業) • 必要得令歇業、撤銷廢止證件	✓ 事故未於30分鐘內通報 ✓ 違反禁限用規定
§56	20萬元~200萬元等	• 限期改善；2次限改未完成，得令停工 (業) 或退運出口	✓ 未核准登錄而製造輸入等
§57	30萬元~150萬元	-	✓ 規避查核
§58	10萬元~50萬元	• 限期改善；未完成得停工 (業) • 必要得令歇業、撤銷廢止證件	✓ 販賣予無照者 ✓ 未依危應計畫實施 ✓ 未積極預防致生事故 ✓ 偵測設備未定期功能測試 ✓ 運送未申報表單

§55~§62 行政罰 (2/2)

條次	罰鍰金額	附隨處分	違規舉例
§59	6萬元~30萬元	• 限期改善；未完成得停工 (業) • 必要得令歇業、撤銷廢止證件	✓ 無核可運作第四類 ✓ 逾期申報 ✓ 未標示物質中文名稱 ✓ 專技代理未報備查 ✓ 未執行2次無預警演練
§60	6萬元~30萬元	-	✓ 提供違規交易平台
§61	3萬元~30萬元	• 限期改善；未完成得停工 (業) • 必要得令歇業、撤銷廢止證件	✓ 笑氣未逐筆記錄上傳
§62	4,000元~2萬元	• 必要時得撤銷廢止合格證書	✓ 專技人員違規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54、§67 揭弊者保護與檢舉獎勵

相關子法：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 (108.07.08)、民眾檢舉獎勵辦法 (地方政府訂)

立法精神

為鼓勵內部員工揭發不法行為，特規範相關保護制度。
另就人民檢舉設有罰鍰提充獎金之獎勵制度。

擔任證人

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

拒絕參與違法

揭弊者
受不利處分者

(§54) 保護內容

1. 運作人對揭弊者之不利處分無效
2. 運作人對揭弊者之不利處分應負舉證責任
3. 減輕或免除因揭弊行為所受之刑責
4. 減輕或免除因揭弊者參與違法之刑責
5. 法律扶助

民眾檢舉 (§67)

- 人民或團體得向地方環保局檢舉違反本法行為
- 地方環保局應對檢舉人身分保密
- 查證屬實，罰鍰提撥獎金予檢舉人 (包含揭弊者)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69、§70 資料公開及保護

運作化學物質可能造成人體、環境重大影響之風險，相關資料應公開，落實社會知情

應公開之資料 於特定網站

-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
- 運作人許可、登記、核可、專責人員證號...等
- 主管機關相關查核、處分資訊

得不予公開資料

- 登錄資料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環境部認定
- 製造或輸入者申請登錄資料保密，受環境部核准
-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

但書：經環境部認定不在此限之情形
- 對公益有必要
- 保護人名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 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

但書：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0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運作紀錄與釋放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保存3年

義務人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
(運送除外)

運作紀錄

申報
- 毒性化學物質每月10日前申報前一個月
- 關注化學物質依公告規定，按每月、每季或半年等不同頻率
- 停止運作、結束或中斷運作前應完成申報

紀錄
- 毒性化學物質逐日
- 關注化學物質應依公告規定頻率及方式紀錄

格式
公告格式
(原則網路申報)

§3 運作紀錄應製作內容

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分別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一、**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成分含量與濃度區間，按實際運作情形，逐日分別記錄。

二、**關注化學物質**免分濃度區間，逐月記錄。
(應依公告規定頻率及方式紀錄)

前項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申報規定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運作方法，依下列頻率申報運作紀錄：

✓每月申報：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每季申報：每年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季運作紀錄
✓半年申報：每年7月及次年1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半年運作紀錄

應於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3年備查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化學署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下載專區
https://www.cha.gov.tw/lp-36-1.html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下載專區/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文件
https://flora2.moenv.gov.tw/MainSite/Lin/DF.aspx#g


附表一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記錄期間　民國　年　月　　填表日期：□□年□□月□□日　第　頁/共　頁

毒性化學物質中文名稱：（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W/W%)　物質狀態　□固態□液態　□氣態

運作人：　地址：　電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運作場所　名稱：　管制編號：□□□□□□□□

地址：　電話：(　)

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字號/核可文件字號

上月結餘量：　單位：□公噸　□公斤　□公克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自行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字號/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須先建上下游)	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字號/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使用用途代號(使用行為須填)	運送表單編號(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備註(說明特殊情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含撥入)	減少(含撥出)		特殊情形	殘氣退回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填表日期：□□年□□月□□日　第　頁/共　頁

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序號：□□□--□□

物質狀態　□固態□液態　□氣態

地址：　電話：(　)

管制編號：□□□□□□□□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單位：□公噸　□公斤　□公克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自行管理)	關注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須先建上下游)	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運送表單編號(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備註(說明特殊情形)
轉入	轉出		增加(含撥入)	減少(含撥出)		特殊情形	殘氣退回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續)

毒管法第三條規定「運作」係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自行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字號/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須先建上下游)	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字號/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使用用途代號(使用行為須填)	運送表單編號(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備註(說明特殊情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含撥入)	減少(含撥出)		特殊情形	殘氣退回						

製造　廠內製造調配、加工、合成、分裝運作量，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不在此限。

販賣(買入賣出)　轉讓關注化學物質之出售量，需選擇流向公司

廢棄　完成廢棄聲明之廢棄量。

輸入輸出　國外進口之輸入量；自臺灣出口之輸出量。

販賣(轉入轉出)　不同公司間無發票之轉讓量，需選擇流向公司

其他　存貨盤盈、存貨盤虧，運送損失、退貨、磅差或其他特殊情形之運作量。

使用　投入製程、用於實驗程序等之使用量。

貯存(撥入撥出)　同運作人不同運作場所之間之調撥，或將毒化物存放於第三方物流倉庫之運作量，需選擇流向公司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運作量及釋放量紀錄

- 同一運作人有二處以上**不同之運作場所者**，應以**各別運作場所為單位**，
- 依前項規定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

義務人
製造、使用或貯存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其單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達300公噸以上 or 任一日達10公噸以上之運作人

保存3年

申報
- 每年**1月31日前**申報前1年之釋放量
- 停止運作前應完成申報

釋放量紀錄

紀錄
- 按月製作

計算
- 量測法
- 質量平衡法
- 排放因子法
- 經驗方程式法
- 其他可估算之方式

格式
公告格式
(原則網路申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7釋放量計算

單一毒化物，製造、使用、貯存任一運作行為達申報門檻
皆須須依計算指引內容計算釋放量釋放量申報

公告為指定毒性化學物質
二甲基甲醯胺、苯、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丙烯腈、氯乙烯環己烷、1,3-丁二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及甲醛 第一批公告103年1月1日起，依計算指引推估
乙苯、環氧乙烷、間-甲酚、醋酸乙烯酯、環氧氯丙烷、甲基第三丁基醚、甲基異丁酮、二硫化碳、丙烯酸丁酯及鄰苯二甲酐 第二批公告104年1月1日起，依計算指引推估
乙腈、壬基酚、氯、雙酚A、二乙醇胺丁醛、硫脲、異丙苯、丙烯醇及乙醛 第三批公告106年1月1日起，依計算指引推估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8 、9申報方式與資料保存

- **§8 申報方式**

運作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製作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 **§9 資料保存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於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3年備查。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0 停止運作申報規定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於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停止運作前，應完成申報運作紀錄。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於結束或中斷運作前，應完成申報運作紀錄並報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同時完成申報釋放量紀錄。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常見問題及違規事項

03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常見問題

Q 法規有規定運作人每月10號前要申報運作紀錄，若我們公司上個月月底才剛取得許可證，之前都沒填過運作紀錄，這個月10號前我們公司都沒有任何運作行為，這幾天運作紀錄是可不用填寫嗎？

A 倘運作人已依規定取得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若因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致申報量無變動，則無需填寫逐日運作紀錄，但仍應依規定於次月十日前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作紀錄。

常見問題

Q 使用完畢後之殘氣鋼瓶運回供應廠商於運作紀錄申報表該如何申報?

A 於運作紀錄申報中填報「轉出」或「轉入」，並於備註欄位註明殘氣。

常見違規事項

◆ 未取得許可證逕行運作-無照製造（分裝）氯氣

- 調配、加工、合成、分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屬毒管法製造行為
- 自行使用之調配、加工與分裝，不　在此限

500公斤鋼瓶進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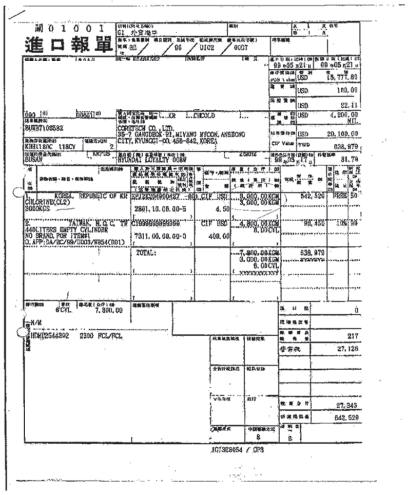

47L鋼瓶出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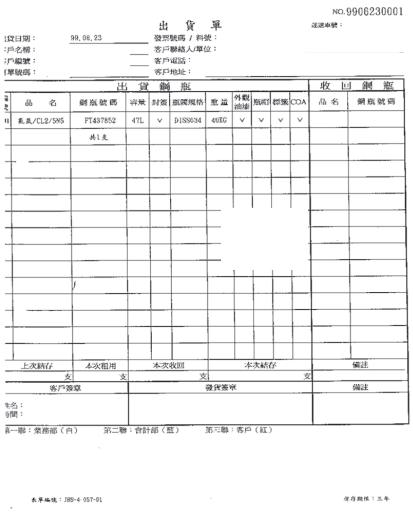

常見違規事項

◆ 未取得許可證逕行運作-未取得許可證逕行運作

分裝場所

分裝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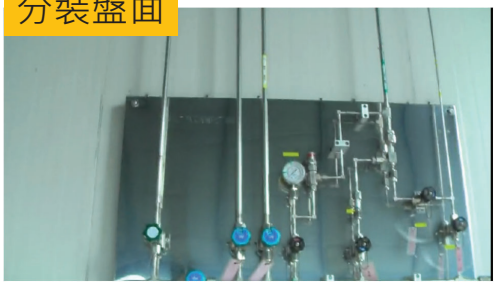

500公斤氯氣鋼瓶

標示「氯氣」之管路

常見違規事項

◆ 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卻申請核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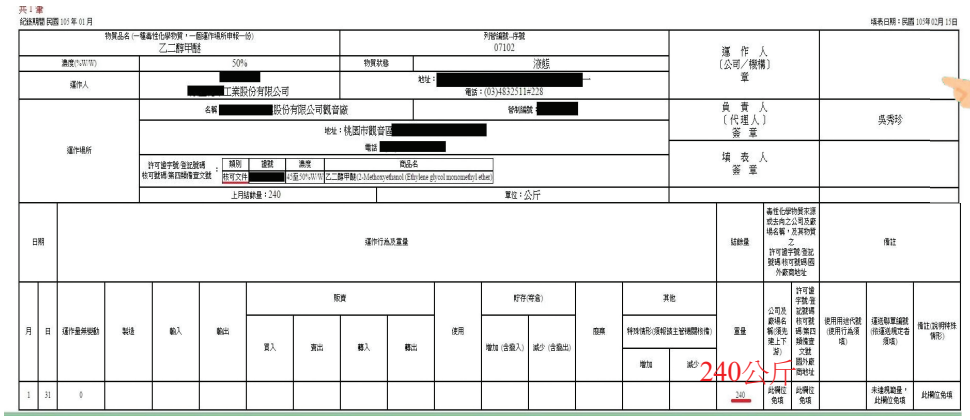

共 1 張
紀錄期間：民國 105 年 01 月　　填表日期：民國 105年 01月 31日

物質品名（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運作人（公司／機構）章	
乙二醇甲醚	07102		
濃度(%W/W): 50%	物質狀態: 液態		
運作人: [redacted]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redacted] 電話：(03)4832511#228		
運作場所: 名稱 [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管制編號: [redacted]	負責人（代理人）簽章	吳秀珍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階審查文號: 許可文件 [redacted]	簡稱: 氯氣; 濃度: 中華 99%W/W; 商品名: 乙二醇甲醚(2-M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填表人簽章	
上月結餘量：240	單位：公斤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容量)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須先簽上下游)/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階審查文號/國外廠商地址	使用用途代號(使用行為須填)	運送聯單編號(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備註(說明特殊情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含盤入）	減少（含盤出）		特殊情形(須經主管機關核備) 增加	特殊情形(須經主管機關核備) 減少						
1	31	0														240	此欄位免填	此欄位免填		未達應填量，此欄位免填	此欄位免填

240公斤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分級運作量	毒性分類
071	02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CH_2OHCH_2OCH_3$	109-86-4	1	50	2

常見違規事項

◆ 未依證件內容運作及申報缺失-每月10日前，未完成申報前月運作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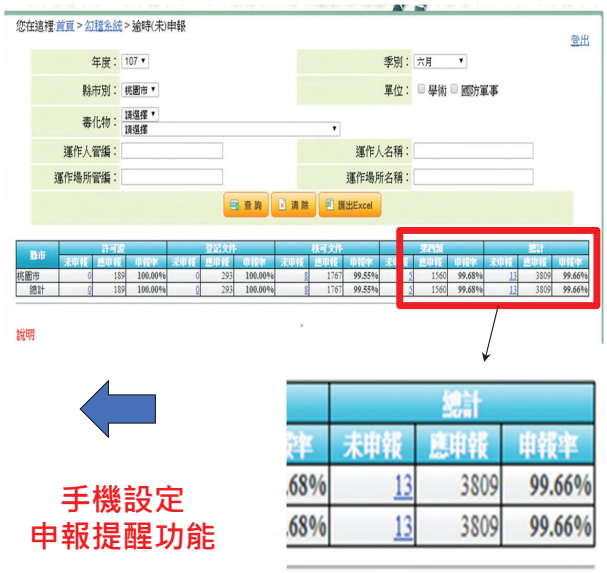

手機設定
申報提醒功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常見違規事項

◆ 運作場所配置圖中毒化物貯存位置變更，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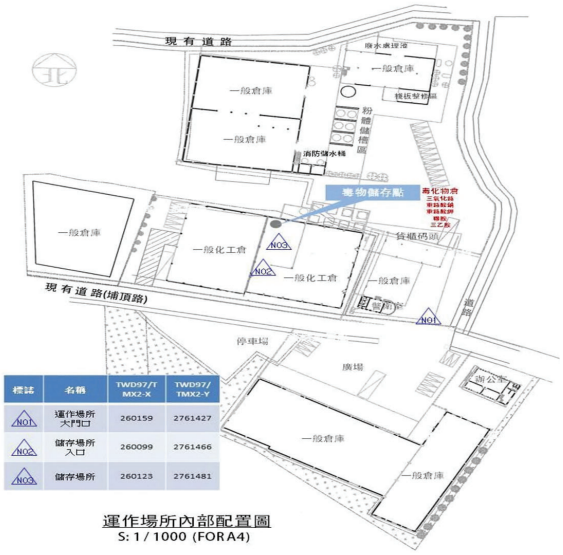

標誌	名稱	TWD97/TM2-X	TWD97/TM2-Y
NO1	運作場所大門口	260159	2761427
NO2	儲存場所入口	260099	2761466
NO3	儲存場所	260123	2761481

常見違規事項

◆ 標示不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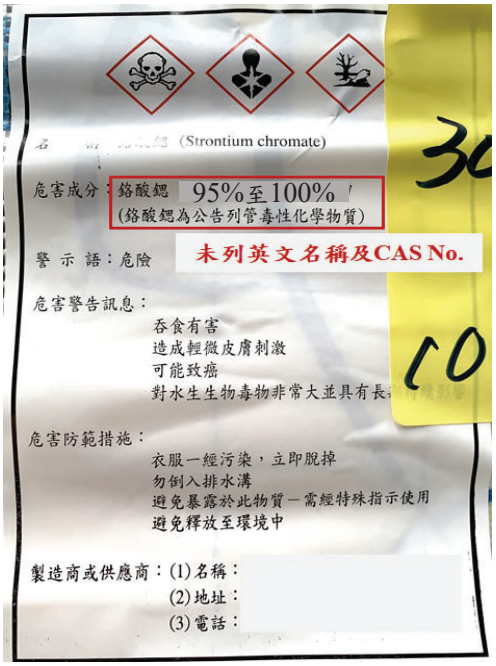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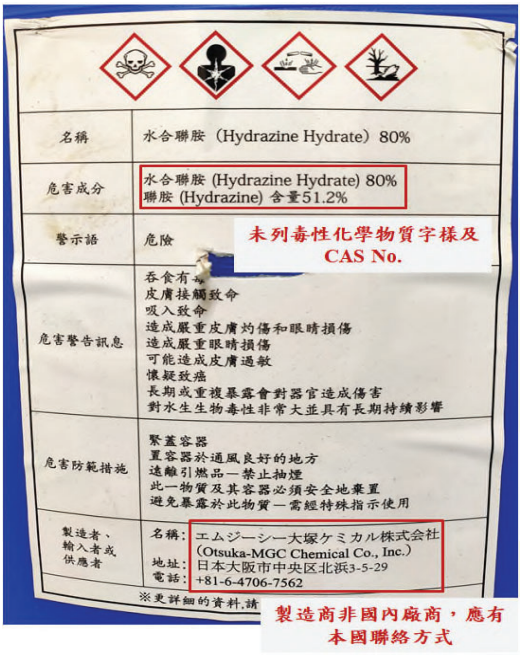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常見違規事項

◆ 未於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毒化物告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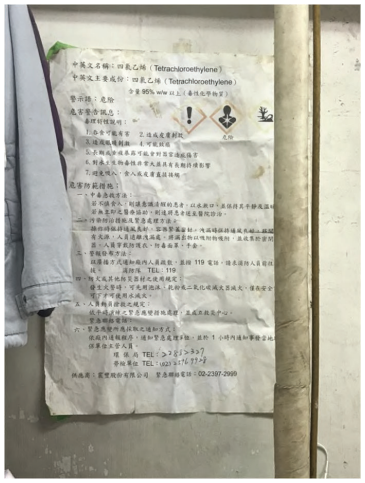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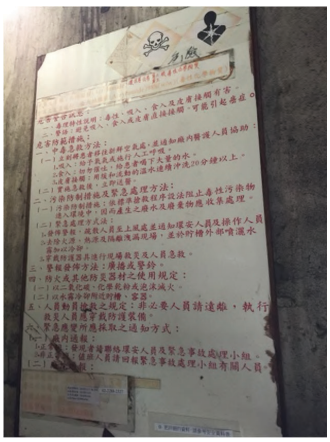

標示如有殘破、髒汙、更改嚴重麻煩請更換

常見違規事項

現場置放安全資料表 (SDS)

敬請指教 Thank You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法規及作業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簡報大綱

1. 重大工安事故與法規檢討
2. 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3.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壹、重大工安事故與法規檢討

- 民國90年5月18日新竹工業區內的福國化工發生爆炸，工廠內使用多種化學物質，且具有可燃性、易揮發性、閃火點低以及燃燒爆炸界限範圍廣等危險特性，波及40多家的工廠及商家，造成1人死亡與109人受傷。

廠內存放多種可燃性、易揮發性、閃火點低以及燃燒爆炸界限範圍廣等危險特性化學品

防微杜漸，避免重蹈覆轍

工輔法新增第21條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應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危險物品**。

第二十七條內容如下：「同一工業區內有五家以上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應成立**區域聯防組織**。

壹、重大工安事故與法規檢討

- 於101年5月17日晚間彰濱工業區之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發生爆炸，疑因攪拌作業不慎閃燃後，接續發生20餘次爆炸引發大火，釀成2死14人輕重傷等重大災害。經查策新公司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也未如實申報工廠危險物品。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規定未據實申報危險物品內容

修正子法

101年10月31日修正「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第6點

修正子法

101年11月20日訂定「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要點」

壹、重大工安事故與法規檢討

- 於103年7月31日高雄市前鎮區凱旋三路與二聖路口之地下石化管線，因地下排水箱涵系施工後將本案氣爆管線包覆於內，導致鏽蝕管壁減損至一定程度後，因無法承受管內壓力而破損，進而造成石化氣體或液體外洩，發生重大連環氣爆事件，造成32人死亡、321人受傷。

防微杜漸，避免重蹈覆轍

103年10月9日公告「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並規定管制量。

壹、重大工安事故與法規檢討

- 於107年4月28日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發生火警，造成6名消防隊員殉職，1名消防隊員重傷，2名泰國籍移工死亡，因未詳閱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與現場存有大量可燃化學品。

修正子法

於107年10月1日修訂「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0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申報內容納入**危險物品配置圖**。

✓ 申報內容納入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

壹、重大工安事故與法規檢討

- 於112年9月22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案，火勢猛烈伴隨爆炸，造成造成10人死亡及111人受傷，本次事件事故現場化學品資訊與實際運作有落差，未能即時有效掌控相關救災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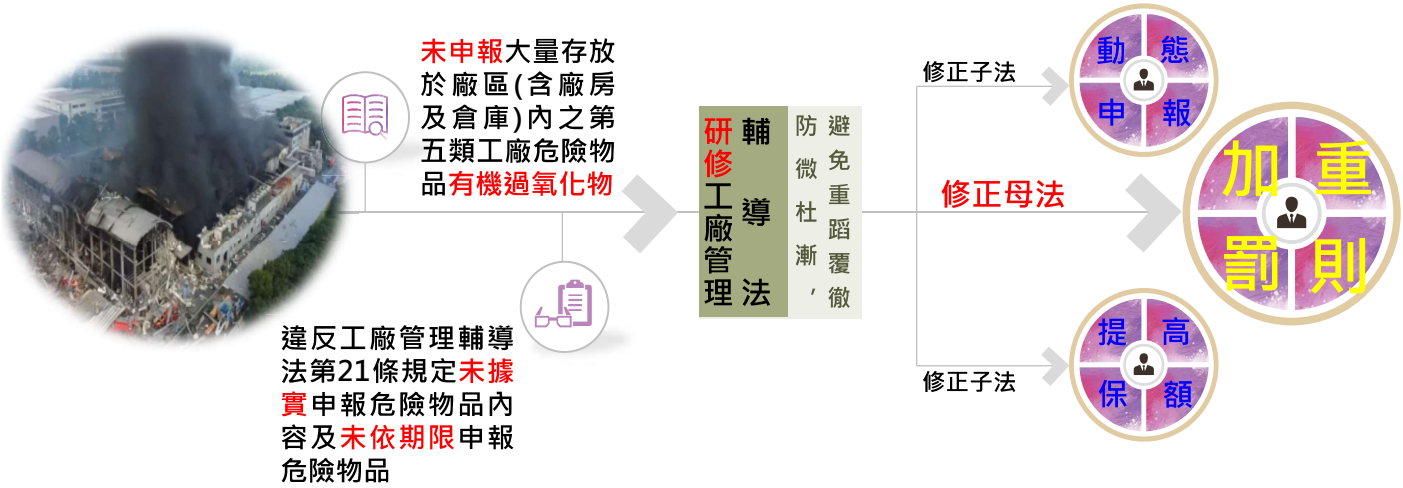

貳、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貳、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重大事件後檢討與相關要求

立法院

行政院

1.部認定高風險的場所，受信總機直接與消防局連線(鍾佳濱委員)

2.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法，提高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保險金額，及增列雇主意外責任險(鍾佳濱委員)

3.進行風險評估後設置消防設施設備(洪申瀚委員)

4.檢視落實聯合稽查機制(羅美玲委員)

5.檢討連續處罰機制(邱委員顯智)

6. 評估區域聯防加入救災效果(林委員淑芬)

7.成立企業用救災隊伍(吳委員玉琴)

8.強化危險物品申報(提高申報頻率、同步申報資訊)、強化資料相互勾稽、加強稽查、工輔法區域聯防機制與環境部化學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預防機制(行政院)

9.工廠危險物品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致人死傷增訂刑責

監察院

相關單位團體

……

貳、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母法修正內容

✓ 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將第31條第7、第8款，移列為第28條之14

■ 加重工廠負責人違反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處罰條款，最高裁罰金額提高100倍。

違反事項 → 裁罰方式（工廠負責人）

第21條第1項 → 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第21條第2項 → 未據實申報危險物品內容

差異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適用條文	第31條第7款、第8款	第28條之14 (新增)
裁罰順序	先限期改善，不改善才處罰緩	先處罰緩，並限期改善
裁罰金額	新臺幣1萬元~5萬元	新臺幣5萬元~500萬元

貳、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現行第31條 第7款、第8款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七、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八、違反依第21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修 正

修正後第28條 之14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21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113年5月24日總統公布，113年8月1日施行

貳、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修正子法

一. 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1條：新增**危險物品**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或有**新增**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達管制量以上應**主動申報**。

現行 第 11 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

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修正

修正後 第 11 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工廠負責人於第一項或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有下列變更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一、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

二、**新增**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且該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

前三項**申報內容**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有**應檢附書圖**、**文件漏未檢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補正**者，視為**違反**本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113年6月1日發布施行

貳、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二. 修正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3條：提高最低保險金額1倍，總保險金額提高至7200萬元。

現行 第 3 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修 正

修正後 第 3 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新臺幣六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新臺幣七千二百萬元。

113年6月1日發布施行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處5-25萬元罰緩，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工輔法29條)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使縣市地方政府掌握轄區內工廠危險物品資訊，俾利防災與防救工作，降低重大工安事故；
- 另督促工廠負責人落實危險品申報義務，提升業者安全意識，保障工廠內部及鄰近安全，減少意外發生風險。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製造.加工.使用的定義

- 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
（工輔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2款）

製造加工

- 使用危險物品：指工廠以危險物品作為與生產有關之直接或間接原物料者。
（工輔法施行細則第14條）

使用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之辨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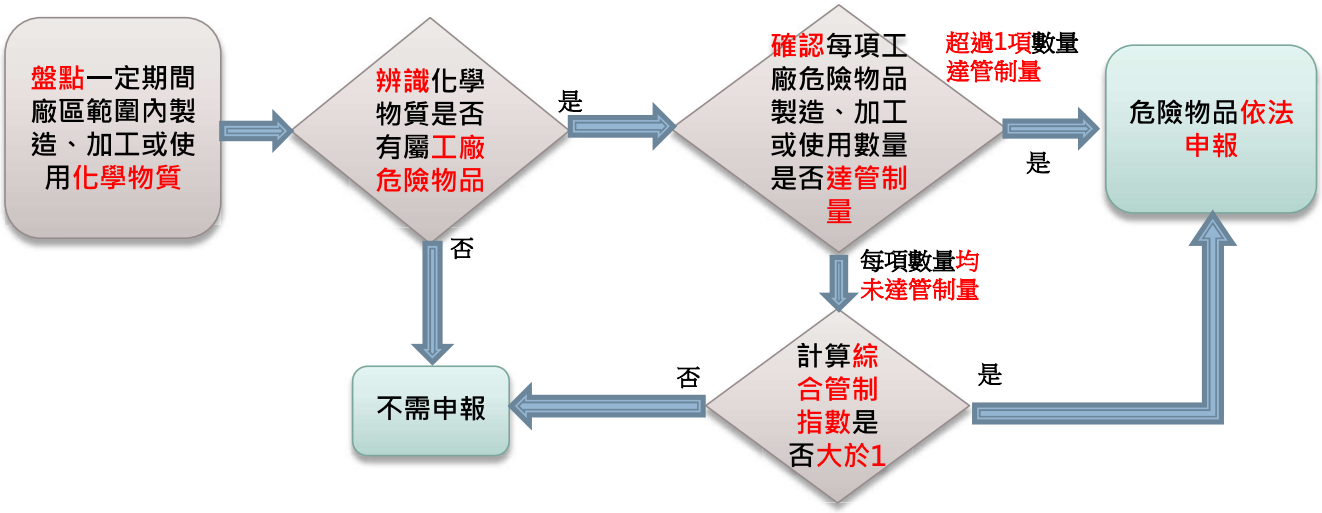

註：工廠存放於廠外倉庫、寄存於倉儲業者，一併申報(113年函釋)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申報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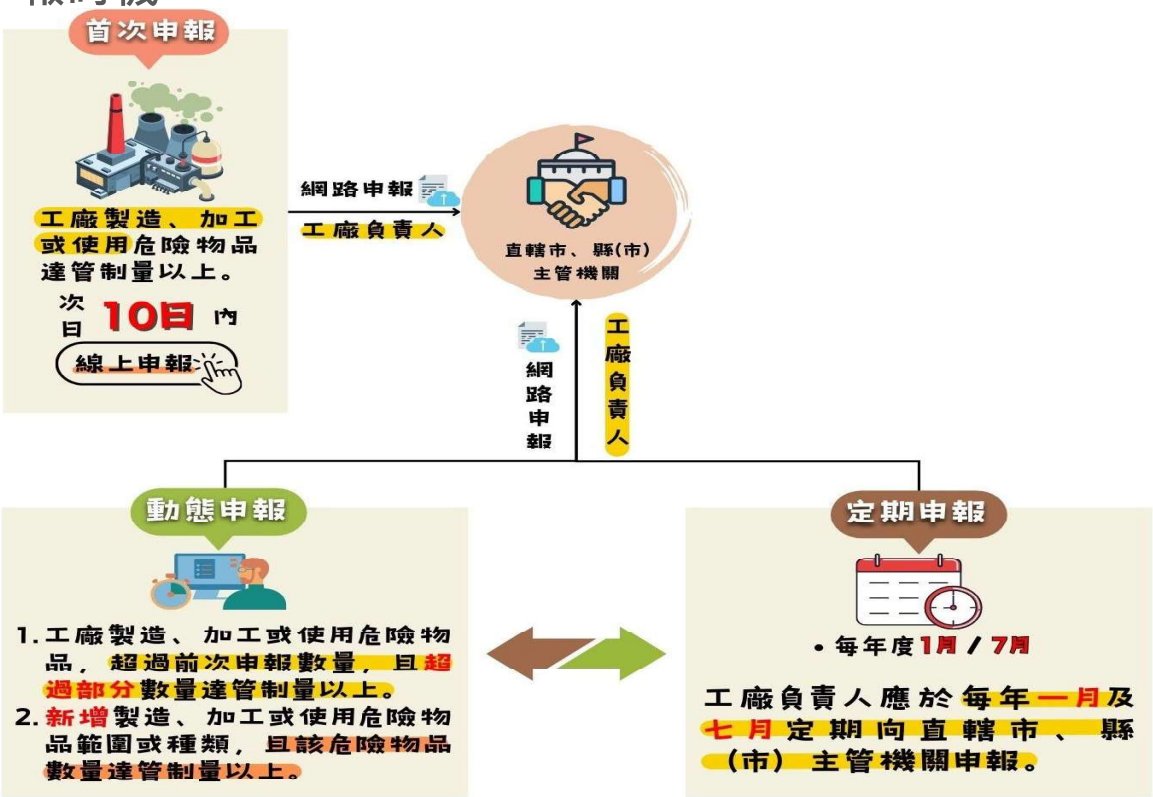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申報內容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編號	範圍	CAS NO. 化學文摘社號碼	UN NO. 聯合國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A001 (為連結至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相關放置位置之編號代碼)	1.氧化性固體 2.易燃固體 3.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4.易燃液體 5.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氧化性液體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68476-34-6	1202	柴油	Diesel	C6H6	900公升	1.製造 2.加工 3.使用	1.桶裝 2.袋裝 3.儲槽 4.管線 5.其他，請文字說明	1.原料倉庫 2.製程區 3.物料暫存區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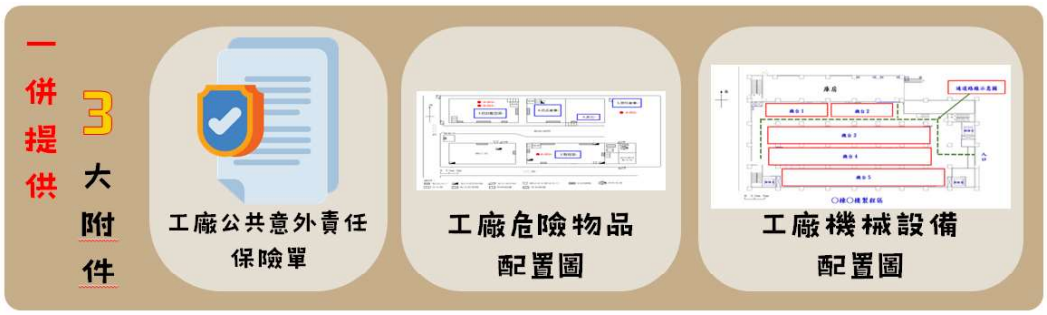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申報內容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

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1. 請以A4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2. 需清楚標示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相對位置及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3. 廠區建築物為2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4.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5. 本圖須配合附表二-欄位三所申報之危險物品編號代碼繪製。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申報內容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1. 機械設備：指位於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
2. 請以 A4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3. 需清楚標示廠區建築物方位、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4. 廠區建築物為2層以上者，應逐層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5.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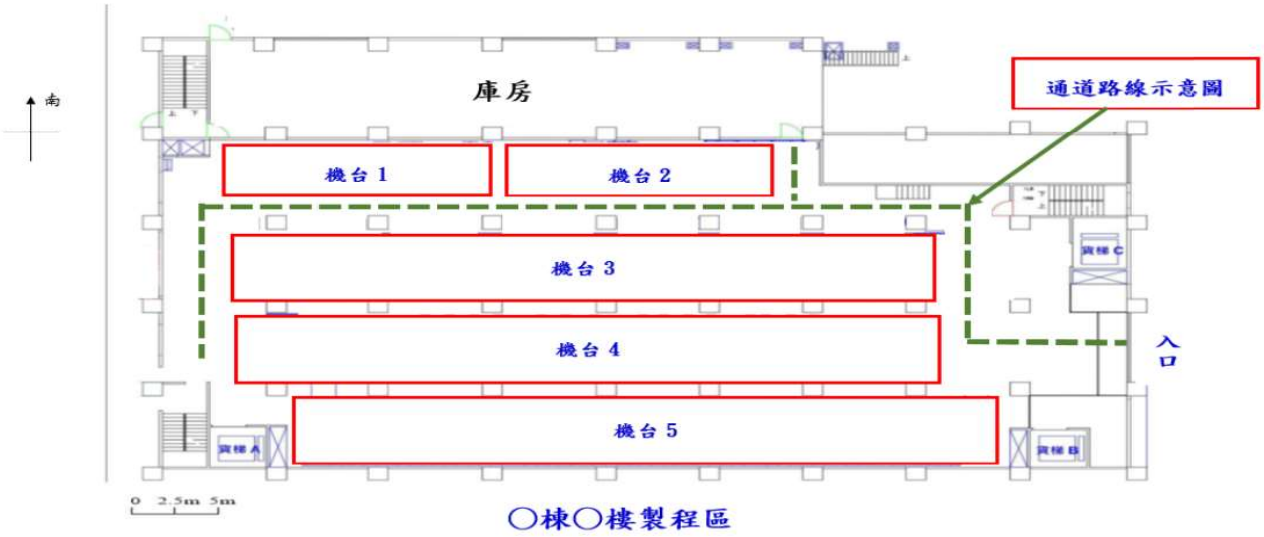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申報新規定

最新公告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113年10月14日發布最新規範，要求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的危險物品，無論**存放於廠區內、廠區外倉庫，或寄存於倉儲業者**，只要合計量達到管制標準，工廠負責人均須依工輔法第21條第1項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申報倉庫資訊

- 倉庫名稱、倉庫座標、倉 庫所屬事業資訊（統一編號、地 址、負責人、緊急聯絡人與電話）、倉庫地址

申報化學品資訊

- 危險物品之範圍、 化學文摘社號碼、聯合國編號、 中英文名稱、分子式、數量、用 途

倉庫資訊

化學品資料

*危險物品倉庫資料

編號	倉庫名稱	倉庫地址	倉庫座標X	倉庫座標Y	所屬事業統一編號	所屬事業地址	所屬事業負責人姓名	所屬事業緊急連絡人姓名	所屬事業緊急連絡人電話
2	戶外NMP槽區								
1	危險品倉庫								

*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混合物填報說明) (危害物質化學品資訊查詢步驟)

編號	範圍	CAS NO	UN NO	名稱 中/英	GHS圖示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倉庫編號
1	4	616-38-6	1161	(碳酸)碳酸二甲酯 dimethyl carbonate		$C_3H_6O_3$	15200公升 公噸	3	1	1	1
2	4	872-50-4	-	N-甲基吡咯烷酮/NM N-Methylpyrrolidinc		C_5H_9NO	153000公升 公噸	3	3	5	2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申報內容

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單號碼： ********* 號　　批單號碼： ********* 號

被保險人： XXXXXX

保險期間：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業務種類：一般工廠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

本保險單第一條所載之保險金額自民國113年06月01日00時起變更如下

保險種類	原來保險金額	變更後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3,000,000	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15,000,000	3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0,000	6,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36,000,000	72,000,000

自負額：損失之10%

鑒於前項事由，被保險人應加繳短期保險費新台幣 ---- 元整。

餘無變更，特此加批。

以下空白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一、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十一、過碘酸。 十二、三氧化鉻。 十三、二氧化鉛。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十七、過硫酸鹽類。 十八、過硼酸鹽類。	50公斤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二、易燃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100公斤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53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50%者，不屬之。	500公斤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150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50%者，不屬之。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2毫米(mm)篩網	100公斤
	七、三聚甲醛。	500公斤
	八、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40℃之固體。	1,000公斤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10公斤
	五、黃磷。	20公斤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氫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10公斤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四、易燃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指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及其他在1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100℃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20℃，且沸點在40℃以下之物品。	50公升
	二、第一石油類：指丙酮、汽油及其他在1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21℃者。	200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400公升 (水溶性液體)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1到3之間，並含有1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酒精含量未達60%之水溶液。 （二）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60%，其閃火點及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60%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400公升
	四、第二石油類：指煤油、柴油及其他在1大氣壓時，閃火點在21℃以上，未達70℃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40%以下，閃火點在40℃以上，燃燒點在60℃以上，不在此限。	1,000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2,000公升 (水溶性液體)
	五、第三石油類：指重油、鍋爐油及其他在1大氣壓時，閃火點在70℃以上，未達200℃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40%以下者，不在此限。	2,000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4,000公升 (水溶性液體)
	六、第四石油類：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1大氣壓時，閃火點在200℃以上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40%以下者，不在此限。	6,000公升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1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250℃者。但已依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10,000公升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重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九、硝酸胍。 十、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十一、倍羰烯。	10公斤
六、氧化性液體	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四、鹵素間化合物。	300公斤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七、可燃性高壓氣體	一、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35℃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10公斤以上或1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乙烷及一氧化碳。	係指製造、加工或使用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規模，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1日之冷凍能力在150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1,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二、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15℃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乙炔氣。	
	三、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35℃以下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及液化石油氣、氨、環氧乙烷、氯乙烯、丙烯、丁二烯。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製造、加工或使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量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量係指工廠在**申報期前半年內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於任意時刻下「廠區範圍」內之最大量**，而**不是每日使用量**。

範　　例

第二類易燃固體「**硫磺**」管制量是**100公斤**，廠區內（最高生產需求量+庫存量）**全部數量加總一旦達界點（≧100公斤）就要申報**。

同一廠區

A棟(80公斤)+B棟(30公斤)

=110公斤 **>管制量100公斤**

✓達管制量要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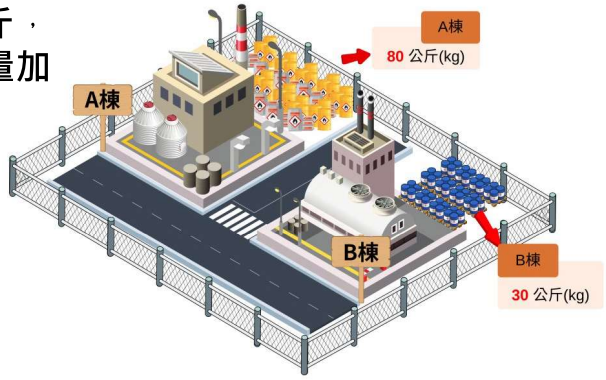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危險物品申報

- **首次申報**：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10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定期申報**：首次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1月及7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說　明

- **首次申報**:某工廠3月5日廠區內製造、加工及使用甲醇460公升已達管制量，事實發生次日起10日內，要完成首次申報甲醇460公升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定期申報**:如圖，5月10日為達到600公升，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之最大量，應於7月申報甲醇600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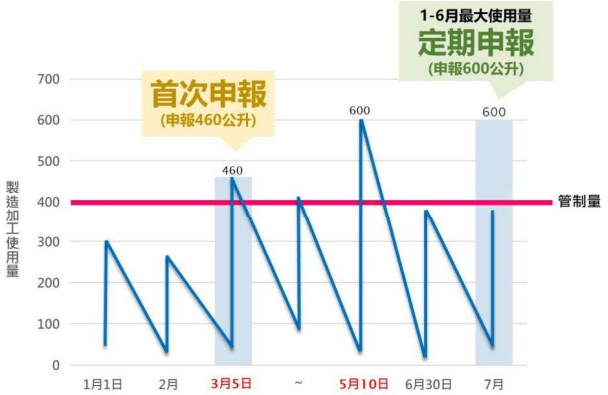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綜合管制指數

-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二種以上危險物品，且單項數量均未達管制量時，應另計算綜合管制指數；綜合管制指數之計算方式以各該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加總，如大於一時，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範　例

- 首次申報:113年10月5日使用硫化磷60公斤及三氧化鉻30公斤，計算綜合管制指數>1已達管制量，A工廠負責人應於10日內，以網路首次申報並投保。
- 定期申報： 113年10月5日使用硫化磷60公斤，12月使用三氧化鉻40公斤，計算綜合管制指數>1已達管制量，應於114年1月底前，以網路定期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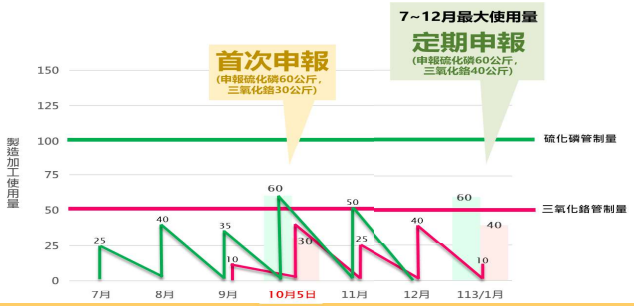

- 綜合指數計算如下：

首次申報

$$\text{申報量}/\text{管制量}\quad \overset{\text{硫化磷}}{\frac{60}{100}}+\overset{\text{三氧化鉻}}{\frac{30}{50}}=1.2>1$$

定期申報

$$\text{申報量}/\text{管制量}\quad \overset{\text{硫化磷}}{\frac{60}{100}}+\overset{\text{三氧化鉻}}{\frac{40}{50}}=1.4>1$$

✓達綜合管制指數要申報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危險物品申報-動態申報

◆ **動態申報**: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

說　明

◆ 首次申報:甲醇管制量400公升，於3月5日使用甲醇460公升應於次日10日內(3月15日前)進行首次申報甲醇460公升。

◆ 動態申報：5月10日使用甲醇900公升因且超過前次申報量，且超出其管制量400公升 (900-460=440)，發生次日起10日內 (5月20日前) 動態申報，申報量為甲醇900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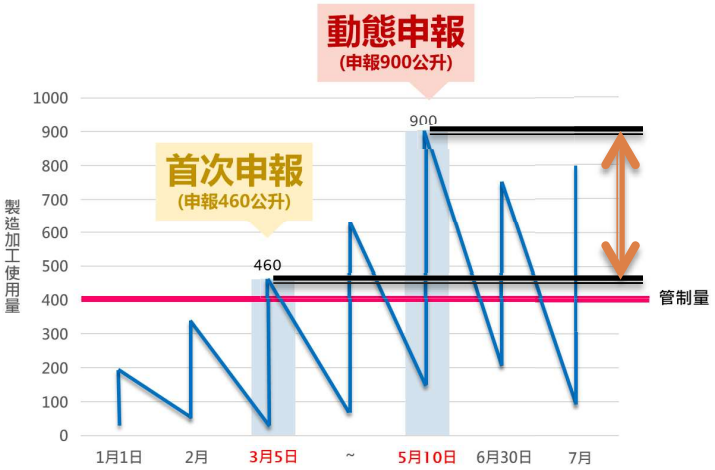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查詢系統

為有效釐清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化學物質是否屬工廠危險物品，113年7月完成建置工廠危險物品查詢系統，提供查詢，確認是否需申報工廠危險物品。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

https://serv.gcis.nat.gov.tw/fdas/fda/dangLogin.jsp

工廠危險物品查詢系統

https://fmachem.eric.org.tw

感謝聆聽